



號五第 卷二第

目要號本

今後之學生

又玄

學生自動之必要及其事業

楊賢江

讀學校考試之害及其補救法書

後

張壽民

鄭富灼先生之苦學談

記者

不求軒困勉錄

鄒思潤

蟲社會

志厚

吾國藍錠之研究及其補救

管義達

人間動物之哲理觀

張壽民

圖畫之研究

馮皓

說明實馬力計算法

蕭公弼

少年旅行譚

孟憲承

本社特別徵文

我之學校生活

學校試驗記（詳述試驗情況及試題答案）

述鄉土培栽之稻麥種類

簡明規則

- 一 本屆徵文定於陽曆五月杪截止七月揭曉
- 二 投稿者任作一題或數題均可惟作兩題以上者須分繕兩卷
繕寫務須清楚
- 三 選錄後當刊入本雜誌并酬書券洋自一二元至二十元
- 四 卷首請註明姓名學校年級住址籍貫及年歲
- 五 不論當選與否原稿概不檢還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
學生雜誌社謹啓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時 不 預 約 半 價 失

辭 源

六 月 九 日 出 書 截 止

本書所輯辭語科目列下

經學 小學 文學
 哲學 宗教 教育
 歷史 地理 法政
 理財 軍事 天文
 地文 物理 化學
 算學 動物 植物
 礦物 生理 衛生
 醫學 農業 工業
 商業 美術 及成
 語俗語等無不一律齊備

常識之府庫

文學之淵藪

法 約 預	意 注	表 價 定					
(一) 預約期限陽歷四年六月底截止九月出書 (二) 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陝西山西甘肅新疆八省於九 月內將舊價郵票全數寄上海總發行所者可照預約辦 理但與分館無涉 (三) 甲乙丙三種(大本)或交半價或交全價均可丁戊 二種(中本小本)須交全價 (四) 將書價郵費全數寄交上海總發行所者本館當即 以明信片奉復出書時即行掛號寄奉不復更寄預約券 以免周折但與分館無涉 (五) 匯兌不通之處可用郵票代錢但每元須加五分以 一角以下之郵票為限二角以上不收	編輯數十人 費時七八載 四百餘萬字 三千餘頁 新舊名詞 中外典故 無不完備 極便檢查	戊	丁	丙	乙	甲	略
		本小	本中	本大	本大	本大	紙質
		洋上等	洋上等	洋上等	洋加等	連上等	裝
		面洋	面洋	面洋	面洋	面洋	訂
		金裝字	金裝字	金裝字	皮脊金	華裝角	冊數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三冊	定價		
五元	七元	十四元	二十元	二十元	預約		
二元半	三元半	七元	十元	十元	郵費		
三角	四角	八角	一元	八角			

寄 直 能 不 局 務 郵 種 三 丙 乙 處 之 通 不 車 火 船 輪

學 生 雜 誌 第 二 卷

◎ 圖 畫

廣西桂林中學校學生鄭昌宗繪畫成績○秦縣師範講習所學生馬璣繪畫成績○浙江第四師範學校學生李光玉繪畫成績○京師公立第三中學校學生德盛繪畫成績○南通師範學校學生薛陶繪畫成績○秦縣師範講習所學生葉鏡心字工成績○浙江第二中學校學生朱齊祖習字成績

◎ 論 說

今後之學生

學生自動之必要及其事業

讀學校考試之害及其補救法書後

◎ 談 話

鄭富灼先生之苦學談

◎ 修 養

不求軒困勉錄

◎ 學 藝

蟲社會

吾國蠶院之研究及其補救

人間動物之哲理觀

圖畫之研究

說明實馬力計算法

◎ 文 苑

雁山遊記

旅順遊記

白雀山遊記

滄陰訪漂母冢記

又 玄

楊賢江

張壽民

記 者

鄒思潤

志 厚

管義達

張壽民

馮 皓

蕭公弼

尤志慶

邱樹人

閔思澈

謝壽昌

卷第五號目錄

史公祠探梅記	擬東坡前赤壁遊記	東湖泛月叙	送龍元胡君驚物序	讀郭槐千金市駿馬喻	畫桂山房文鈔自序	哭范師藹人文	祭諸葛武侯廟文	短文銘	詩詞二十一首	◎小說	少年旅行譚	◎雜著	課餘偶錄	雜說二則	守約齋筆記	筆譯錄	◎通訊答問	三則	◎記載	十則	◎英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孟憲承
尹文光
李榮第
鄭鶴春
李鴻渠

許本純
陳乾進
柳報查
于偉
于偉
凌樹勳
嚴韻仁
徐家哲
劉光

徵 集

文 字 圖 片 簡 章

本社創刊 **學生雜誌** 出版以來。頗見風行。惟本誌材料。除本社社員撰著外。

全採 各校學生 **投稿** 以期各抒所長。藉獲互相觀摩之益。務希各校學生。

惠寄 佳篇。增徵誌光。無論 **文字** **圖片** 均所歡迎。茲將徵集簡章列下。

一 惠寄之件。不拘體裁。不論長短。左列各門。尤為歡迎。一 **論說** 凡試驗中或

課業外所作論文均可。二 **學藝** 各學科上研究之心得。三 **修養** 平

日修德養身之心得。四 **文苑** 詩詞唱歌。筆記雜俎之類。五 **小說** 無

論短篇長篇。文言白話均可。六 **英文** 普通之論說書札。及文學上一切文

字並附列譯文。七 **圖片** 學生之手工圖畫成績品。及學校中之各種影片

一 寄來之件。須未經送登日報及他家雜誌者。

一 寄來之件。登刊與否。均由本社選定。原稿恕不檢還。

一 寄件者。如欲將自己 **小影** 印入文中。可將影片 **隨稿** 附下。當一併錄

版印入。

一 寄來之件。凡經本社選登者。當酌贈各種物品如下。(甲)現錢。(乙)

贈商務印書館書券。(丙)本雜誌贈品之多寡。一視寄件之價值。由本社

從豐酌奉。

一 稿件上請詳註姓名籍貫。通信地址。在校年級。蓋印自己圖記。并加蓋

所肄業學校之圖章。否則不錄。

一 賜函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本社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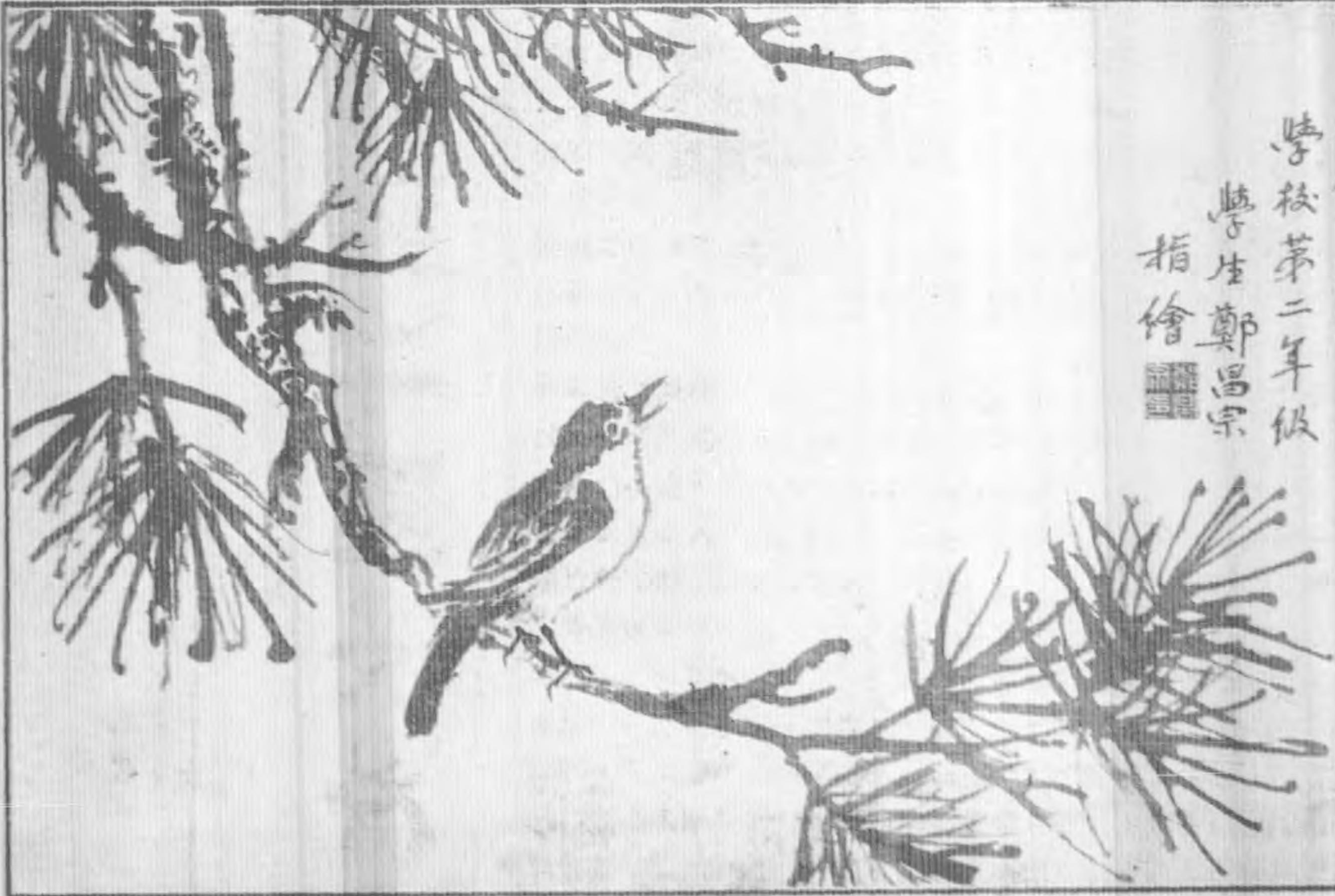
◎◎學生雜誌社謹啓

廣西桂林中

學校第二學年級

學生鄭昌宗

指繪



鐘

苗鋪滿

無人到

駿山崎嶇誠魚樵

地洞天室神谷雲山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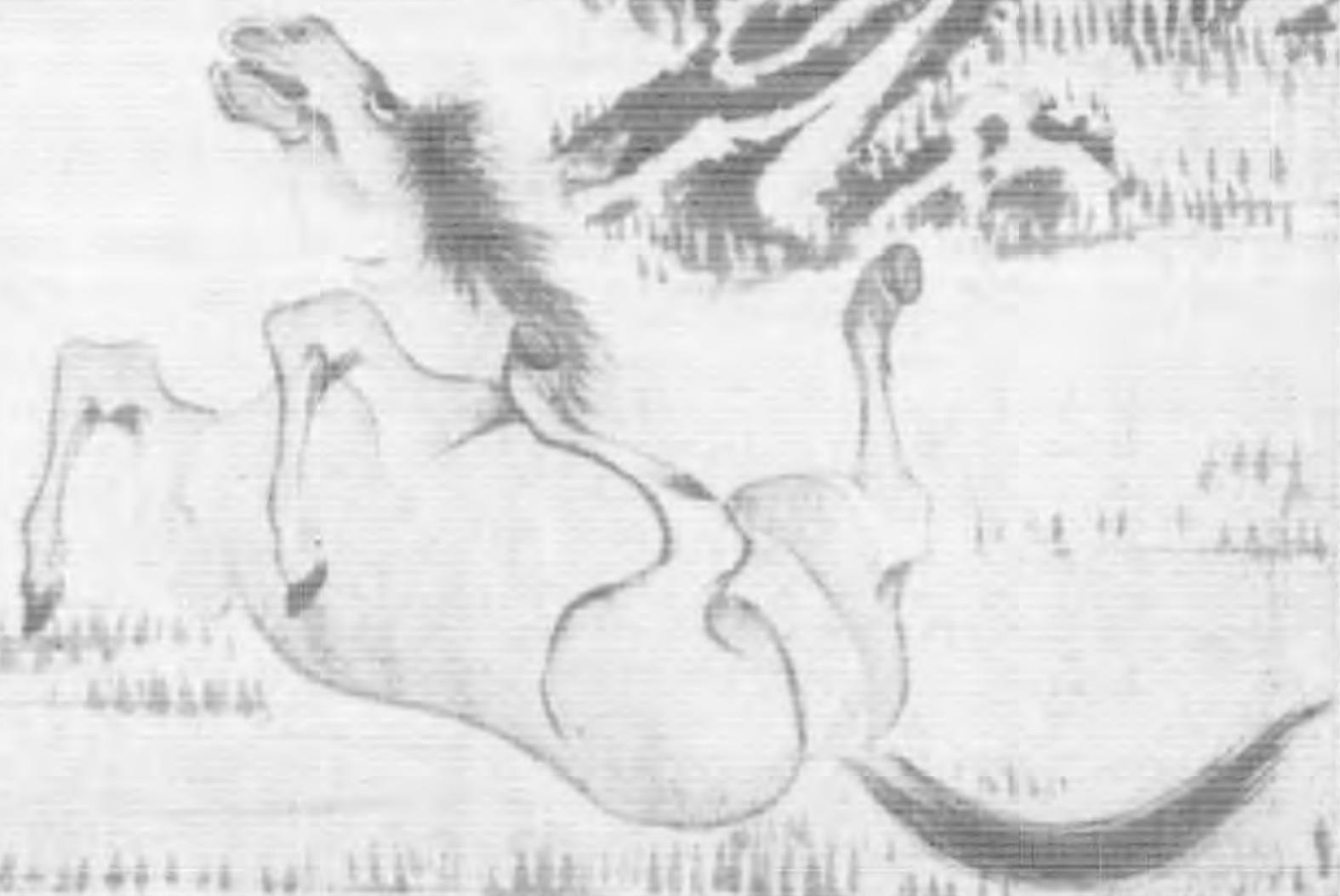
水帶夢似神

春風全動清河以只思古林願

香蓮不向者老實石字

羨心六角

舊香歸馬踪無盡題



秦縣師範講習所學生馬臻繪

商 務 印 書 館 廣 告



特 價 期 限 陽 曆 七 月 底 截 止

本 書 八 大 特 色

一 適用淺近文言詮釋，適合中學及高等小學程度，無甚高難解之弊。
 二 選字根據教育部所頒國文教科用字及讀音統一會所定中學以下用字，參酌盡善，無掛生瀟熱之弊。
 三 貼音皆取熟字，無點音者則悉用音韻圖，聲反切，讀音最為確切簡明。
 四 每音之下附錄讀音統一會羅馬字音符，以爲統一聲音之先導。
 五 自古俗字體之復出者，均附錄於每部之後，極便檢查。
 六 校正文字體，均以現在通行爲主，凡本字及訛俗之相疑似者，於各字下特別注出，可免書寫別字之弊。
 七 體用極堅極薄之紙印刷，全書頁數與縮本新字典相同，而體積更爲輕便，及三分之一，講堂上及旅行中，均便取攜。
 八 因用電鍍銅版印刷，字畫極爲明晰。

特 價 辦 法 列 下

一 特價期限，無論本館分館分售處，均以民國四年七月爲止，過期仍照普通辦法。
 二 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陝西山西甘肅新疆八省，於民國四年七月前，由郵局將書價郵費全數運寄上海總館者，得照特價辦理，但與分館分售處無涉。
 三 本書之定價列下：
 ▲洋裝布面八角 ▲洋裝紙面六角
 特價之辦法列下：
 ▲一部照定價七折 ▲十部以上照定價六折 ▲三十部以上照定價對折
 郵費（掛號費在內）列下：
 ▲一部 每部七分五釐 ▲五部以上每部五分 ▲十部以上 每部三分
 以直向上海本館者爲限，分館分售處郵費由該處自定。
 一 特價一律現款交易，概不記帳。
 二 匯兌不通之處，得將郵政票代錄，但郵政票每元九角五分計算。
 三 本書初版印刷二萬部，如臨時本數分配，可於期內先行交款，當由本館分館分售處先出收條爲憑，隨後憑條取書，或逕行寄奉。

三省紀略

徐 曦 編

特價 一元三角
 期限 陽曆六月止
 定價 二元六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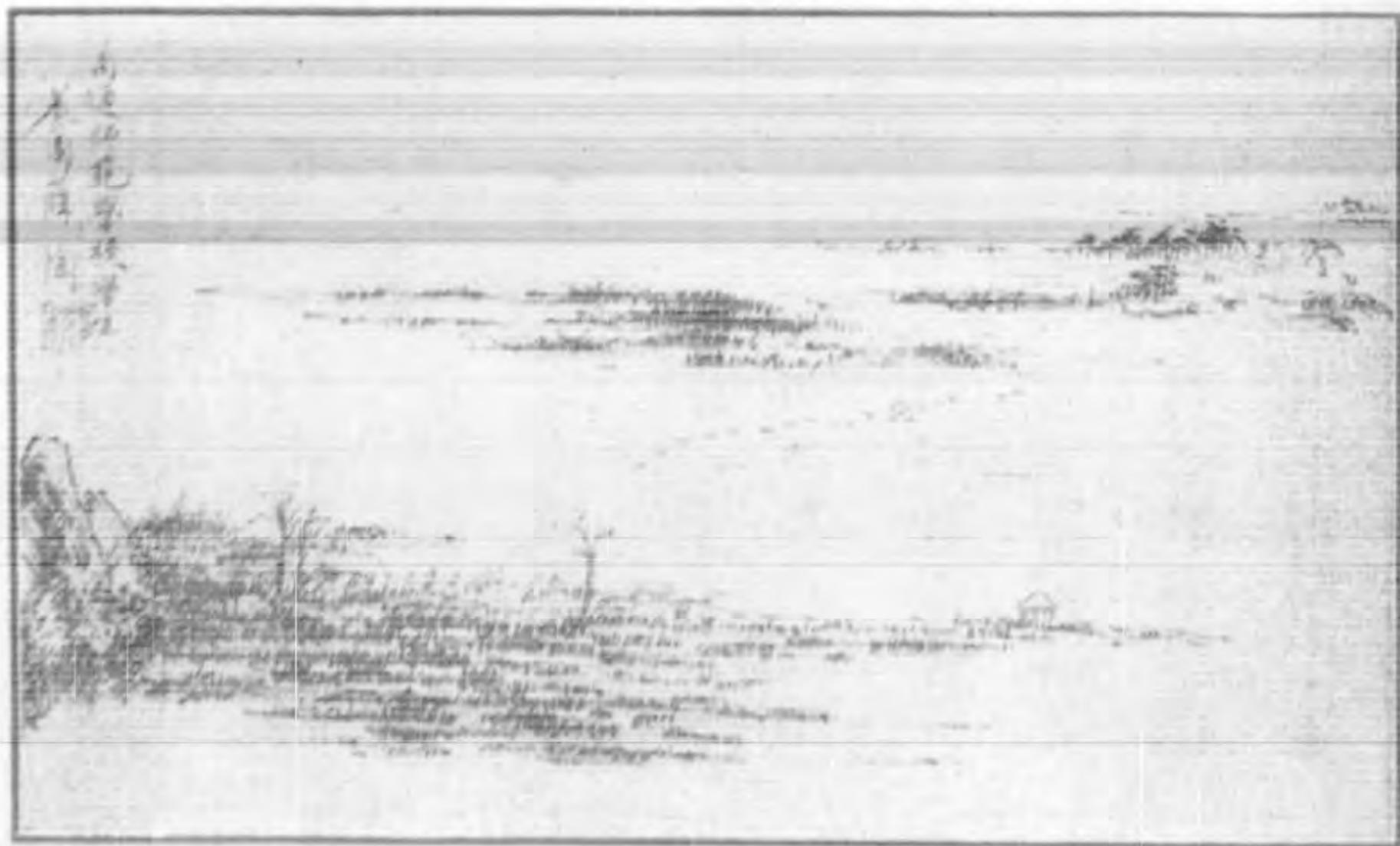
特六底山陝甘新四廣雲貴八如期內書郵全逕上總者郵印為得特辦
 價止西西肅肅川西川南州州省於限將價售數寄海館以局章憑照價理

東三省為中國強弱之所繫。數十年來因外交之失敗。致戰役之迭起。主權之喪失。一切禍亂。俱集於三省。甚至東清南北滿之名。大背名從主人之義。是皆由我國人素未研究三省內容所致也。合肥徐君曦旅東多年。又曾任三省督練處編輯之役。爰就其實驗考之。官書著為紀略一書。巨數年乃成。事凡二十萬言。分疆域山川海疆邊塞鐵路五門。而於邊塞一門。紀載尤詳。其他如日俄鐵路侵略政策。及其進行之大勢。勘界失地之歷史。租借之本末。搜采尤為完備。至如疆域之沿革。海陸之形勢。與夫廢興成敗之跡。尤三致意焉。今日痛心外患之國民。不可不一讀。洋裝一册。布面金字。極為美觀。

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各省分館同啓

浙江省第四師範學校
本村二年級學生李九王隨意畫





年二十治明立創
YAMAKOSHI—FACTORY

Nos. 1, 2, & 62, 3, Chōme Okachimachi Shitaya-ku
TOKYO, JAPAN.

Telephone No. 1679 (Shitaya.)

PHYSICAL & CHEMICAL APPARATUS,
MODELS & SPECIMENS OF HUMAN
ANATOMY, NATURAL HISTORY, ETC.

場工用御學大國帝

元 造 製

所作工越山

地番二十六二一目丁三町徒御區谷下市京東本日

製造品目

- 一 理化器械藥品
- 一 博物標本模型
- 一 醫學農學模型
- 一 畜產獸醫模型
- 一 軍事教育模型
- 一 各種建築模型
- 一 養雞器械器具
- 一 實業教育器械
- 一 博物實驗器械

商務印書館彩印

民國四年通用之新地圖

教科適用 中華分道圖

八角

民國成立。政治更新。全國疆域。迭有變更。是圖按照最新區畫編製。所有各道區域。攷正界線。一一註入。各縣新名。附註舊稱。尤便觀覽。全圖闊四十三寸。長三十一寸。銅版精鑄。字跡清晰。紙張堅厚。彩色鮮明。誠我國空前未有之最新地圖。另附行政區劃一覽表一冊。檢查極便。

教科適用 中華新地圖

中刷印

是圖首列中華民國全圖。次各省及各特別區域。青海西藏蒙古等圖。共二十五幅。形勢明晰。調查精確。本館出版之高等小學共和國教科書。新地理及教授法中所見之地名。一一載入。各道區域。施以彩色。甚為明顯。新改縣名。附注舊稱。俾易記憶。每圖均附說明。商埠鐵路。詳細調查。皆以民國三年十二月底為斷。最新最備。

教科適用 中華地文圖

中刷印

我國疆域遼闊。陸地之高低。江海之深淺。相差甚遠。非圖不明。是圖依據歐美最新測各國。放大摹繪。陸高水深。悉以顏色分別。一目了然。而山脈河流。折衷中西學說。攷訂尤詳。誠研究地理者所不可不備者也。

教科適用 五洲新圖

中刷印

是圖採取歐美新出各國。參互摹繪。圖中地名。悉從舊譯。並附英文原名。以便對證。各國疆域。詳加考正。每洲一大幅。甚便教授。歐洲一幅。於今日時局。至有關係。現已付印。其餘陸續出版。

呼巧人却外大引
 送笑心可位之三四下
 心向与年已夙月
 一

引杯花下笑明月大如
 夜四首
 歲風外青衫二十年乙卯仲冬
 之日青友入真州程習引他巧
 工产能命心之所 茶書心

馬球釋元

排心晚葉生學習講苑師桂甲林森

言脉脉意融融合
情盡在不言中
偶然小立東風裏
日上欄杆花影重

題鷓鴣天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高 等 小 學 秋 季 始 業

新 理 科 筆 記 冊

一三五 折實 每冊 三分
 二四 折實 每冊 四分
 (編 換 昌 凌) 冊 六

是書全編六冊。供
 高等小學生習理
 科後。總括大意。摘
 錄筆記之用。冊中
 插入圖畫。詳備精
 審。圖旁附有括弧
 或線。以備填注文
 字。足資辨別。至其
 所餘之空白。可隨
 年齡而斟酌其字
 之大小多寡。廣狹
 適宜。甚為合用。

王一〇九八號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高 等 小 學 教 科 適 用

五 彩 新 理 科 掛 圖

全 份 速 目 次 四 十 八 幅 (編 換 昌 凌) 十 四 元 幅 價 目 下 列

是 每 幅 長 三 十 一 寸 半 闊 二 十 一 寸
 依據高等小學秋季新理科教科書及
 教授法中所備之教材編次。即春季
 新理科以及其他各種理科書。亦可參
 酌應用。多用實物描
 寫。部位正確。色彩亦極精審。
 而教授上所應注意之處。則
 特別放大。以便兒童遠望。
 尤便應用。

植物	動物	下等動物	鑛物	自然現象	自然現象
十二元五角	四元五角	六元七角	二元七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五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王一一〇〇號

教育部最近批

商務印書館和國教科書

教育部批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并

初等小學 春季新修身 八册 教授法 一至八册

初等小學 秋季新修身 八册 教授法 一至八册

初等小學 春季新修身 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初等小學 秋季新修身 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初等小學 春季新國文 八册 教授法 一至八册

初等小學 秋季新國文 八册 教授法 一至八册

初等小學 春季新國文 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初等小學 秋季新國文 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初等小學 春季新歷史 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初等小學 秋季新歷史 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初等小學 春季新國文 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初等小學 秋季新國文 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初等小學 春季新歷史 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初等小學 秋季新歷史 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初等小學 春季新國文 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初等小學 秋季新國文 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初等小學 春季新歷史 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初等小學 秋季新歷史 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初等小學 春季新國文 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初等小學 秋季新國文 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初等小學 春季新歷史 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初等小學 秋季新歷史 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初等小學 春季新國文 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初等小學 秋季新國文 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三月二十日

教育部批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及

重訂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新地

理六册均閱悉查該書業經公布

教

在案其修正處尙屬妥適 應准備案作為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原書發還此批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教育部批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及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新理科教科書

一至六册又教授法一至六册 高等小學

春季始業新理科教科書 一至六册又

教授法一至六册均悉此書修改均甚妥

適應准存案作為高等小學秋季始

業及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教科及教

授用書原書發還此批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

七日

教育部批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及

初等小學春季新算術一至八册教授

法一至八册初等小學秋季新算術一至

八册教授法一至八册均悉此書前經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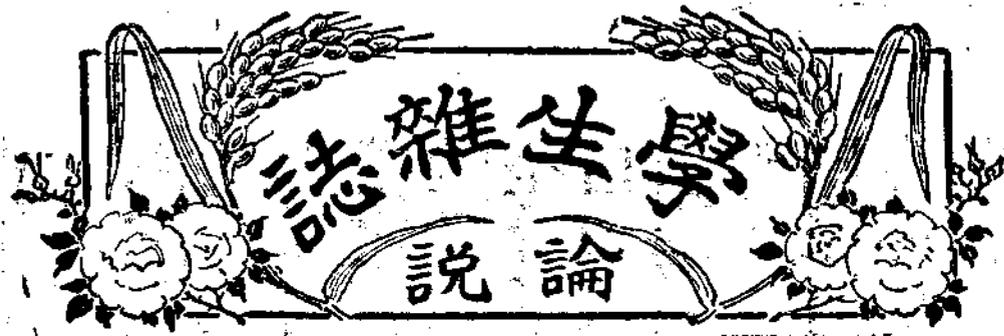
陸續審定疊次公布在案該館不惜

工本悉心修改精益求精至堪嘉尙

准予備案原書發還此批 民國四年四月

五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錄



今後之學生

又 玄

傷哉。國勢之危急。孰有如今日之甚者乎。西隣戰爭。不遑遠略。東隣狡焉。思逞。起而侵陵我。恥辱我。恃其強力。蔑視公理。我國之人。亦既奔走呼號。切齒怒目。而卒無如之何。雖然。孟子有言曰。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我國之有今日。正不必怒目切齒。以恨人之陵我。實我國人數百年。上下酣嬉。沈沈如處睡夢。自作之孽。以食今此之報。將自恨之不已。而又何暇恨人乎。自恨之道。首在自懺。自懺之道。無他。則人人痛除向者之積習。各盡其本分。上下一心。背私急公。以維持此國家而已。吾今不為普通人言。而特為學生言。蓋以學生為國家之命脈。吾所期望於彼者。不在目前。而在永永無窮之後日也。然則今後之學生。宜如何。無論何人。無論何時。宜懸諸座右。以自勉勵者。有四大端。試列舉之。

一 自覺心

吾人處世。苟不自知。我身所處之地位。而惟知渴

飲。飢。食。隨。人。盲。動。如。是。則。身。危。對。於。國。家。而。不。知。我。國。今。日。所。處。之。地。位。而。惟。不。識。不。知。存。肉。食。者。謀。吾。儕。何。知。之。心。如。是。則。國。危。而。身。家。亦。危。此。卽。國。民。鮮。自。覺。心。之。表。徵。也。然。或。自。知。國。家。之。危。亡。匹。夫。之。有。責。而。舍。其。本。分。攘。臂。叫。囂。爲。無。秩。序。之。舉。動。無。益。於。國。有。損。於。身。若。是。可。謂。自。覺。乎。曰。非。也。自。覺。云。者。乃。覺。於。吾。心。非。暴。著。於。外。之。謂。也。誠。自。知。國。家。之。危。亡。非。國。家。自。身。受。之。實。國。家。分。子。親。受。之。國。家。分。子。不。健。全。乃。致。國。家。於。危。亡。故。爲。學。生。時。代。宜。盡。吾。本。分。勉。力。求。學。期。爲。健。全。分。子。及。其。學。成。卽。各。就。所。長。從。事。社。會。有。益。事。業。以。自。效。於。國。家。人。人。如。此。存。心。而。國。不。轉。危。爲。安。者。未。之。有。也。

一。耐。勞。心 吾見今日之學生有一通病焉曰畏勞苦。惰氣所積傳染至速此非一身一家之細故乃所以使分子不健全其禍中於社會及國家者也。於道德之學科則視爲老生常談而憚於力行焉於知識之學科則徒知依賴教師不求甚解而憚於研究焉於技能之學科則惟求敷衍塞責而憚於動作焉在校數年虛耗可貴之光陰苟且僥倖冀獲得一畢業證書以自欺欺人於社會

國家何益焉。今之畢業中等教育而不能任一事以自謀生活者比比然矣。又何怪世人以學生爲詬病也。欲救此弊。其必自耐勞苦始矣。

三恆久心

孔子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孟子曰。奕秋通國之善奕者也。使奕

秋誨二人奕。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勿若之矣。此言無恆久心者。雖小道不能有成也。况學生之爲學乎。須知學也者。非爲人而學。乃爲己而學。學而有成。非爲富貴功名計。乃學爲人之道也。人不學。卽不能完其人格。人人人格不完。卽國家之分子不完。而國何以自立乎。然學也者。非持以恆。必不能有成。嘗見今之學子。厭故喜新。淺嘗輒止。其於各科學無一而有成。甚且今歲轉甲校。明歲轉乙校。卽使僥倖畢業。而持此無恆之心。以供職於社會。殆無能成一事。卒流爲游民。游民多斯國家貧且弱矣。文明國民。既就一職。率終其身不改易以爲常。業久則精。故凡百職業。罔不發達。其故在此。而此等美質。皆自就學時代養成之。故恆久之德。看似平淡。而實最要也。

論 說 學生自動之必要及其事業

五十一

四勇毅心 今之所謂尚武精神幾為人人之口頭禪矣而尚武之實果何在乎學校體操一科不特視為無足重輕而學生亦有憚而不為而出於規避者以是而言尚武精神其失之遠矣吾謂尚武精神須注重精神二字若今之所云乃尚武而遺其精神者也精神維何是在存心蓋必自視吾身乃國家之分子非吾之父母所得而私非吾之自己所得而私則對於吾身之義務如何鄭重能勿勇猛精進以自致力乎故在學生時代早養成此精神成年後猶不能盡服兵之義務以衛其國者吾不信也

以上所言雖未悉舉學生應盡之德而包括之然為今後之學生設想苟能就此四端勉力實踐其必為救時之良劑無疑矣

學生自動之必要及其事業

浙江第一師 範學校學生 楊賢江

三月六日在本校言論部之演詞

學生在教育上為被教育者居於被動地位是固稍治教育學者所能道然則何有自動更何有自動之事業雖然有說焉國家之設官吏原以治民何取乎地方自治第以土廣

民衆官力有限。興利除弊。或恐未周。民間隱情。或虞未稔。故別設自治機關。以補官治之不足。且以民之事。民自理之。較爲親切而有味也。吾所謂學生之自動。亦猶是耳。在學校中。讀校中。選定之書籍。聽校中師長之演述。聞鈴上課。聞鈴退班。有受動。無自動。日日如此。豈不成爲一種機械的作用乎。平日所得者。既未能活用。異日出而處身社會。恐亦無所知。接諸吾人求學之初心。固未能適應也。雖然。吾言此。吾非詆毀學校。就實際上言。學校自難事事滿足。吾人之欲望。盡授吾人以所必需者。使吾人應用之。而有餘裕也。所謂教育萬能者。豈真能使吾人萬能乎。仍在吾人之自謀耳。國家設教育機關。備矣。立教育制度。悉矣。試問。僅以國家之力。能達普及教育之目的乎。吾決知其不能。欲圖教育之發達。恢張。雖有待於政府之提倡。尤賴乎地方人民之自謀發展也。必矣。故吾人欲明一理。知一事。固有藉乎教師之教授。而舉一反三之功。則仍在吾學生。是以教授之力。僅爲誘導之具。而自動之力。實爲成功之基。僅有智識。而不發展其能力。則所得終難見諸實行。是故。不惟知之。且須能之。不惟理會之。且須應用之。自動者。而以自己之能力。而爲活動者也。卽自能之事。而自爲之者也。况就世界教育之趨勢以觀。注重生徒自動的方面。已成爲事實。在小學教育。

猶主張自動主義自學輔導主義以發展其自動之能力。况吾輩正當德性智力體質同時發育之期必有各方精神教育四周影響促其注意且資其實地練習方可齊一其動作而活潑其精神。西人有言第一機會必須捉住現在吾儕之機會正臨目前設令任其過去後將何及况阻其自動者乃桎梏其身心之甚者乎。吾人試觀中學校之畢業生其投身於社會大都觸處窒礙柄鑿不入雖由教者之徒事注入不重開發然自昔教育不重自動實為弊病之大者。今欲救此弊害除學校制度吾儕不能評論外吾儕自策莫如勵行自動主義。事事以自動出之。養成他日任事之能力。處應社會之手腕。實為對症之良藥。且凡事制裁之力出於人者總不若出於自己。蓋以自己能力所致且由辛苦艱難而得者其興味為無窮。某教育家云發明成功之快樂為心意強大之奮興劑可謂知言。故吾儕正不必待學校之來督促我監察我當自行組織團體以互相指導互相糾正非惟砥礪私行抑且磨礱公德如是則一校之內自然朝氣日盛生趣盎然除謹守校規敬服師長外必能養成公共善良之習慣獨立生活之精神。舉凡人羣社會往來交際之道德及世界應需之常識。無不於學校內預為之儲。則吾人

之品性智識。漸趨於中堅之地位。與社會毫無捍格之虞。畢業後自不難發揮獨立進取之精神。真實瀰滿之力量。於社會之中。自能自爲活動。有強固立足之地。吾儕將來之任教職者。自可措置裕如。爲師爲範。克當之無愧色矣。此皆自動之價值。亦即自動之必要也。雖然。知而不行。只是未知。既知其理之當然。又當責其身以必然。然後可以謀進步。圖實效。則自動之事實。是也。請晉言之。

屬於個人之方面者。其端有三。

一曰自修。學校所授之教科。先預習。繼熟練。固矣。然余謂吾人。斷不宜限心思才力於教室中。所傳授者。卽不當以一二冊法定之書籍。十百紙油印之講義。研求爲足。必進而超乎領域。所心喜者。必備多冊之參考書。旁搜遠證。探原窮委。苟無躡乎程度。自無虞於貪多。則平時既不囿乎純尺。臨試自可廣其範圍。何至學識狹隘。心思偏蔽乎。古人有言。學不貴博而貴專。然不博又烏能專。此自修之必要也。

二曰勤勞。德國斐希脫著國民教育一書。謂吾人可以自身之力。增進世界之幸福。若一生徒而能刻苦勤勞。則自可獨立以自給其理想上之教育。的國家。卽謂國民各自之

需要。苟力所能堪者。必須以自力致之。此即國民全體。以各自之勤勞。增進全體幸福之微意。由此觀之。吾人於訓習官能。鍛鍊身體之事。必須躬行實踐。認爲應行服習之務。凡整理清潔諸事宜。不應假手工役。以除倚賴他人之積習。而植勇於任事之初基。并養成能勞苦操作之習慣。勤儉誠樸之良性。庶幾畢業以後。能適應社會所需。且以貫徹教育之本旨。

三曰。作日記。筆記及帳簿。日記如歷史。然誌善說過。言行必宣。一以資儆戒。一以留成績。一以練作文。自少至老。一日不可缺也。筆記則凡聽講之際。有應特別注意者。錄之以備遺忘。日常有所心得。或見諸雜誌報章書籍。以爲有益者。錄之。足資瀏覽。久之積帙成。本。積本成卷。捧誦之。諷詠之。必覺興趣橫生。樂味無窮。較之閱小說書。所以怡情悅性者。爲益多矣。帳簿亦如一國之會計。然先預算。後決算。故每年之始。當立一今年用度預算表。庶不至浪廢金錢。茫然無知。一日用幾何。一月用幾何。日日比較。月月比較。一年之末。決算一次。視其與預算出入如何。則可恍然明矣。莫謂此小事而可忽之也。

屬於團體方面者。惟有一端。集會是矣。蓋學校生徒與社會人物。本當互相提攜。共策進。

行。俾臻於善良之社會。純正之風俗。如是則非於學校中注重共同動作。有人羣之觀念。知社會共同生活之必要。不可。故凡關於德育體育交際之事業。如校友會。游藝會。演說會。音樂會。儲蓄會。旅行會。運動會。展覽會。及他種研究會等。認其於學業確有進益者。均可自訂規章。自舉職員。謀所以發展自動力之方法。此在學校言之。謂之補充教育。在吾儕言之。謂之自動事業。舉其利益。可有數端。發展自動力一也。養成共同生活之習慣。二也。啓發合羣之思想。三也。增長知識經驗。並練習言語。四也。總之。煥發精神。實踐學術。唯於此種事業。能見之。雖然。尙有一言。當注意者。則吾儕求學。自以學校教授爲本位。故當符於餘力學文之旨。毋貽喧賓奪主之謀爲最要也。

右條舉個人團體各論。私意蠡測。固未敢謂允當。亦未敢謂詳盡。惟所望於諸君者。則在已舉行者。力謀其擴張發達。未舉行者。設法提倡之耳。若蒙賜以指教。則尤所深幸者也。

讀學校考試之害及其補救法書後

江蘇第二師範學生 張壽民

(參看商務書館第六卷十二號教育雜誌)

余嘗考試甘苦甚久而深。余於考試經歷。又迥異於人。且已獻此身於教育界。思有以裨

益我青年。故對於考試一端。常注意觀察其癥結所在。近方從事敘述歷年所聞見。題曰「八載考試經歷」。尙未脫稿。而考試又屆矣。無暇握管。遂以中輟。偶閱教育雜誌。適見論學校考試之害文。洋洋灑灑。巨數千言。考試弊害。抉發無遺。作者殆亦深嘗此中甘苦者乎。何其言之沉痛乃爾也。教育界鑒此前車。生見兔亡羊之心。爲改絃易轍之計。吾儕學生。受益非淺矣。余對此作。尙有一言。書之於后。

作者懼考試之不能即廢。以貴學、修品、廢分三者爲一時補救之計。用意至善。然苟不知作者之意。誤以考試無礙於學校之貴學與修品。而沾沾焉仍以考試爲務。則雖廢分。猶無益而有害。蓋有考試。則雖欲貴學。而學有所不能貴。雖欲修品。而品有所不能修也。曷謂有考試。則雖欲貴學。而學有所不能貴也。學校考試。不用諸學科有結束之時。不用諸當復習之時。亦不用諸當反覆推究剖析明辨之時。而用於學期學年等法定之時間。其下者。學校循例行之。學生亦循例行之。其上者。學校鄭重將事。行之津津有味。而仍不能使學生不視爲循例事。凡事成爲循例。其果必不能佳。考試何獨不然。此學之不能貴者一也。今日之考試。既未嘗以教授進行之必要爲準。又未嘗以提起研究之興味爲主。每於教授進行中。遇當反覆推究思考辨析之時。反照常講

授。忽略過去。及至考試。又非適當從事推究。辨析之時。夫既失却。反覆推究。思考。辨析之機會。則鑽研之興味。盡乏。而深造之意趣。索然矣。此學之不能貴者二也。學校既以考試判等差。定升留。而欲使生徒不斤斤於考試之高下。已屬勢之不可能。况欲其勤勞於平日。不爲臨時之預備。置等級。升留於不計。而專以學問心得爲主者。能有幾人。蓋考試與研究。判爲二途。研究有心得者。未必卽可以應考試。而應考試者。又不必出於平日之研究。故學校既有考試。則平日之研究。轉不足恃。而臨時之豫備。偏不可少。是教人人荒嬉於平日而已。尙何貴學之有哉。此學之不能貴者三也。欲學術之進步。當先發達生徒之思考力。然試一證今日學校之考試。果何如乎。強記無益之名詞。多讀講義之死句。考試既畢。所記亦忘。執學校中優於考試者。而問之。有以記憶擅長者乎。極考試之能事。無非強讀強記。而止。雖記誦之學。不可盡廢。而徒恃記誦。不足以收得精深之學問。可斷言也。國文歷史等科。不必死記講義矣。而又失於空發高論。剿襲陳說。然則考試之結果。非養成記誦之學之人。卽鑄造高談闊論之士。而與於思考力之發達。相去遠甚。此學之不能貴者四也。

曷謂有考試。雖欲修品。而品有所不能修也。吾人凡論一事。

皆當準諸情實而言。違乎情實。卽無以識事理之真。而最後之效果。不可得矣。人皆可以爲堯舜。此自做之言也。而以之責人。則過於情實矣。舜何人。予何人。此自勵之詞也。而以之勉人。則亦過於情實矣。蓋學校既有考試。卽不能責人以無微不至之心。亦不能禁人以無作偽之行。余三載前。對於挾帶傳遞。作偽犯規者。諡之曰無行。詆之曰無恥。洎至近今。乃知大謬。以爲是皆以堯舜責人之類耳。見有種種之作偽犯規者。亦惟曰考試之罪惡而已。學子之不幸而已。而不敢謂爲無行無恥矣。夫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政導德導。其效自殊。今之以考試導學生。除照例舉行外。有能感發學生自尊自重之精神者乎。有能鍛鍊學生勤勉堅忍之德性乎。以余所見。其未考也。要求試題範圍於教員者。有之。及既考也。竊探試驗分數於教員室者。有之。如是則安望其顧及廉恥。而不出於苟且取巧之一念哉。吾故曰。學生作偽之心。皆由考試以養成之。苟無考試。則人以真誠求學。爲志得寸則我之寸得尺。則我之尺不待訓勉而自知。精求不待試驗而優劣自見。光明磊落。各種其能。一切懷挾作偽之伎倆。舉無所用。夫而後品格始可保。否則雖日以道德上之訓話申說之。終必徒勞而無功矣。



鄺富灼先生之苦學談 (續)

記者

余旅行傳道及年餘。以事返金山。適大本營中需一庖丁。商之。余意欲余薦一人。余乃慨然自任。遂復余舊業。有暇仍助傳道。事蓋救世軍中實行平等主義。各按所能。各執其役。人不以為賤也。余斯時薪俸略豐。日用而外。俱以寄家。亦略自儲蓄。為求學計。既而救世軍布教於華僑之謀。竟不成。余亦頗思專心自勵。以習有用之學科。故擬入專門學校。習簡寫法及印字機使用法。

就學之計既決。因其情告諸軍中主事者。主事者初不允。再四請始允之。專習減筆字及印字機課。暇仍為人工作。以自養。數月。藝成。再入大本營。則不復操割烹業矣。擢為書記生。未幾。又為太平洋岸陸軍大佐之書記員。任事四五年。於吾後。此學業之成。頗有大關係。蓋此四五年中。恆得與上流人物晤談耳。所見聞接觸。皆為正。則流麗之英語。於是語言常識。得大進步。且此時更多良友。動必以進德修業相勉。又余從公之暇。篤於

續誌

鄺富灼先生之苦學談

自。修。在。在。足。以。增。長。余。之。智。識。此。數。年。之。久。始。終。得。列。為。文。學。會。會。員。習。辨。論。之。才。練。考。古。之。識。裨。益。良。多。漸。求。深。造。余。更。留。意。救。世。軍。組。織。辦。事。之。法。屢。與。其。軍。中。領。袖。上。下。議。論。如。蒲。斯。大。將。之。女。及。媳。皆。為。女。中。豪。傑。令。人。景。仰。之。餘。意。氣。頓。壯。者。也。自。余。年。十。七。入。軍。二。十。五。始。去。職。至。旗。手。經。驗。頗。多。處。今。日。而。迴。憶。八。年。間。情。景。猶。饒。興。味。蓋。前。半。生。之。重。要。時。期。也。

夫。余。既。有。恆。業。矣。又。必。百。計。求。去。以。從。學。於。大。學。者。何。故。則。以。系。念。故。國。一。事。為。之。動。機。也。余。年。寔。長。益。倦。懷。家。邦。以。為。余。苟。得。高。等。學。問。則。可。歸。而。宣。力。於。社。會。較。之。流。寓。他。邦。終。身。役。役。不。可。同。年。而。語。也。此。念。一。起。且。夕。盤。桓。不。能。自。已。然。以。囊。無。餘。資。家。中。數。口。又。待。余。而。舉。火。耿耿。於。衷。何。時。得。遂。夙。願。雄。心。因。之。暫。阻。至。一。八。九。七。年。余。以。事。旅。行。於。加。利。佛。尼。亞。省。之。南。部。客。中。遇。友。縱。談。頗。相。得。因。以。所。志。告。之。友。極。贊。成。蓋。友。固。有。心。人。終。成。余。志。者。也。余。事。畢。返。金。山。友。已。舉。余。言。告。盤。馬。奈。大。學。（在。克。雷。夢。城。為。公。理。會。所。立。學。生。五。百。餘。人。）校。長。矣。校。長。聞。而。心。識。之。及。來。金。山。徑。訪。余。於。營。中。余。告。以。多。年。儲。蓄。僅。得。金。三。百。圓。校。長。謂。是。數。已。足。入。學。余。亦。告。以。所。願。且。工。且。讀。如。前。此。入。學。狀。渠。深。為。嘉。許。余。乃。再。向。大。本。營。辭。職。而。南。入。盤。馬。奈。大。學。作。豫。科。學。生。矣。方。余。之。欲。往。也。金。山。相。

知俱笑。余之非計。爭來勸阻。蓋高等學問之重要。時人知者尙鮮。而坐棄目前之職業。尤俗見以爲可惜也。

余入大學未久。又暫輟業。則以是年適救世軍創立者蒲斯大將來美。將作通國之旅行。大本營乃電召余爲旅行隊中一人。余因從大將之後。巡行美國一周。軍中人多有勸余廢學者。余不之允。旅行既畢。仍返大學。半工半讀。校中生徒類此者頗多。故余不以爲苦。師友多教會中人。知余爲華產。更刮目相待。余乃節省日用。減無可減。烹飪洗濯均躬爲之。既而與友人李君同賃一小屋。所食菜蔬。摘自灌園之所成。其餘工作。綦勤不問。灑掃待席等事。皆嘗爲之。遇暑假。則往鄉間。爲人摘取蘋果。要之。凡可勞心力而得微貲者。雖卑苦不辭也。久之。而余體因勞動過度。營養不足。乃起肺病之象。醫者勸余屏絕諸事。往山中居。布幕一年。體獲復健。更入校。是時。心忽有所振。觸若大懊喪。幾致廢業。幸得良友。譬解。卒回余心。遂仍爲學。不止。凡在大學先後五年。得良友之輔助者。至優極渥。余固沒齒不忘者也。

余在盤馬奈大學肄習正科止一年。卽遷入加利佛尼亞省公立大學。因該大學例得以中國文代外國語故也。居三年。得文學士學位。時一九〇五年也。三年中前二年猶自作

苦常在學生俱樂部中任侍者之役。或爲人執爨。或遠至田間採果。至第三年始不工作。以有良友館余於其家也。是年余在大學之青年會中多盡義務。歷任委辦及書記員。交游益廣。猥蒙校長獎以學業超卓。故得特別資助學費。藉以東游紐約市。入哥崙比亞大學。一年專修英文及教育學。年終得文學學士位。斯年爲余在大學最愉快之時。因得與中國諸留學生相稔。且徧歷東方諸大學。縱覽其宏規鉅製。兼之紐約市爲世界大觀。居之期年。可擴無限眼界。因以知美邦東西兩部之民俗。學風大相逕庭也。學成將返之際。正值暑假。各地學生咸集。余得與此盛會。又增益見識不少。

二十四年之辛苦至此。幸得結果。自是余乃離艱苦求學之美國。而來願盡義務之中國矣。先是余將畢業時。曾往美京謁梁震東星使。自陳回國任事之志願。梁君因介紹余至廣州方言學堂爲主任教員。布置既定。遂去美邦。言歸祖國。初覩里門。凡屋宇改易。景象變遷。大非昔比。而長老亦大半凋零。少年都不相識。祖父母早謝世。幸二親尙健。在相見之際。一番驚喜。殊非言語所能殫述也。余乃教授方言學堂。凡一年。與同事同學感情相投。蓋至是而余無在非樂觀矣。

余以光緒三十三年秋。北上京師。應留學生試事。幸獲文學進士之選。旋余不樂仕進。願

盡力社會。遂受上海商務印書館英文主任之聘。從事著述。以助教育進步。數年來未肯稍輟。余心亦甚安也。夫處今日而返觀前半生之三十年間。凡所經歷。皆足助余之進步。其尤關重要者。則有三大轉機。一在決心信基督教。二在棄職入大學校。是也。前者爲立身之基礎。後者爲成功之途。轍此一線機會。倘坐失之。悔安可追哉。余生平立志。不願作僞。惟矢真誠之本性。務絕巧媚之俗情。凡日用所出。不使逾於所入。交友雖不多。然所交者。均久而不改節。自略通英文時。卽已愛誦聖經。以爲安心進德之良方。此外則丁庖孫與衛斯完之詩集。亦爲余所愛玩。宗教家言。則如蒲斯夫人及哈佛克女史之著作。俱闡發道蘊。透露靈妙。爲余案上之良伴。侶幼年誦讀聖保羅之言行。壯我服勞動事之志意。及後親炙蒲斯大將之音容。見其躬親庶務精神。卓厲益使余心重視工作。不敢輕忽。雖尋常勞動之事。當視若人生之義務。此皆得力於二大轉機之彰明較著者也。

余述往事。旣竟。余敢對國中一般青年。而致補助之意。始以三言(甲)青年萬勿輕視勞動之事。慎勿謂一切力作之事。皆非吾輩士子所宜。身任蓋中國古訓對於勞動者。有「不真確之理想。故流弊之中於人心者。如是今日之有志少年。必當痛革舊習。振作新機。尊崇工藝。矜恤苦力。而後國家之前途。乃有希望。」(乙)青年宜擇良友。或以德尊。或以學著。

前後夾輔緩急資助激其志氣作其膽識誠人生第一要務也(丙)青年宜具宗教之思想及其毅力夫基督教義不徒爲出世的救靈的乃更爲處世的立身的也故爲一切少年所宜注意余自接量荷無基督教之道德爲吾立身之大防則未必能踐今日之優點憶昔在金山同學者尙有族弟一人其智力體魄實陵余上然至今已潦倒不堪則以無宗教思想保持其道德故也

鄭君詣力絕人學行兼至足爲當代第一流固無庸贅溢而其得力之處正在宗教之督促能令悔過遷善猛勇精進胥於是賴故言之親切有味其間自有精靈往來神采煥發所謂懦立頑廉光景去人不遠也學者三復斯言進取精神自當百倍固與提倡宗教者有別讀者幸勿以辭意可耳編者識



不求軒困勉錄

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中院二年生 鄒恩潤

課餘之暇。誦詩讀書。偶有所感觸。輒隨時掇筆。撮而記之。無體例。無次序。或發論。或鈔書。惟意所之。自維東鱗西爪。竹頭木屑。記之無所裨益於吾學界。雖然。可以自驗其學識之進退。用此自鞭策。計亦良得。因日記數條。以自課焉。蘇子瞻詩云。治生不求富。讀書不求官。譬如飲不醉。陶然有餘歡。以名吾軒。曾文正云。讀書之志。須以困勉之功。志大人之學。以名吾錄。癸丑正月二十二日識。

交友四德

嘗思交友之道。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者多矣。吾思之。吾重思之。以爲道義之交。必不至此何也。道義之交。善具四德焉。四德維何。曰敬。愛。曰虛。心。曰不蓄。疑。曰不嫉。妬。姑次論其義。欲以此深自策勵。且以諭吾同志焉。

修養 不求軒困勉錄

(一)敬愛。敬者以嚴勝其流也。疎而寡恩。愛者以恩勝其流也。知和而和。故必以敬主之。以愛輔之。則庶幾焉。敬之要。尤以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為主。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則互相尊重。而愛意油然而生焉。於是守其敬。則常全其愛。全其愛。則愈守其敬。如此交友。而猶未能有終者。無有也。呂心吾先生曰。『士君子之偶聚也。不言身心性命。卽言天下國家。不言物理人情。則言風俗世道。不規目前過失。則問平生德業。傍花隨柳之間。吟風弄月之際。都無鄙俗蝶螻之談。謂此心不可一時流於邪僻。此身不可一日令之偷惰也。若一相逢。不是褻狎。便是亂講。此與僕隸下人何異。只多了這衣冠耳。』呂子之言。何其剴切。交如是之友。雖南面王之樂。不是過也。心交神契。千載一時。能無愛焉。因此而愛。能無敬焉。敬益篤。而愛益深。愛益深。而敬益篤。如此交友。而猶未能有終者。吾敢斷其必無也。

(二)虛心。交之未能有終也。必始乎怨隙。怨隙何自始。始於爭。爭何自始。始於自是。淺見者流。無論研究一科學也。解一書也。必先存一自是人非之意於胸中。於是各是其是。各非其非。甲而優勝。則甲徜徉有驕色。而乙老羞成怒。忿然矣。乙而優勝。則乙徜徉有驕色。而甲老羞成怒。忿然矣。一之爲甚。一而再。再之爲甚。再而三。始而造怨隙。繼而怨隙成。終而怨隙深。同志疑吾言之太甚乎。吾嘗試之矣。嘗見意氣之爭者。當局者迷。旁觀者醒。

見其忿爭。面紅耳赤。可笑孰甚。而交友之未能有終。禍基於此矣。甚矣其不思也。陋矣其所見之小也。呂心吾先生曰。『辨學術。談治理。直須窮到至處。讓人不得。所謂宗廟朝廷。便便言者。蓋道理古今之道理。政事國家之政事。務須求是乃已。我兩人皆置之度外。非求伸我也。非求勝人也。何讓人之有。只是平心易氣。爲辨者第一法。纔聲高色勵。便是沒涵養。』審是則辨學術不爲病也。然必兩人皆置之度外。又加以平心易氣。且辨其是非。非爭勝負也。又何至於徜徉。又何至於忿然。此則無論如何之科學。皆可辨難也。辨難而不起爭端。則品學皆進矣。如此交友而猶未能有終者。無有也。呂子又曰。『兩君子無爭。相讓故也。一君子一小人無爭。有容故也。爭者兩小人也。有識者奈何自處於小人。卽得之未必榮。而况無益於得。以博小人之名。又小人而愚者。』審乎是則孰願以小人自處者。又孰願以小人而愚自處者。不願以此自處。則互以君子自處。互以君子自處。則絕無相爭而徜徉而忿然之事。如此交友而猶未能有終者。無有也。呂子又曰。『辯者不停。訥者若讐。辯者面赤。訥者屏息。辯者纒住。訥者一句。辯者自慚。訥者自謙。』審乎是則孰願以慚者自處。孰不願以謙者自處。既互擇其謙者矣。則絕無相爭而徜徉而忿然之事。如此交友而猶未能有終者。無有也。要之。未能有終。始乎怨隙。怨隙始乎相爭。相

爭始乎。自是。自是。之病。惟虛心二字能治之。夫何以能虛心。曾文正曰。『讀書窮理。不辦得極虛之心。則先自窒矣。』又曰。『知天之長。而吾所歷者短。則憂患橫逆之來。當少忍。以待其定。知地之大。而吾所居者小。則遇榮利爭奪之境。當退讓以守其雌。知書籍之多。而吾所見者寡。則不敢以一得自喜。而當思擇善而約守之。知事之多。而吾所辦者少。則不敢以功名自矜。而當思舉賢而共圖之。夫如是。則自私自滿之見。可漸漸蠲除矣。』又曰。『後世論求仁者。莫精於張子之西銘。彼其視民胞物與。宏濟羣倫。皆事天者。性分當然之事。必如此。乃可謂之人。不如此。則曰悖德。曰賊。誠如其說。則雖盡立天下之人。盡達天下之人。而曾無善勞之足言。人有不悅而歸之者乎。』學者讀曾文正此言。而猶不動其虛心之念者。吾知其匪人矣。觀夫格蘭斯頓之耄。而向學。奈端之自視。敬然。於是乎。知愈自重者。愈不敢輕薄天下人。愈堅忍者。愈不敢易視天下事。海納百川。任重致遠。殆其勢所必然也。明乎此義。而交友而猶未能有終者。吾敢斷其必無也。

(三) 不蓄疑。微矣哉。蓄疑之漸大矣。哉。蓄疑之害。蓄疑何以起。起於言語。顏色起於顏色者。彌寡起於言語者。實多。言語之易啓蓄疑者久矣。喜言之則以爲驕。戚言之則以爲懦。謙言之則以爲詔。直言之則以爲陵。微言之則以爲險。明言之則以爲浮。無心犯諱。則

謂有心之譏。無爲發端。則疑有爲之說。在言者未必爲驕爲懦爲詔爲陵爲險爲浮。爲有心之譏。爲有爲之說。而聽言者。以爲驕爲懦爲詔爲陵爲險爲浮。爲有心之譏。爲有爲之說。是無他蓄疑之過也。其初疑也。藏蓄而不發。積之既多。其發也。如洪水之決。不可遏矣。如此交友。無惑乎其未能有終也。夫責善朋友之道也。心果疑。則質之。質之而果合吾之所疑者。則忠告而善導之。所交而爲小人也。則無可言。所交而爲君子也。則人過苦於不自知。有人忠告而善導之。則子路之喜。大禹之拜。其感激銘恩當何如也。乃藏蓄其疑。心旣疑之。則無論何時何地何事。皆足以成其疑。所謂無心之過。人誰無之。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疑者所疑。日以深。而被疑者。如在朦朧重霧之中。蕩蕩然不知檢點。於是無心之過。益不免而疑之者。亦愈深。一旦發之。疑者已早有成見在胸。而被疑者茫然不知所謂。不防履霜之漸。而大爭起於不知不覺之中矣。大怨成於言語笑貌之中矣。由是觀之。蓄疑之漸。不其微耶。蓄疑之害。不其大耶。蓄疑之藥。厥惟推誠。曾文正曰。『凡睽起於相疑。相疑由於自矜明察。我之於小珊。其如三九之於六三乎。吳氏謂合睽之道。在於推誠守正。委曲含宏。而無私意猜疑之弊。戒之勉之。此我之要藥也。』夫人而爲小人。勢利之交。朝則杯酒言歡。而暮且白刃相向。則亦已矣。苟爲君子之交。則推誠守正。委曲含宏。安有

私意猜疑之弊哉。無私意猜疑之弊矣。而猶未能有終者。無有也。曾文正又曰。『友朋之投契。本有定分。然亦可以積誠而致之。』夫互相蓄疑。安能積誠。苟積誠矣。而猶未能有終者。無有也。觀夫廉頗肉袒負荊。至門謝罪。與相如成刎頸之交。孔明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報先主以知己之恩。於是乎知推誠積誠之功之大。而推誠積誠之功之不可以已也。明乎此義而交友。而猶未能有終者。吾敢斷其必無也。

(四)不嫉妬。嫉妬者。妾婦之行。而進德修業之障礙物也。亦即未能善終交道之發動機也。故學校之中。宜有競爭。而不宜有嫉妬。競爭者。見他人品行之高超。聞他人學問之精善。欽仰此人。而自顧慚顏。以奮發其立品之志。以奮發其力學之心者也。所謂見賢思齊是也。嫉妬者。見他人品行之高超。聞他人學問之精善。嫉妬此人之出我右也。不務自修。不知感發。日以毀人是務。抑人是圖。己之品學日退矣。而亦欲此人之品學日退。必至於與己相若。或下於己。而後快於心也。所謂忌者。畏人修者也。且夫存此嫉妬心者。不自謂無的放矢也。必曰某某驕傲也。夫驕傲固不可也。然嫉妬之人。所謂驕傲者。未必其爲驕傲也。蓋處於優勝之地位。則易爲怨府。易爲矢的。雖平日篤友。亦有時而易其態度。以立品力學有爲之士。而因優勝致立於怨府矢的之地位。慨人心之。不古爲之髮指。念

志士之不幸。可爲寒心。且夫人而爲人所嫉妬者。雖遠避嫌疑。亦不可得也。故其人雖存極虛之心。而由嫉妬者視之。無一不足以現其驕傲之意。其人雖露極謙之容。而由嫉妬者視之。無一不足以成其驕傲之形。言而高。則固曰驕傲也。言而卑。則亦曰彼指桑罵槐也。彼藉己譏人。也是亦驕傲也。容而喜。則固曰驕傲也。容而素。則亦曰彼自尊也。彼輕人。也是亦驕傲也。要之人而爲人所嫉妬。無論如何。皆適以成其驕傲之形態。嫉妬者以嫉妬而斥人爲驕傲。以斥人爲驕傲而益堅其嫉妬之心。既堅其嫉妬之心。則被嫉妬者一言一動。無一時刻不爲嫉妬者所惡。惡之甚。而意見生。交遂不終矣。曾文正不伎詩曰：「善莫大於恕。德莫凶於妒。妬者妾婦行。瑣瑣奚比數。己拙忌人能。己塞忌人遇。己若無事功。忌人得成務。己若無黨援。忌人得多助。勢位苟相敵。畏偏又相惡。己無好聞望。忌人文名著。己無賢子孫。忌人後嗣裕。爭名日夜奔。爭利東西驚。但期一身榮。不惜他人汗。聞災或欣幸。聞禍或悅豫。問渠何以然。不自知其故。」嗚呼。存此心而交友。安望其能有終也。呂心吾曰：「古人名望相近則相悅。今人名望相近則相妒。」呂子言之有餘痛焉。世道如此。是可慨也。存此心而交友。安望其能有終也。欲救此敝。惟不嫉妬。夫何以能不嫉妬。曾文正曰：「古聖人之道。莫大乎與人爲善。以言誨人。是以善教人也。以德薰人。是以善

養人也。皆與人爲善之事也。然徒與人。則我之善有限。故又貴取諸人以爲善。人有善則取以益我。我有益則與以益人。連環相善。故善端無窮。彼此挹注。故善源不竭。君相之道。莫大乎此。師儒之道。亦莫大乎此。仲尼之學。無常師。卽取人爲善也。無行不與。卽與人爲善也。爲之不厭。卽取人爲善也。誨人不倦。卽與人爲善也。『讀書之道。而感發興起焉。吾知其嫉妬之心。無由而生也。不嫉妬而交友。而猶未能有終者。無有也。曾文正又曰。』讀書之道。杜元凱稱若江之浸。膏澤之潤。若見聞太寡。蘊蓄太淺。譬猶一勺之水。斷無轉相灌注。潤澤豐美之象。故君子不以小道自域也。』夫旣不以小道自域矣。吾知其嫉妬之心。無由而生也。不嫉妬而交友。而猶未能有終者。無有也。觀夫往古來今。以嫉妬而身敗名裂者。亦多矣。明乎此義而交友。而猶未能有終者。吾敢斷其必無也。



蟲社會

志 厚

昆蟲之中。往往有聯為一體。以共營厥生。秩然有序。如一國家社會者。若蜂若蟻。人所習知。就而觀之。殊饒興趣。是以不憚詳述。閱者或不以瑣屑為病也。

蜂之為類不一。有蜜蜂。有花蜂。有黃蜂。請先以蜜蜂言。蜂有釀蜜之利。其見知於世人也。頗早。顧其習性。其生活狀。懸莫之審也。十八世紀初葉。有馬拉爾的者。起而研究之。始悟舊說之誕妄。嗣後學人。察觀愈益詳密。蜂之生活。乃為吾人所真知矣。

蜂有女王與工蜂雄蜂之別。一羣以內。工蜂最多。譬之社會。則社會之中。堅也。體小色赤。褐後肢有刷毛。作平板狀。故易與雄雌蜂有別。胸肢三對。中後一對。獨長脛節之裏側。有凹處。作三角形。周圍遍生剛毛。宛與桶緣生毛者同。所以採收花粉而輸運之。巢中者。此其利器也。更有一利器焉。則顯與吻是顯一對。兩側互合。故能閉口。恃之以捕堅物。吻則

如鳥之有喙。方採蜜時。伸其吻。深入花中。以吸蜜汁。吻有毛。蜜汁全著毛。然後曲而納諸

雌蜂



工蜂



雄蜂



口運入第一胃。即所謂蜜囊者。是蜜囊者。其藏物之庫也。其採花粉也。頗巧。先飛入花中。使自頭至足。全被花粉。乃以刷毛狀之肢。刷取之。而填入後肢之三角形窪內。儼若搏成花粉丸。大小不一。花未開時。必以頭咬破雄蕊之藥於時。花粉迸出。則先受以前肢。而次第移諸後肢。既罄厥力。探足花粉。花蜜然後飛歸故房。至於雄蜂。形較工蜂為大。雖亦以毛蔽體。而後肢無窪。亦無刷毛。顯之發達不完。又尾端無刺。蓋既不以採花粉吸花蜜為事。自無取乎此。類利器也。雌蜂大於工蜂。而與雄蜂略等。所謂女王也。若以女王與雄者較。體稍細。且長翅。頗不完。纔能蔽體之半。與他種以長翅掩全體者迥異。女王職在產卵。無取乎遠飛也。一巢之中。僅女王一。與民無二。王相類。隸王部下者多至二萬有餘。少亦數千以上。而秩序整然。有條不紊。且工蜂之事。其主至為忠懇。或為之刷其體。而潔之。或口吐花蜜以奉養之。大有鞠躬盡瘁之意焉。世有不忠於其主者。不堪為此蟲見也。

工蜂之勤。悉盡職。尤足愧遊惰者。即蜂房之側。以觀。輒見蜂羣數百。彼方裹糧而歸。此又鼓翼而往。自旦至夕。狀若忙亂。實則各循其分。各守其職。後先更代。無差忒焉。更有司檢察之役者。常巡行巢中。見食糧有不潔者。輒爲除去。且採粉收蜜。特是巢以外事耳。又有巢以內事。其始相地營巢。既得善所。乃埋蜜蠟於其間。聚羣力以增累之。蜜蠟者。工蜂之體液。性黏而有芳香。不獨用作建築之材。兼以防腐。譬有敵蟲侵入。彼國羣蜂不能驅之。出輒合力刺殺之。殺之而不能運屍於巢外。日久必腐。有害衛生。塗蠟即所以防腐也。人以智巧稱。謂古埃及時。早既發明防腐之術。然恐蜂之解用斯術。或轉在人類以前。不其異歟。營巢之巧。不減專門工師。且整然有次第。巢基既定。爰塗蠟於間隙。然後分組治事。就中一組專以供給材料爲職。材料爲何。即腹環之蠟。是既出蠟。以顯捏之。溼以唾液。俾柔如絲。橫架於上。久而累之。遂成塊焉。他工蜂來鑿此蠟塊成穴。是爲第一室。於時蠟塊漸積。第一室將告成。而第二室亦略具。室作六角杯形。其壁三面相對。而各室隣接。甲室之壁。即可借作乙室之壁。省工料也。其營室也。非以一次竣工。初則壁頗厚。不過鑿蠟塊成穴耳。其後他工蜂繼之。更施以細工。壁乃平滑。且厚薄適中。自經始至落成。爲時至速。約以一晝夜成室。四十間室之大小。有上中下三等。小者以棲小工蜂。中者以棲小雄。

蜂。大者則女儲之宮寢也。諸室又兼府庫之用。以儲花粉花蜜。既採花歸室。則吐出囊中。蜜且以後肢壓花粉而脫之。脫下之花粉。不自料理。由他蜂來爲持弄之。俾花粉粘著壁際。若深悟乎分功不勞之理也。待友之情尤篤。工蜂日暮云歸。有既餓且疲。困頓不堪者。其友遇諸途。輒延吻而出囊中蜜。以哺枵腹之侶。若工蜂方有事於建築。他蜂之採花歸者。輒吐蜜哺之。而哺之之時。仍不至妨礙工作。其相愛憐相友。助有如此者。

蜂之以花粉花蜜儲諸府庫也。非漫然出此花粉。所以爲鬻兒之資。花蜜則供日食有餘。更以御冬。一旦霜深野寒。無花可採。非豫爲之備。豈不患餒。蜂若熟籌及此。是故一巢之中。輒有數室。滿藏甘蜜。爲蠟以蓋之。爲之蓋者。殆防水分蒸發。欲蜜之久而不乾也。豐收之年。備有蠟蓋之藏。蜜室頗多。則殆爲備荒計也。每年花盛放時。工蜂往來忙碌。頗與農家之秋收無以異焉。

蜂之營巢。能以其時。室中儲糧。既富。女王然後產卵。方四五月間。日晴風暖。女王乃誘羣。雄飛翔空際。是不啻新婚旅行也。約半時許。歸巢部下。無數工蜂爭來。伺應。或舐其體。若拂衣洗塵也。或哺以蜜。若設筵上食也。自是約三日許。王遂徐步巢上。產卵於各室中。藉蜜蠟之黏性。使卵麗於壁。每室祇產一卵。設女王誤產二卵。工蜂卽來壓殺其一。又若室

少。卵。多。更。無。餘。室。可。容。所。餘。之。卵。工。蜂。悉。爲。之。殄。滅。焉。產。卵。有。次。第。初。產。者。卽。他。日。之。工。蜂。次。爲。雄。蜂。又。次。爲。雌。蜂。然。此。非。卵。之。生。而。有。異。也。以。養。育。之。處。榮。養。之。量。不。同。成。長。以。後。遂。有。工。蜂。雄。蜂。雌。蜂。之。別。耳。所。產。工。蜂。之。卵。爲。數。至。夥。日。可。得。二。百。頭。二。閱。月。內。便。得。一。萬。二。三。千。之。衆。自。女。王。長。成。後。經。十。一。月。之。久。爰。產。雄。蜂。數。自。千。五。百。至。三。千。不。等。匝。月。而。始。產。畢。方。女。王。產。雄。蜂。時。部。下。工。蜂。乃。汲。汲。營。別。室。以。備。第。二。代。女。王。之。誕。降。而。女。王。之。產。雌。蜂。必。隔。一。二。日。始。產。一。卵。與。其。產。工。蜂。雄。蜂。之。卵。也。不。同。蓋。恐。同。時。孵。化。他。年。或。有。爭。奪。王。權。之。舉。可。謂。思。深。慮。密。者。已。旣。產。卵。乃。有。所。謂。乳。母。蜂。者。專。司。養。育。之。役。大。抵。工。蜂。之。幼。者。採。蜜。而。外。兼。司。營。巢。其。老。者。則。以。育。兒。爲。務。餘。時。仍。採。蜜。云。卵。生。四。日。孵。化。而。爲。幼。蟲。厥。狀。如。蛆。所。謂。乳。母。蜂。者。迴。旋。其。旁。而。看。護。之。以。花。粉。爲。其。餌。工。蜂。先。儲。花。粉。於。體。中。爲。之。加。減。適。宜。然。後。取。以。飼。之。幼。蟲。漸。長。則。食。餌。含。蜜。分。亦。較。多。且。漸。帶。酸。性。其。蠶。兒。之。殷。勤。周。至。若。此。洵。不。忝。爲。乳。母。矣。又。五。六。日。幼。蟲。十。分。成。長。不。復。攝。餌。蓋。將。化。蛹。矣。及。是。時。工。蜂。以。蠟。爲。蓋。閉。幼。蟲。於。室。中。經。一。日。半。幼。蟲。吐。絲。結。繭。遂。化。蛹。閱。七。八。日。蛹。破。繭。而。出。則。爲。成。蟲。顧。其。體。猶。濡。且。弱。未。能。獨。立。營。生。也。是。時。先。輩。之。蜂。愛。撫。之。周。旋。之。直。至。翅。健。力。足。則。幼。稚。之。工。蜂。遂。亦。服。勞。於。內。外。若。係。雄。蜂。則。移。入。雄。蜂。之。羣。不。復。與。

工蜂。伍此雄蜂。工蜂之發育次第也。至於嗣王則異。是先是女王將產卵。工蜂必造特室。以供誕生儲君之用。其後卵化。幼蟲已漸成長。工蜂必闢其室而大之。然其後已成蛹。則又爲之縮小。其室俾室中不復留隙地。且多飼以含蜜之餌。故滋養充足。軀體益發育。於是乃有完全之卵巢。而變爲雌蜂焉。蓋卵之初生。本無雌雄之別。以居處不同。食餌不同。而始異耳。滋養不足。居室不廣。則應爲女王者。亦降爲工蜂。反之則工蜂亦可進爲女王。故女王偶有不幸。則巢內羣蜂若深悟。一日不可無主之理。汲汲皇皇。相與擇立。後嗣以繼。大統立嗣之法。爲何。則選工蜂之孵化未久者。多給以滋養品。且闢其居室。使工蜂化爲女王。是此與君主國之皇統中。絕迎立親藩以承大業者。無以異也。

蜂巢之中。固一秩然有序之平和社會也。然有時亦起波瀾。則分封是分封者。固不異社會之分裂。然自他面以觀。則謂之殖民亦宜。自蜂卵孵化日增。數百頭許。舊巢究不能容。於是女王之一率雄蜂及工蜂之一部。離故國而他去。北地氣寒。孳生不衆。則每歲分封。僅一二次。其在南方。則有多至三四次者。如某年并不蕃殖。則工蜂不營女王之室。卽不產女王。而分封之典。乃展至翌年舉行矣。將分封前。必有種種前兆。巢以內羣蜂。闐溢其一部。則翔集於巢外。若靜候分封之號令也。者雖風日晴和。亦大抵徘徊巢邊。并不外出。

採花且在日暮或夜分猶聞鳴聲嗡嗡頗不安靜已而分封期屆則羣蜂騷然若狂飛翔不定雖然蜂於此時非譁擾也寧至愉快人雖探視蜂房亦不螫人譬之人國此際乃其人口殷庶食糧充足之時自蜂言之則分封恰如盛典固宜其欣喜欲狂也

其他徙者昔以爲新王後又以爲新王最近乃知新王舊王皆有之本無一定據蓋普洛齊氏之調查則九年之間分封者九百四十次而其中百七十八次爲舊王餘爲新王是蓋爲舊王者年老體衰憚於遠徙故往往以建立新邦之舉讓諸新王也故亦有新王成長後舊王卽謀刺之或亦出於不願分封之故歟故乘新王尙在卵房時部下工蜂輒誘舊王他徙不能則奉新王以去否則新舊兩王或至決鬪而決鬪之際工蜂不爲左右袒其分封也約自晨十時始午後三時而畢先出巢者仍迴翔於附近以待後來者及分封軍全隊齊出則以至大之速力鼓翼而去至離巢稍遠羣蜂乃結爲大團倒懸於樹枝之際數往往在四萬頭以上養蜂者料分封期近卽宜豫備木筐及見其倒懸樹間也可以筐承之羣蜂卽於其上新營社會如逸此機會則蜂將於樹穴或岩洞間求善地以營巢而飼蜂者坐失厥利矣又如其地其年花事甚盛蜂糧充裕則賡續分封迄於數次但至第三四次則分出之蜂大抵數少甚則有全數離去故巢不離一頭者然如是之時分封

軍亦往往撥其一部俾歸故國營生云。

人間惡事率由飢寒而起不謂好平和尙秩序之蜜蜂社會亦不能逃此公例也萬一巢中食糧告匱羣蜂不堪枵腹之苦則垂涎他巢之食糧率隊而往奪之於是戰爭以起與貧人之強掠富家島國之覬覦沃土無以異焉其互鬪也勢至劇烈大有誓死方休之概其恃爲利兵者顯也刺也四肢也以顯與肢相搏相齧而時時閃其尾端之利刺以刺敵之腹環之隙腹環柔而刺器滑往往不易命中中則勝負以決矣飢蜂力苦不足輒糾合三四頭併力以擒一富蜂或曳其肢焉或咬其翅焉或搯其喉焉富蜂勢窮力蹙則延頸伸吻吐腹中蜜以獻敵若納賄乞命然強者旣殺敵欣欣然後肢相摩擦恰有睥睨一切之風飢軍獲勝則懽然謀一飽及其整旅而歸如奏凱歌狀至樂也又一巢之工蜂亦間有同室操戈之舉是殆盛暑之際狂亂反常故有以致此與人類由社會之精神煩擾而起內亂者大抵相同旣格鬪往往兩者之中必死其一然亦有經久勝負不決因之中途休戰各自飛去者

入冬以後羣蜂各蟄伏巢中爲禦寒計王不產卵工蜂亦不外出工作但取所藏花粉花蜜以飼幼兒直至春回花放然後勞動如常其工蜂大抵經二三年乃死

以上。即。蜜蜂。生活。之。大。略。也。問。此。蜜。蜂。之。國。王。國。耶。抑。共。和。國。耶。是。其。國。民。皆。爲。同。母。兄。弟。而。所。謂。蜂。王。者。祇。以。幼。受。特。別。之。養。料。故。被。選。爲。一。巢。之。主。則。不。謂。之。王。而。謂。之。贅。瘤。總。統。亦。宜。但。總。統。死。蜂。國。民。復。選。他。雌。蜂。以。繼。主。權。斯。則。共。和。國。之。立。副。總。統。也。噫。蜂。之。共。和。國。能。循。分。能。友。愛。又。能。勤。勉。自。治。宜。其。臻。於。治。矣。

黃。蜂。之。社。會。生。活。與。蜜。蜂。小。異。黃。蜂。者。體。黃。褐。色。長。七。八。分。夏。日。常。於。樹。枝。或。地。穴。或。屋。簷。之。間。作。卵。形。之。大。巢。而。棲。息。其。中。性。勇。悍。好。鬪。常。以。掠。奪。爲。生。不。異。蜂。類。中。之。盜。賊。也。又。性。十。急。人。或。他。動。物。有。侵。其。巢。者。黃。蜂。輒。激。怒。必。螫。而。傷。之。如。傷。其。巢。過。甚。則。數。日。以。後。餘。怒。未。息。猶。思。尋。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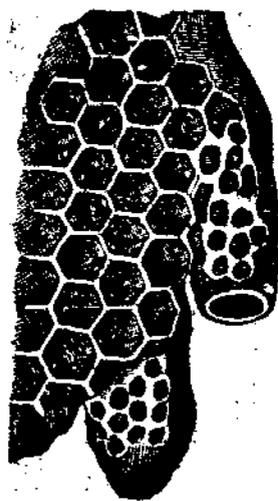
黃。蜂。亦。有。雄。蜂。雌。蜂。工。蜂。三。種。雌。蜂。最。大。其。體。量。殆。六。倍。於。工。蜂。而。三。倍。於。雄。蜂。然。嚙。子。營。巢。亦。殊。勤。勉。與。蜜。蜂。中。之。雌。蜂。安。居。王。位。而。怠。惰。不。事。一。事。者。異。故。一。羣。黃。蜂。中。率。有。雌。蜂。數。十。不。似。蜜。蜂。社。會。之。僅。戴。一。王。也。其。雄。蜂。之。數。多。於。雌。蜂。然。亦。有。掃。除。宮。室。之。職。守。與。蜜。蜂。之。雄。蜂。異。但。尾。端。無。刺。則。亦。與。蜜。蜂。等。至於。工。蜂。則。職。務。頗。冗。若。營。巢。若。採。糧。若。哺。兒。若。防。禦。外。敵。皆。與。有。事。焉。是。亦。雌。蜂。之。一。種。以。生。殖。器。不。完。全。而。變。爲。工。蜂。也。尾。有。銳。刺。螫。人。之。事。大。抵。其。工。蜂。爲。之。也。

黃蜂之團體概以一年解散至翌年復組織新團體秋深寒重則黃蜂之飛翔巢外者漸



黃蜂

少其雄蜂與工蜂大抵不能凌寒終於凍斃惟雌蜂若干縮翼斂足
黃蟄伏於巢內以僅保其生而此雌蜂必先冬而孕以為來年新營社
會之備及夫春暖花開黃蜂之雌如睡初覺自舊巢中飛出於是三
五相助相善地而營巢其營巢也先以堅顯削取嫩枝或朽木之薄
皮復蓄之碎混以唾液搏為小丸乃更壓之使平且薄以之附麗於
他物是即蜂巢外壁之一部分也外壁之上部既成始經營於其下造成倒垂六角柱形
之棚各室相隣接而所以覆棚之外壁亦因之次第推廣以求其穩固焉棚之大小漸適



蜂房

其宜又於其下懸堅固之垂柱數本而造第二層之棚
由是自上而下累成多層其四圍外壁亦同時葺治此
黃蜂之巢往往在大樹之空穴中然亦有在土中者則
擇地於十堤之側若知豫防雨水之侵入也巢之上面

以樹根若木片覆之則宛然人間室宇之有屋瓦也
黃蜂之雌既造成一棚即產卵其中大抵一室一卵此際所產之卵皆孵化為工蜂蓋早

產。工。蜂。庶。可。以。分。任。勞。役。也。卵。經。一。週。許。孵。化。爲。幼。蟲。色。白。無。肢。而。有。顛。工。蜂。採。食。料。以。飼。之。自。是。越。三。週。許。幼。蟲。不。食。不。動。吐。繭。化。蛹。又。八。九。日。始。化。成。蟲。則。鑿。室。之。蓋。而。出。既。化。工。蜂。即。從。事。勞。作。凡。採。集。食。餌。及。建。築。材。料。等。事。皆。舉。以。委。諸。工。蜂。而。雌。蜂。則。伏。處。巢。中。以。專。司。內。治。婦。道。也。雌。蜂。產。卵。不。止。一。次。第。一。次。產。後。則。雄。蜂。工。蜂。等。爲。之。糞。除。其。室。令。之。清。潔。然。後。雌。蜂。再。產。卵。其。中。入。夏。則。次。代。之。雄。雌。蜂。俱。漸。長。成。亦。交。尾。而。產。卵。蜂。之。團。體。於。是。時。最。爲。繁。榮。其。巢。亦。日。漸。增。拓。往。往。有。大。至。直。徑。二。寸。者。黃。蜂。專。以。幼。蟲。爲。餌。小。者。即。捕。食。之。大。者。先。齧。之。碎。然。後。運。歸。巢。中。此。外。亦。嗜。肉。類。及。味。甘。之。物。如。附。近。有。蜜。蜂。在。則。黃。蜂。恆。侵。其。巢。奪。其。子。以。爲。食。蜜。蜂。拒。之。不。能。防。之。無。術。則。有。移。巢。以。遠。避。者。故。養。蜂。之。家。每。以。黃。蜂。爲。患。以。蜜。蜂。社。會。與。黃。蜂。社。會。較。如。前。者。可。謂。共。和。主。義。之。國。則。後。者。亦。可。謂。爲。社。會。主。義。之。國。一。團。體。中。無。可。稱。爲。統。御。者。而。各。營。自。由。自。治。之。動。作。整。飭。不。亂。勤。奮。不。息。求。諸。人。類。社。會。蓋。罕。見。焉。矣。

昆蟲之有社會性者蜂而外莫如蟻。蟻亦有雄蟻、雌蟻、工蟻之別。工蟻體較雄蟻小而肥。且短。雄蟻又小於雌蟻。又雄者有巨眼。突出餘則小眼耳。各種之蟻頭部俱有觸鬚一對。

觸鬚中間屈曲羣蟻途次相遁恆以觸鬚相觸所恃以相告語者此也顯有二殊健銳其



蟻



蟻雄



蟻雌

用如挾肉之又如刺敵之劍於蟻蓋至要之武器也雄蟻雌蟻之胸部俱有有脈紋之翅二對以翅較其全體則可謂甚大惟工蟻無翅然各肢有極短細之毛恰為毛刷之用工蟻與工蜂同職務頗繁劇凡營巢覓食醫育幼子防禦強敵之事皆

其所司是故蟻之社會實亦以工蟻為中堅也

蟻之營巢多於地中其面積頗闊而大抵分作數層若重樓然有廊有梯以通出入且各房為用不同若者以之育子若者以之儲糧若者以之畜牧殆不相躡越也雌蟻往往多數同棲而不相侵犯所產之卵色白形小既產則工蟻拾其卵而運諸別室小心監護以徐俟其孵化晴日則唧而出巢口藉日光煦之一有兩兆亟亟移歸房中俾免沾濡其保育之周匝蓋如此卵經二週許孵化為幼蟲體透明有頭與翅惟肢部未發育是時有工蟻一隊專以哺育為任所謂乳母蟻也乳母蟻自吐胃中養液以餌幼兒又頻頻抱幼兒而曝諸日中朝暾將升輒有工蟻若干走入房中以觸鬚與乳母蟻相觸若告以今日之

天氣也者。於是羣蟻雜沓。往來運其幼蟲於穴口。若甚忙碌。曝之有時。則先挈歸上層之室。又有時始昇入故室中。蓋上層之室距陽光近。自較下層溫暖。以次移地。俾溫度不劇變。蟻亦可謂精於衛生者矣。不但此也。乳母蟻又嘗口舐幼蟲之體。以去其不潔者。將蛻保護之。尤力。幼蟲七分成長。乃吐絲作繭。未幾蛹既羽化。則乳母蟻覲時而至。自外助之。破繭而幼蟻出。繭以後體尙孱弱。未能獨立營生。方是時。乳母仍守其側。或與以食餌。或助之行動。意殷殷然也。若一旦儲糧告乏。或遇不虞之災。羣蟻或倉皇避地。則必盡挈其卵。蛹。幼蟲等。以俱不愆。置之然則。蟻於昆蟲社會中。可謂最深於友愛之情者已。

方五六月間。輒見許多有羽之蟻。自蟻塚而飛出。是即雄蟻雌蟻也。是二者自有生以來。即爲工蟻所監守。不能出室外一步。至是生殖期近。始暫時開放耳。雄蟻先飛出。振翅於空際。若揚揚自得。雌蟻繼至。爰相交尾。自是以後。雄蟻一生之職務已畢。故未幾即死。雌者復歸故巢。以待生產。是時雌蟻之翅已屬無用。工蟻遂爲齧斷之。而雌蟻由是蟄居室中。以盡母道。不復能爲自由之身矣。是故蟻之雌與蜂之雌異。一則君主。一則俘虜也。然工蟻之於雌蟻。待遇亦殊不惡。彼嘗撫之。舐之。餌之。愛護備至。或有患難。必先護雌。蟻而逃。尤有扶持幼弱之誼焉。又蟻於營巢時。必密設後戶。以便逃難。斯亦善於遠慮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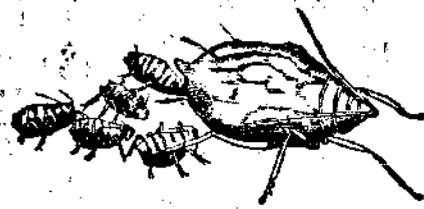
羣。蟻。之。相。愛。相。助。尤。可。驚。羨。如。有。工。蟻。出。外。勞。作。至。困。頓。不。堪。則。他。蟻。共。負。之。以。歸。又。或。職。務。方。殷。不。遑。謀。食。他。蟻。輒。運。糧。以。相。遺。若。饑。婦。之。於。田。夫。也。嘗。有。惡。作。劇。者。捉。一。蟻。斷。其。觸。鬚。而。旁。立。靜。覘。之。須。臾。即。有。蟻。之。同。伴。紛。來。慰。問。且。口。吐。黃。汁。以。注。傷。口。蓋。爲。之。醫。治。也。

蟻。似。能。互。通。思。想。其。穴。之。口。恆。有。數。蟻。在。焉。職。殆。同。於。門。衛。一。旦。有。危。難。門。衛。趨。入。穴。報。警。須。臾。之。間。消。息。即。遍。全。穴。遂。各。爲。防。禦。計。所。恃。以。報。警。者。非。他。即。觸。鬚。是。蟻。之。觸。鬚。盲。人。之。杖。也。又。若。工。蟻。之。於。野。外。覓。得。佳。餌。亦。決。不。獨。自。貪。食。必。歸。告。伴。侶。然。後。同。心。協。力。運。歸。巢。中。而。分。嘗。之。觀。於。此。者。雖。謂。生。物。之。中。唯。蟻。爲。能。執。行。共。產。主。義。者。可。也。

蟻。之。愛。和。平。尚。秩。序。敦。友。愛。誠。足。爲。社。會。法。然。亦。有。勇。敢。好。戰。之。性。蟻。之。列。陣。相。戰。昔。人。夙。知。之。矣。所。可。奇。者。蟻。之。戰。不。關。於。奪。餌。而。以。虜。掠。奴。隸。爲。志。昔。有。希。武。裴。者。散。步。於。色。奈。伐。近。地。鷲。見。巨。蟻。一。羣。往。攻。他。巢。因。尾。其。跡。而。審。視。之。此。時。羣。蟻。整。隊。前。進。長。約。十。尺。幅。二。三。寸。其。衆。可。想。中。途。雖。爲。水。潦。所。阻。或。爲。草。木。所。妨。而。設。法。繞。越。行。列。終。始。不。亂。及。抵。敵。境。敵。軍。之。門。衛。即。倉。皇。入。內。傳。警。須。臾。敵。軍。亦。列。陣。而。出。遂。堂。堂。接。戰。矣。兩。軍。混。戰。有。時。防。軍。似。不。利。敗。歸。穴。中。攻。軍。乘。勝。往。追。分。其。一。隊。守。穴。口。又。一。隊。橫。穿。敵。穴。而。入。有。

頃。遂。銜。敵。之。子。女。而。出。挈。其。俘。虜。欣。然。振。隊。凱。旋。焉。其。運。俘。以。歸。也。亦。殊。不。虐。待。之。初。仍。善。加。保。護。迨。其。成。長。乃。役。之。為。奴。隸。或。為。主。人。清。潔。體。軀。或。供。納。食。糧。或。哺。育。幼。子。勞。苦。之。事。悉。以。任。之。獨。於。戰。事。則。不。令。參。與。其。為。蟻。奴。者。亦。若。自。知。我。生。不。辰。俛。首。潛。伏。於。主。人。之。下。而。勤。懇。盡。職。以。偷。生。苟。活。焉。凡。一。蟻。穴。中。見。有。異。種。之。蟻。者。大。抵。由。掠。奪。而。來。之。蟻。奴。也。且。蟻。之。性。尚。武。好。勇。出。軍。之。日。大。勝。獲。俘。以。歸。則。穴。中。伴。侶。懽。然。起。而。犒。勞。或。為。之。掃。塵。或。為。之。進。食。一。若。舉。行。飲。至。策。勳。之。典。也。者。如。不。幸。敗。歸。同。伴。即。置。不。理。甚。或。暫。

時拒其歸巢云。



蟻 蚜

蟻之工於畜牧之術尤奇其所畜者大抵昆蟲然蜘蛛類甲殼類壁蝨類亦間有之今不能備述但舉蚜蟲以見例可矣凡蚜蟲聚生處恆見羣蟻往來其間彼何為乎蓋蕃畜蚜蟲而取其甘汁以供飲也試取蟲眼鏡窺之蟻至蚜蟲側輒以觸鬚擊蚜蟲蚜蟲即自腹部之末端流出甘露蟻即就而舐之蟻以有此利益故故頗保護蚜蟲嘗運蚜蟲而歸已巢又或未冬以前採蚜蟲之卵藏諸土室中以避寒氣及春其卵孵化更昇此小蚜蟲而出置諸雜菊之嫩芽間以飼養之據美人某所言嘗以秋日見蟻於玉蜀黍根畔發見蚜蟲之卵即

脚之歸。儲諸土內。及冬期。每天氣晴暖。羣蟻時時運其卵。曝諸穴口。曝已復收。藏如初。翌春始移。飼於草間。以謀蚘蟲之蕃殖。又有人言。嘗見有翅之蚘蟲。爲羣蟻合力捕去。遂齧斷其翅。囚諸土穴。不令逃去。雖然。蟻亦不必爲蚘蟲之敵也。寧相依爲用耳。蚘蟲之甘露。雖爲蟻所吸食。而於本體殊無所苦。且以是之故。轉受保護於蟻。不至爲他蟲所侵害。故亦相與安之。動物學家謂此類爲愛蟻動物。自蟻言之。與人之欲飲乳而飼牛。無以異也。吾輩人家。間有阻雨之客。款關而乞食宿。此在昆蟲社會。亦非無之。設有他種昆蟲。走入蟻塚。覓取餘糧。主人雖不必具食。然亦不之拒。聽其自行出入而已。然亦有一種顯爲蟻敵者。闖入蟻塚中。或掠奪其食餌。或戕戮其子孫。羣蟻於此。自不能不盡力以禦侮。若吾儕國民之防外寇也。據某學者之實驗。有一種昆蟲。屬於衣魚科者。專爲蟻之敵。嘗奪其餌。術亦殊巧。凡蟻之授食。率以口相哺。譬如工蟻得餌。歸來巢中。伴侶或飢而索食。則兩者頭相觸。接一自口中吐餌。一卽張口承之。此一瞬間。彼衣魚科之蟲。實出不意。起而奪之。餌既入口。倉皇遠遁。此蟲善於匿跡。恆潛伏蟻塚中。而蟻不及覺。蟻於平日。雖苦心搜捕。終不能除此害也。

綜觀以上所述。則蠢爾一蟲之微。其習性其生活。乃奇妙不可測。有如斯者。吾儕靜以察

之能不爲之驚歎不置耶。

吾國藍靛之研究及其補救

江蘇省立第二農業學校三年生 管義達

吾國土質肥沃。物產豐富。天與不爲不厚。地積不爲不廣。而地利未盡闢。農業日以衰。是何故歟。揆厥原由。大抵墨守成法。不思競進。致外人有以乘之也。他姑勿論。請言藍靛。藍靛卽靛青。日本謂之藍玉。吾國固有之土產也。海禁未開以前。國內需給相濟。故無人詳究其得失。自外貨輸入。用途逐漸增加。吾國之藍業。幾致銷聲匿跡於商場。利權外溢。猶其小焉者也。當今武裝平和時代。一旦戰禍發生。間接則經濟損失。直接則受人要挾。其影響於國家經濟上者。豈淺尠哉。客歲歐戰既起。交通阻絕。靛油價格驟昂。吾國染業之受其害者。留心實業之人。當熟知之。固不待不佞之絮絮縷述也。但人造藍（卽德國之靛油）之所以得暢銷於吾國者。因人造藍由亞尼林 Aniline 製成。以亞尼林存於石炭脂 Tar 中。石炭脂之價廉。故人造藍之價亦廉。且亞尼林所化生之青藍 Indigo 又較吾國固有之藍靛爲多。人造藍之價格既廉。而製品又佳。彼惟利是圖之商人。又安能望其不用外貨哉。雖然。遂謂吾國之藍靛不能敵人造藍。則又未也。人造藍之特點。既如上述。然吾國備值較賤。欲求價格之低廉。固無多慮。藍靛所含之青藍固少。然亦可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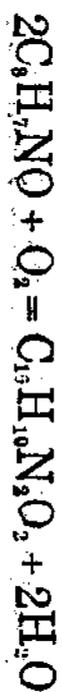
良製法以祛斯弊。且藍靛之易於溶解與夫褪色之不易。尤足見勝於人造藍。吾故曰。吾國藍靛非不可挽救也。要在當事者能因勢利導。急起直追耳。茲就其性狀栽培製造而論其大概如次。

性狀

藍靛者乃取採藍植物葉中所含之藍母 Indikan $C_{16}H_{17}NO_6$ 而精製之染料也。此藍母受一種酵素之作用而變為應特渴喜爾 Indoxyl 與葡萄糖 Glukose。此應特渴喜爾再因酸化酵素而成藍色粉末狀之青藍。即藍靛中之主成分也。今示其化學變化如次。



Indikan Indoxyl Glukose



Indoxyl Indigo

藍靛組織緻密。富於彈力。而有臭氣。斷面呈濃紺色。取其少許加水浸以竹篾。透日光而視之。呈黑紫色者。青藍之含量（溶解於酒精而檢定者）約在十%內外。為優等品。若呈

黑、藍、色。則約有七、八%之青藍。其品質較劣。總之青藍之含量愈多。則藍靛之品質愈佳。藍靛又含有藍膠、藍褐及樹脂等之不純物。故染色之後。其粘着力獨強。無脫色之虞。且其色澤之美麗。與夫變色之不易。又為吾國藍靛之特長。是以藍靛之需要。尚不至見擠於外人也。

其染色時之變化。則因青藍受還元劑之作用。而變為無色之藍白。 $C_{16}H_{12}NO_2$ 。再加少許之消石灰於其中。以白布浸漬之。取出曝於空氣。再浸再曝。如是者數次。則次第呈濃紺色。此染色法。雖適用於人造藍泥藍及印度藍等。但於藍靛。則可無須也。蓋其中已含有還元劑之作用。故耳。今示其化學變化如次。



栽培

製造藍靛之原料。為採藍植物。採藍植物者。其葉中含有藍母。而能供染料用者也。但於世界各地。採藍植物。既各不同。製造方法。亦坐是差異。如吾國與日本。以蓼藍(蓼科)製藍靛。印度以木藍(荳科)製印度藍。歐洲以菘藍(十字花科)製歐洲藍。吾國既以蓼藍

製藍靛則欲改良藍靛自非講究蓼藍之栽培法不可述之如次。

性狀。蓼藍屬於蓼科一年生之草本也。高達二三尺有無數之莖節。每節有似膜之籜。葉形橢圓而互生。開紅色之小花。果實色赤褐而有光澤。性愛炎熱鬱蒸之氣候。富於有機質之砂質壤土最爲所適。

苗圃之管理。蓼藍普通先育成苗而後移植。蕃殖亦用種子。但於寒地之蓼藍種子不克登熟。故多仰給於暖地。選種用淡水選法。法以種子用手揉爛。去其糝與果皮。更篩去其小粒。取大粒投水中。其下沉之種子可供播種用。

蓼藍之苗圃於二三月（陽曆下仿此）頃擇適宜之地。寬約六尺。其長以便於耕作爲度。耕起土塊而細碎之。均平其表面。每畝施以人糞與豆餅末相混之肥料約六石。與表土混和之。寒地宜設高四五寸之竹籬以遮斷北方。取已浸於水中七八日之種子播下（每畝須九升）再以豆餅末覆其上（每畝須五石）而鎮壓之（苗圃一畝能供本圃三十畝之用）如是則經二十餘日後種子即發芽。若過密可行適宜之間拔。經十日後苗生四葉時可行除草。且施以豆餅之粉末（每畝約需七斗）爾後再經十餘日。苗長一二寸時。除密去弱。使各苗之距離約爲一寸。總之於苗之移植前當注意雜草之繁生。水分

過少。宜行灌溉。且害蟲於苗圃。亦已發生。故宜於每晨巡視苗圃。而早謀撲滅之計。其法之最善者。則於日出前。張蓆苗上。見蟲之集其上者。捕而殺之。鮮有得脫者。

整地。蓼藍多與麥相混。而植謂之間作。若麥之整地已十分完全。則亦無須整地。祇於畦幅二尺五寸之地。植麥。畦間一尺五寸。乃至二尺之處。植藍。即可。但於寒地。則無行間作者。大概為單獨栽培。此時之整地。宜先於秋季耕耨圃場。逮夫翌春。再行耕耨。細碎土塊。均其表面。穿闊二尺五寸之淺溝。移植時。作二尺之株間。蓋藍若密植。則徒向上方伸長。而下葉反多枯死。藍母之含於葉中者。為最多。故決不可使栽培蓼藍之目的物。有所損失也。

移植。藍苗自發芽後。達五十日。生長至五六寸時。即可移植於本圃。當苗拔取後。其根不可不使之一致。生長非然者。則一本中根之深淺不同。生育遂不得整一。又苗於拔取後。當行適宜之結束。以蓆蔽之。而防其萎凋。凡上所述者。其關於藍之生育上。頗非淺鮮。故為移植時所當特加注意者也。移植時。每穴之本數。雖以風土之不同。而各異。然通例如上記之距離。一株植以八苗。乃至十苗。植後。覆以淺土。切不可使莖葉有所損傷。於根際。加以鎮壓。越兩三日後。再行鎮壓。使根與土壤密着。移植之時期。雖各地不能一定。然

寒地之播種遲。故移植亦遲。暖地之播種早。故移植亦早。大概暖地自四月下旬乃至五月上旬。寒地自五月下旬迄六月上旬。為最適之期。本圃之管理。植藍固以藍葉為目的。欲多穫藍葉。自以速効之窒素肥料為必要。日本植藍以鰾粕為主要肥料。但價格昂貴。且吾國之魚類。尚無用為肥料者。故反不若豆餅之為適用矣。總之不論施何種肥料。要宜使藍之吸收十分充足。否則決不能得良質之葉。藍雖須多量之肥料。但於一時內多施速効之肥料。則不僅有害於藍。抑且有流失之虞。故以數回分施為必要也。應其生長供其所需。是為施肥之唯一要旨。今將其每畝之用量及施肥法表示如左。

施肥回数	時 期	豆餅用量	堆肥之混用量
第一回	移植後一二日	十一斤	一百十斤
第二回	第一回之後經二星期	二十二斤	九十二斤
第三回	前回之後經二星期	三十六斤	九十二斤
第四回	同	七十三斤	九十二斤
第五回	同	五十八斤	五十六斤

於第一回施肥後。即將土用足踏緊。第二回則施於株之周圍。爾後第三回、第四回等均
以同樣之方法而施之。於第一回施肥後。宜耕耨株際。以除雜草。第二回後再行中耕一
次。如為麥之間作。於第三回施肥後。即可刈麥。當施第四回之時。取麥根際之土。培於株
間。再掘起麥株。細碎土塊。培於根旁。逮夫第五回施肥之後。再行培土於藍之生育期內。
需水頗多。水分不足。則藍葉萎凋。遂不克發育。故若天氣乾燥。則灌溉決不可怠。此於本
圃所行之事也。藍通例至第五回施肥後。十八日乃至二十日。即行刈取。但遇連續陰雨
不克十分成熟。可再施肥料於株之中心。俟其効力發現後。始可刈取。
蟲害之驅除及預防。藍之害蟲。為髓蟲、夜盜蟲、根切蟲、象鼻蟲、蚜蟲等。其中害之最烈
者。莫如髓蟲與蚜蟲。茲述之如下。

(一) 藍之髓蟲蛾 族名 髓蟲蛾族 學名 *Botys lupulidalis*

成蟲 體軀色淡灰而微黃。複眼色黑大而圓。觸鬚頗長。前胸帶褐色。腹部形如圓筒。其
末端稍尖。前後兩翅俱為淡黃褐色。雄蛾長約四分。翅之開張約有八分。雌蛾長約五分。
翅之開張約一寸。

幼蟲 幼蟲(髓蟲)之老熟者。長九分餘。背呈淡褐色。腹色淡黃而微綠。發生於六月初

旬。棲於藍之莖內。食其內部組織。漸漸生長。迄乎六月下旬。乃至七月上旬。已達老熟。蟄伏於莖內。或葉間。而成蛹。及七月中旬。乃至下旬。始化蛾。而產卵於藍莖。由此卵子。孵化之幼蟲。再侵入莖內。食其組織。至九月下旬。乃至十月上旬。始成熟。吐絲捲藍葉。蟄其中。以度冬日。迄翌年六月上旬。成蛹。於同月下旬。乃化蛾。而再產卵於藍莖。被害狀況。髓蟲寄生於藍莖內。其莖面必穿小孔。且蟲糞不絕由孔內流出。依此可知。害蟲之有無。蟲害劇烈時。能使藍莖折斷。或莖葉凋枯。且此蟲於蝕害一莖之後。再移於他之健莖。而蝕害。是以一頭之害蟲。有蝕害數莖之能力。其為害豈淺鮮哉。預防及驅除法。(一)見藍莖之有蟲糞流出者。速將其莖切下。以蟄於莖內之髓蟲。取出而殺之。防其轉移於他之健莖。(二)擇相當之時期。取蛹之蟄於捲葉中而殺之。(三)於蛾之發生時期。以誘蟲燈誘而殺之。誘蟲燈之構造。為一石油罐。其罐之兩面各開左右二翼。罐底注石油。其中央置一燈。點火後。則火光由罐之內側及兩翼之面反射而出。故髓蟲易見火光。而飛入罐內。與罐之內側相撞。遂落於石油面而斃。

(一)藍之蚜蟲 族名 蚜蟲族 學名 *Aphis* Sp. 無翅之雌蟲。體軀色淡綠。觸鬚細長。為毛狀。色亦淡綠。複眼呈赤褐色。口吻甚短。腳細長。

而軟弱。色黑褐。其末端具二爪。排蜜管細而長。伸出於尾端之兩旁。體軀長約五釐。有翅之蟲（其爲雌爲雄尙未能定）體軀爲淡黃綠色。複眼呈赤褐色。且有三個之單眼。觸鬚由七節而成。足呈淡綠褐色。其末端亦有二爪。排蜜管色淡綠而稍長。體軀長約七釐。

被害狀況。藍之蚜蟲由每年之五六月至八九月間。多寄生於藍菜之裏面。吸收養液。損害葉質。至夏季則無翅之幼蟲。屢屢胎生幼蟲。且棲息於葉裏。與幼蟲共同吸取藍葉之養液。藍之受害。又烏敢云少哉。

預防及驅除法。以如左製之石油石鹼（即肥皂）合劑。撒布於藍葉。其效甚大。

第一、石油石鹼合劑調合法。

石油 九合三勺 軟石鹼（即吾國所謂之洋肥皂） 五斤

水 九斗三升

第二、石油石鹼合劑調合法。

石油 一升八合 軟石鹼 九合三勺

熱湯 五升六合

製右之合劑時。先以軟石鹼溶於熱湯。次加石油。此劑於臨用時。須加十五倍之水。否則恐有傷於藍。

製造

製造藍靛之原料爲蓼藍。是以蓼藍之收穫期大有關於藍靛之品質。其收穫最適之期。大概爲移植後七八十日。莖葉已十分發育。花梗將抽出之時。葉呈濃紫色。且有一種芳香之味。若失此期。則藍之主成分（卽藍母）又散失。葉色仍現淡青。卽香氣亦隨之消失。通常最初之收穫期爲七月中旬。收穫時須擇天晴之日。於離藍根高三寸處刈取其殘株。再加適宜之肥培。重復生芽。於八月初旬頃再行刈取。謂之二番藍。藍刈取後。若以之堆積。恐起醱酵。有損品質。故於刈取後。必行乾燥。且藍母不含於莖中。故其目的物之葉。須與之分離。始可法於藍收穫後。鋪之席上。以日曝之。待其乾燥。乃以連耬打之。使葉落下。反覆打擊數次。至莖上不留一葉。乃以帚掃集之。入袋貯藏。謂之葉藍。但須能於一日中乾燥完畢。始無醱酵之虞。故於收穫時之分量。尤宜注意及之。卽乾燥時亦當使之十分乾透。否則於貯藏中有起鬱蒸之恐。

蓼藍之栽培已完畢矣。葉藍之製造已就緒矣。然若無製靛之良法。則縱有舍多量藍母。

之葉藍仍不能得多量青藍之藍靛也。製靛之法其最良而又適應於經濟者則非日本之所謂長井法者曷克當此。茲述之如下。

長井法者乃由近年來日本理學博士長井長義氏所發明。其特點為製法簡單需時無多。故日本製靛盛用此法。法以蓼藍之生葉切細投入攝氏七十五度之熱湯中使藍母脫出至液呈赤褐色時去其糟粕乃加撲利攔尼恩溶液頗行攪拌令青藍沈澱煮沸後取其沈澱塊以水及稀阿爾加里液洗滌之用布濾過壓搾使之乾燥如斯製成之藍靛日本謂之長井藍靛其青藍之含量約在七〇—九〇%內外撲利攔尼恩溶液者乃切碎蓼藍之生草壓搾而得之汁液也。中含有撲利攔尼恩或稱因笛摩路興之酵素於酸素存在之處能酸化藍母使成青藍長井法之特長在能得含有多量青藍之藍靛且其殘滓亦富於肥料成分於農家之經濟上其裨益自非淺鮮也。

嗚呼吾國藍業之不振有年矣。染業之用靛油亦有年矣。然吾邦人士能知其有關於國家經濟而從事提倡者有幾人哉。內國農業既不發達國內之需要與供給自不克相劑於是不得不仰求於國外如是則不能與外國脫離從屬關係而必危及於政治上之獨立也。島國如日本彼固知內國之生產決不足以供自己之消費於是研究農產增收之

策以補其所缺。並此不足。遂亟亟以移植侵略爲事。台灣朝鮮已歸掌握。今且集注勢力於吾國矣。嗚呼。龐大如吾國內國之所生產。儘足供一己之消費。而有餘。然則又何爲乎。必仰給於國外哉。蓋吾人自封。故智未知改良。致吾國農業日趨於衰敗。藍靛其一端也。他如食料品等。尤爲人生所一日不可缺之物。來日方長。將非陷於今日之藍靛情形。不已也。雖然。收桑榆於未晚。冀亡羊以補牢。當局者其注意於斯乎。

人間動物之哲理觀

江蘇第二師 範第二部生 張壽民

人物也。動物亦物也。其間差異。自古渺無的解。語云。人爲萬物之靈。人靈於物。以何者爲標準。靈者何在。又人自爲說。各從臆斷。言龐論雜。紛紛然無深切著明之觀念。孟子云。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幾希二字。虛渺空洞。可以意會。不可言說。其不足使吾人瞭然其差異。亦與靈學等。肄科學者。知之較明確矣。而其所以別之者。在借感官之觀察。機械之實驗。其所言者。亦未足大鑿吾人之意。生物學者之言曰。二手也。直立步行也。腦量大而紋深也。皆人之所異於他動物者也。是特就比較解剖而言之。而人之所以爲人。與其何以特出於動物之上。役物而不爲物。役者猶存於斯。數者之外。生物學者以觀察實驗爲科學之基。不能越其範圍。予吾人以顯明確切之觀念。此其所以有待於哲學者也。哲

學者之分別人間動物。其標準亦取之於腦。惟所推究者。腦之內容。非腦之構造。不若生物學者所云量大而紋深。純屬外觀形式。其立說不假助於感官之觀察。機械之實驗。舉凡科學所不能明者。哲學者斷以一言。其理便顯。哲學爲科學之主。殆職是故。茲列舉其分別要點於下。

(一) 人者有概念者也。內部知覺。外部知覺。乃認識之源泉。人間動物。同一者也。共通者也。惟人間動物之差異。不在所認識之內容。而在能認識之形式。動物能認識之度。直覺的知覺也。個別的追想也。人能認識之度。不特知覺觀念而已。又必集其公共形性。而概念之能概念之認識。即知力卓越。思慮特出之本。而各科學所以日進不已者。要不外其學之概念。漸達於最精也。科學之能執一定法則公例。以繩紛紜百變錯綜萬端之事。物莫之或爽者。所概念者。至中正也。故吾人所期求於各科學者。在概念之數最少。而概念之度最高。其度高。則其所綜合之事物現象愈多。夫執簡易以馭繁變之心能。具此者。惟吾人類。彼羽毛鱗介之族。固無之也。

(二) 人者有哲想者也。最淺化之民族。無不有宗教之思想。宗教思想何自生乎。苦痛者。人之所恆厭忌者也。無常者。人之所甚感喟者也。死亡者。又人之所最悲悼者也。而人

既生於此自然競擇之世界中。所耳聞者。所目擊者。所身受者。皆不免時感苦痛之可恨。覺無常之可慨。且死亡頻仍。刺激尤深。更不能不增恐怖之懼。韶華流水。世變滄桑。人生駒隙。顧影堪嗟。孰主宰是。孰操持是。而顧無所以回天通神者乎。此宗教之所由起也。宗教者。慰藉不幸之道者也。而哲學上最高最精之世界觀。人生觀。亦不外以慰藉不幸之宗教思想爲之基。柏拉圖之哲學觀。謂之死亡之準備。佛派之哲學觀。根源死亡之度濟。可以證也。然認識苦痛無常死亡三者。準備而度濟之。厥惟人類如是。

(三) 人者不爲現在所局者也。動物認識之能。直覺的知覺。個別的追想。易言以明之。則僅有現在無已往無將來者也。人之認識。則通乎已往與將來。而不局於現在之一時。惟不局於現在。於是已往者。則置之觀念。概念中。借此積累之經驗。擴充現在之範圍。超脫現在之境遇。而求最後之果。於未來之時期。中故人間之行爲思想。殆無現在者也。人類耐莫大之苦痛。忍莫大之辛勞。犯險困。冒危難。勇往直前。百折不回。愈挫愈勁。必以達其所志而後止者。卽此無現在之能力所構成也。

(四) 人者其行爲之動機能動者也。非所動者也。動物之行爲。全爲現在之動機所支配。其狀有如幼兒無目的無意志有動之者。應之而動。人間之行爲不然。恆依其自己之

目的自己之意思而決定其有所行乃行其所必行非行人之行也其有所動乃動其所宜動非動人之動也此之謂理的行爲有理的行爲者惟人爲然統上所述則人之所以爲人與其不役於物而物且爲之役者明矣雖然此觀察縱云無妄而動物之無概念無哲學無貫徹已往將來之心能無有主義目的之行爲未必長以此終古卽長此終古矣而人欲保其位置盡其人之所以爲人之責不可不葆其所以爲人之性苟斯數者缺而不具或未必能永其種而蕃其族矣然則能葆人之所以爲人之性者繫何人歟繫何人歟

圖畫之研究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二年生 馮皓

今之論畫者輒曰圖畫者文人之餘事寫情之小技耳不足重也又曰學校之設圖畫科隨意科耳不必工也惡是無言是何言余嘗聞泰西某畫家有言曰欲覘一國之文野不必於其政治教育實業上求之觀其國中圖畫之程度如何已可知矣是圖畫一藝烏可以不足重之小技目之哉不揣鄙陋請畢其辭

一對於教育之關係 當教授之際往往有非言語所能形容文字所能描寫者則不得不藉圖畫以說明之如講授地理苟專藉語言文字而不濟之以圖畫不惟講者之技有

所窮。而學者亦難明矣。惟示之以圖。則某省在某省之南。某省居某省之右。某山在何處。某河在何處。無不瞭如指掌。若復參以風景畫。則神游目想。不啻躬歷其境也。他如博物、理化、諸科。尤有不容須臾離圖畫者。

二對於工業之關係。一物未成之先。必有一圖畫以爲之雛形。而討論其得失。大而舟車、房屋。小而機織刺繡。無一不資乎圖畫。以成物而利用。是圖畫者。工業之基礎也。基礎不立。而驟幾其工之成也。烏可得哉。

三對於商業之關係。商標、廣告。今世貿易場中之利器也。苟參之以圖畫。則形形色色。隨在足以引人之目光。而樂爲觀覽。故商店營業之發達。廣告其先導也。而圖畫尤爲廣告學之中堅。其關係之鉅。可想見矣。

四對於軍事之關係。邊塞要隘之處。海疆筦鑰之所。河山百二。形勢險要。兵家必爭之地。得之則勝。不得則敗。而我則偵察之。測量之。探囊出筆而誌之。繪之。一旦有事。出而觀之。則其大勢歷歷在目。又何難乎決策致勝哉。故圖畫之於軍事。亦不可少者。

五對於修養之關係。繪畫一技。非粗率者所能從事。蓋心不靜則不工。神不暇則不精。所謂着不得一毫矜躁者是也。故善繪者。其心思必沉靜。其神情必豫暇。偶然握管。妙肖

兼具。然則繪畫者亦修養之良法哉。

由此觀之。則圖畫之當重與否亦可知矣。夫圖畫之學。由來已久。三代以上。書缺有間矣。然伏羲氏畫八卦。是其權輿。倉頡造字。象形爲先。字卽畫也。夫子刪書。斷自唐虞。而益稷之篇曰。華蟲藻火。粉米是彩色。畫之濫觴也。夏禹之鑄鼎象物。武丁之審象旁求。非皆畫之顯而有證者乎。周代尙文。燦然尤備瑣屑者。不必道。而朝會戰陣之間。如犧象之飾於尊。雞犬之刻於彝。位九章之冕服。明三辰於旂旌。其見於周禮。春官者皆是也。後如魯靈光殿。漢武梁祠。莫不畫圖偉人事蹟。以資觀感。而興起千百年來。燦焉益備。雖在服御器用之微。亦胥有圖畫。以爲之飾。惟所病者。務外貌而不務真理。求形似而不求意肖。故畫一卉也。而花中之蕊瓣下之萼。不盡合也。畫一物也。而向背之形。長短之較。不盡確也。不究物體之真際。而競相藻飾。以誤傳誤。六法之薪傳。遂漸焉盡滅。而無有子遺矣。嗚呼。言乎關係則如彼。而言乎淪喪又若此。吾人能不急起而力振之乎。再略述如左。

一重實用。今之習畫者。恆喜畫花卉草木山水蟲鳥等。然皆偏於形式優美方面。而於實用方面。少注意焉。所謂實用者。非他。卽考案畫摺錦畫。用器畫等是也。凡此諸畫。無不與工業上有密切之關係焉。今當振興工業之事。於此等畫學。亦當注重及之。

二重寫生。我國昔時畫家專事臨稿而不重寫生。故真相多失。西人作畫對物寫生。有臨摹者。即禁止之。寫生而稍有差池者。即刪削之。恐亂真也。如是不惟於技術上得有增進。而品性上亦裨益不少矣。

三明畫理。所謂畫理者。無他。遠近、陰、陽是也。西人利瑪竇嘗言曰。「中國人祇能畫陽面。故無凹凸。吾國兼畫陰陽。故四面圓滿。」蓋凡物之正面則明。而側處即暗。其暗處稍黑。斯正面明者。顯而凸矣。

四圖畫教室之建築。吾國中等各校圖畫教室之建築。大半未盡適用。竊謂臨畫教室。當使光線自上射下。其建築法。屋頂宜蓋玻璃。庶室中光線無虞不足。臨畫時。無光線暗弱之病矣。寫生時。可用黑布遮上玻璃。而開側窗。使光線自一側面射入。則寫生物體之陰、陽、光、線、灼、然、其、可、見、矣。

上所述者。不過略區區之臆見耳。藩籬之涉。未闕堂奧。重以學課繁多。卒卒不遑。故不能言之盡。盡是為憾也。幸海內圖畫專家。糾正而指教之。則大幸矣。

說明實馬力計算法

四川工業專修學校電科一年生 蕭公弼

馬力計算法。為工業界最重要之事件也。所謂馬力者。謂一馬能於每分鐘時。作工三萬

三千、尺、鎊也。而實馬力者。即蒸汽機關汽缸中蒸汽所有之實在馬力也。欲計算馬力須先明工力學。所謂工者。即制勝阻力。行經地點之別名也。故工即等於所制勝之阻力與所行之距離之積。設 U 爲工。 R 爲阻力。以鎊數計。 S 爲阻力被制勝所行之遠近以尺計。
（係英尺
下皆同） 則 $U = RS$ 。但 R 即等於所施之力 F 。於是 $U = FS$ ftlbs. (尺鎊)

於是工之單位爲尺鎊。若蒸汽壓力施於蒸汽機之汽板上。致汽板運動。則所作之工。等於每平方寸汽板面上之壓力與汽板之面積。并所行一次之遠近之積數。即 $U = PAS$ ftlbs. 此中之 A 以平方寸計。 S 以尺計。 P 爲每平方寸上之平均壓力。設 A 以平方尺計。則每平方尺之壓力爲 $P = P \times 144$ 。 $\therefore U = P \times 144 \times A \times S$ 尺鎊

但 $AS =$ 體積 V 即汽板所移占之體積也

$$\therefore U = P \times 144 \times V = PV \quad (144 \text{ 即英寸 } 12 \times 12 \text{ 所成})$$

所作之工。可以面積代表。如蒸汽機關汽板所作之工。能用量氣表所畫之圖表示之。其高爲壓力。其長即汽板一次所行之遠近也。凡機械所受之總力量。皆等於有用之工與所失之工。有用之工與總力量之比例。謂之效力。或名實效。其公式爲

$$\text{所受總力量} = \text{有用工} + \text{所失工}$$

$$\text{實效} = \frac{\text{有用工}}{\text{總力量}}$$

在一單位所作之工是謂能力。能力 = $\frac{\text{尺磅}}{\text{分鐘}}$

英美公司選定能力單位。謂之馬力。指馬力之符號為 H.P. 取其簡便也。其公式為 H.P. = $33000 \text{ ftlbs} \cdot \text{或} \frac{33000}{60} = 550 \text{ ftlbs} / \text{sec}$ (即每秒) 或 $33000 \times 60 \text{ ftlbs} / \text{hour}$ (即每鐘)

實馬力英文為 Indicated H.P. 或簡寫為 I.H.P. 公式。

$$\text{I.H.P.} = \frac{\text{每分鐘所作之工 PLAN}}{33000} = \frac{\text{PLAN}}{33000}$$

上式 P 為汽板上每平方寸所受之有效壓力平均中數。A 為汽板有效之面積。即等於 (汽缸之徑) $\times 0.7854 -$ (汽板之橫面積)。

L 為汽板所行之遠近。N 為汽板所行之次數。或拐軸之轉數。以 2 倍之。以指雙運動引擎也。若單運動機。則 N 等於轉數。

例如引擎汽缸之徑為 1.2 寸。汽板往返距離 1.8 寸。每分鐘 90 轉。汽板上之有效壓力均中數。每方寸有 40 磅。試求其實馬力若干。

$$\text{I.H.P.} = \frac{\text{PLAN}}{33000} = \frac{(P \times A)(L \times N)}{33000} = \frac{(40 \times 1.2)^2 \times 0.7854 \times 1.5 \times 90 \times 2}{33000} = 37 \text{ 約}$$

答曰。約 37 馬力。

完 全 華 商
商 務 印 書 館

模範軍人

出 版 預 告

列國並峙之世。非尙武無以自立。近者武成建廟。合祀關岳。又以古今名將二十四人爲陪祀。敵愾同仇。聞風興起。本館特就諸公之事跡。編輯成書。顏曰模範軍人。或一人一傳。或數人合傳。采摭史料。搜羅遺聞。以淺顯之文筆。述偉大之事業。凡我軍人及一般國民。皆宜人手一編。以爲私淑之師資。而振尙武之精神。國家其庶有彜乎。

常 識 談 話

孫 毓 修 編

科學之需要、人皆知之、吾人於此種常識、獨為缺
乏、編者特創此體、為科學普及之基礎、特色列下、

千 里 眼

小 世 界

縮 地 奇 方

飛 行 使 者

每 種 一 冊

每 冊 八 分

(一) 取眼前之物、說明其理、由
淺入深、人人能解、

(一) 用故事體、貫串聯絡、趣味
深長、閱過之後、永不能忘、

(一) 全用白話、無不達之意、附
列圖畫、表難顯之情、

(一) 處處揣合兒童之心理、無
過高不及之弊、

今已出以上四種、其餘陸續刊行、有志家庭教育
兒童教育社會教育者、當無不先睹為快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演 義 叢 書



無錫 孫毓 修編 定價 大洋 三角

演義小說。最足動人。本館今
取中外小說中之引喻設義。
辭理俱足。可為人心世道之
助者。以極有趣味之
白話演成之。茲先成
伊索寓言演義一

種。伊索寓言。作於上古希臘之世。至今流傳不衰。歐美諸國。莫不
奉為經典。以其辭約理博。無智無愚。鑽研不盡。所以江河萬古。不
能廢也。今取是本演成白話。每則略加短評。以資發揮
插畫百有餘幅。讀之於德育智育裨益非淺

完 全 華 商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小學游技

譚競公編 蔣維喬校
全書一册 三角五分

小學體育一科。部頒課程表。初等小學。偏重游技。高等小學。游技與體操並重。是知游技在小學體操科中。為重要之部分。顧小學乃國民教育。若漫取外國之游技。充本國教材。可謂全失國民教育之本意。是書悉取本國史事之可取法者編成。凡四十首。繪圖列說。間附歌曲。不特興味橫生。且可於游戲中養成國民性。并將歷史故實。附於卷末。以備教師參考。誠近日極新穎極完善之書。著者譚君為有名之體育家。學識經驗。均極豐富。是書之價值。不言可知。

●本館尙有小學游戲各書並列於左

- 唱歌游戲 一册 二角五分 舞蹈游戲 一册 四角
- 體操游戲 一册 四角 兒童游戲 一册 二角
- 幼稚游戲 二册 二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三年教育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教科書

教育部批
搜集教材分配
課數實敷應用

初等小學

新修身	教科書八册	每册實價七角三分
新國文	教科書八册	每册實價五角三分
新算術	教科書八册	每册實價五角三分

高等小學

新修身	教科書六册	每册實價一角二分
新國文	教科書六册	每册實價二角五分
新算術	教科書六册	每册實價五角三分
新歷史	教科書六册	每册實價三角五分
新地理	教科書六册	每册實價三角五分
新理科	教科書六册	每册實價三角五分

教育部批
價目較廉尤為
普及教育之助

春季 秋季 兩種 凡二 百四 十册 完全 審定 公布 載在 政府 公報 有徵

上列各書 均於民國 二年教育 部審定公 布在案其 有關時事 材料隨時 增訂送部 覆核又於 二年十一 月十二月 三年一月 奉部覆審 批准實為 今日最完 善最適用 之教科書

三平

商務印書館出版

初等小學用書

◎習字

蒙求字樣

初級習字範本

習字帖

新字帖

◎圖畫

新圖畫

新圖畫

毛筆習畫帖

毛筆習畫範本

鉛筆習畫帖

◎手工……縫紉

新手工

新手工教授法

手工教科書

摺紙圖說

五册 一至五每册一角五分

二册 一角五分

十册 二三四册各一角五分 五至十册各一角

八册 每册一角二分 對折六分

毛筆學生用八册每册八分對折四分 教員用一册定價二角對折一角

八册 對折四角八分

教員用一册定價二角七分 學生用一册定價二角七分

四册 各一角二分

四册 洋裝折實各八分

每册三角 對折一角五分

一册 四幅 十一元

一册 一二角五分

◎新縫紉

◎唱歌

新唱歌

訂小學唱歌

訂共和國國民唱歌集

民國唱歌集

手風琴唱歌

新體唱歌集

◎體操……遊戲

新體操

體操教科書

小學體操詳解

唱歌遊戲

舞蹈遊戲

體操遊戲

兒童遊戲

二册 洋裝折實各五分

四册 每册二角 對折一角

三册 每册二角

各二角半

一册 二角

每册一角

一册 定價一元四角 對折七角

一册 四角

一册 六角

一册 二角五分

一册 四角

一册 四角

一册 二角

一册 二角

一册 二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教育部審定

半日學校用書

修身教科書

六册 秦同培編 每册六三分

本書遵照部頒半日學校規程編纂。全書六册。每册二十課。內容視半日學生年齡。及現在時勢。斟酌妥善。每年為一圓周。無論春秋。均堪適用。教授書續出。

國文教科書

六册 莊慶祥編 每册一角五分

所列教材。務取南北相同。全國適用。且合於半日學生之實際生活。教授書續出。

審定評語

半日學校修身教科書一至三册。又國文教科書第一二册。選材序次。尚屬得宜。應准作為半日學校教科用書。

算術教科書

六册 壽孝天編 每册一角五分

算術教授書

六册 駱師曾編 每册角八分

是書以應用為主。將筆算珠算錯綜編纂。第一三五册係筆算。第二四六册係珠算。

審定評語

該書編輯條例頗屬簡晰。所設問題亦多主實用。准予審定作為半日學校算術用書。

(注意)

以上各書。均遵新章編纂。其修身國文教授書。現在編印中。陸續出版。



雁山遊記

江蘇省立第二中學
二年級生 尤志慶

東越多佳山水而瑰奇獨推雁蕩予兄客臨海時曾一過訪歸於酒後茶餘媿媿道此山之勝予素喜遊聞之展齒躍躍欲動顧南北迤邐山河修阻地隔千里斷非一朝一夕可至而耗費時日棄學業於不顧亦非予所願癸丑冬予兄因事赴臺予伴之行順道游雁蕩一吐相思之苦俗事摒擋既訖由臺發黃岩南走大荆遙望道左巽峯擎天蒼翠半出重雲上知爲雁山膚矣五六里入山有石卓立高數十仞形如僧禿背披袈合掌朝天曰老僧巖肖其形也西北行道不甚峻有洞臨於前曰石梁洞絕大可容數百人一石梁橫亘於前旁有峭壁形如覆釜坐石梁上仰眺白雲俯瞰幽壑其樂無極再進三里許山益高路益狹石確犖趾踉蹌則謝公嶺也甫履平地忽見兩峯對峙形若合掌白雲各衣其半下有靈峯洞高處砌石級三百餘層予搥衣而上盡數十級有涓涓聲自洞口來曰珠簾水疏稀歷落如珠璣晶瑩滾滾下射盡灑石級上乃滑潤不可登賴與人扶之以上內

塑大士羅漢像。環列兩序。其頂合而中開。一罅上露青天。一片淡雲。自上漠漠而過。昔人所謂一線天者。有以也。相對笑語。如處甕盎中。左壁石罅中有泉聲。錚錚然如琴瑟和鳴。靜聆之心脾。若刷石壁間鑿三大字。曰洗心泉。不知何人手筆。南望五老。幙頭鬪鷄。諸峯歷歷在目。風洞在照膽溪左。穴僅半規。風呼呼然自內射出。寒絕奇絕。稍憩進南碧霄洞。築屋數楹。一道人居此。道人清而雅。能詩。游人之贈以詩者亦頗不少。薄暮觀彼所著雁蕩旅行指南一書。頗詳備。道人以下榻爲請。予等立應之。蓋羨道人之可與語也。詰朝作龍湫之遊。西南經朝陽洞。鐵城障屏。霞障諸勝。景皆奇絕。時以游龍湫心切。未果。良久。至剪刀峯。巍巍千尺。上成兩岐。翹首太空。勢欲剪斷行雲。裁卻流霞。孤立澗水中。傍無所倚。亦峯之秀而奇者也。再進路疑絕。漸聞水聲潺潺。轉聽轉巨。大龍湫不待問也。水自山頂龍潭來。下注大龍湫潭中。靡漫綽約。態度無定。或委蛇縹緲。大有妮子媚人之態。或銜激溯法。如熊羆十萬。執銳披鎧。聚集而交呼。或久盤桓不下。或霏霏四散。不知所之。或散而復聚。迸落如雷霆。令人心悸膽慄。朝曦初上。射成長虹。燦爛可愛。人立遠處。水花猶濺人眉宇。胸中俗塵。不知滌去幾許。適其時天風吹來。擊衣裳。蕭蕭然真淵明之所謂不知有漢。何論魏晉矣。看不足。亭及忘歸。亭空廢址。今之翼然臨於前者。曰觀瀑亭。坐其上。良

久不能去。火焰峯在能仁寺前。旁有大錢鑊一。重萬斤。或曰。火焰驟發。必賴此鑊以鎮之。俗夫之言。未可信也。循舊途渡馬鞍嶺。入靈岩。壁立千丈。色如玉采相間。如大錦屏。故又名屏霞障。其麓安禪谷。有龕曰龍鼻水。舊時有水滴。可治翳目。今已無之矣。兩旁高峯排列如刀如劍。如旗如矛。身行其中。如入武庫。右一峯擎天。峭巖雲表。爲天柱峯。高處嵌匾額一字。跡隱約可念。峯四壁渾圓。未識若何而上。亦一奇也。他若玉女則嫵而媚。獨秀則瘦而削。卓筆則秀而銳。寶印凸而隆起。石屏方而張幄。皆環供北。向似朝侍者。然施元孚謂靈岩爲雁山明庭。旨哉。小龍湫寂處。卓筆之左。泉觸石上飛向半空。似煙似霧。乍巨乍細。若不肯爲龍湫。多讓第不能奔騰。怒放飛舞。作態耳。展旗峯之脊有天聰洞。山石確犖頗難插足。予捉葛蘿而上。見一穴絕巨。下陷無底。望之若人之耳竅然。峭壁如削。無駐足處。回顧頂珠覆鐘。諸峯歷歷可數。此可謂放眼天際。洋洋大觀。而無遺憾者矣。天柱之南一石如老衲禮拜者。僧禮石也。東走三里。經響岩。其北有聽詩叟怪石如老翁。欹頭側耳。作傾聽狀。故名。數百步至鐵城障。色黑如鐵。勢若長城。入其中。泉石幽勝。旁有水簾數道。以極東者爲最。再入爲維摩室。廣不累尋。深不數丈。而圓潤無缺。爽塏不溼。視左右之峯若爲障之補助者。左童子。右玉杵也。障外崖窪中有淨名寺。收二靈。而中處蕭然清隱。別

是。一。番。境。界。出。谷。五。里。復。返。碧。霄。洞。昧。爽。四。山。霧。合。雨。濛。濛。下。遂。不。果。出。下。午。雨。止。乃。出。洞。西。行。以。俟。囊。隨。筆。記。之。山。脊。上。羣。峯。林。立。指。不。勝。屈。者。爲。千。佛。峯。下。一。石。卓。立。色。紫。黑。兩。傍。有。耳。者。爲。香。爐。峯。西。北。一。峯。方。正。如。屏。空。懸。巖。脊。與。碧。霄。相。掩。映。者。爲。小。石。屏。再。入。楓。松。滿。目。足。踏。落。葉。上。簌。簌。有。聲。數。百。步。有。峯。聳。立。以。高。端。銳。有。痕。若。大。毛。穎。倒。豎。翠。微。間。者。曰。大。筆。在。大。筆。西。而。高。大。倍。之。形。如。植。刃。者。曰。卓。刀。在。卓。刀。西。而。高。大。又。倍。之。色。紫。而。圓。如。筍。者。曰。玉。筍。與。大。筆。卓。刀。鼎。立。而。三。卽。古。所。謂。三。賢。峯。也。道。人。又。指。西。南。孤。石。矗。天。成。樓。閣。梁。棚。狀。者。爲。石。門。樓。旁。爲。飛。來。觀。音。嵐。光。乍。開。游。雲。復。來。據。之。不。甚。了。了。再。西。荆。棘。蔽。途。欲。進。則。布。袍。且。半。化。爲。鶉。衣。仰。視。天。空。青。翠。欲。滴。一。丸。夕。照。高。挂。峯。頭。徘徊。流。連。者。久。之。乃。返。夢。寐。中。猶。存。梅。雨。岩。三。字。顧。俗。務。紛。紜。轉。瞬。除。夕。在。邇。未。果。而。雁。山。之。游。亦。於。是。止。矣。著。予。聞。之。昔。人。謂。裏。糧。漫。游。一。月。出。山。猶。不。可。以。誇。人。今。予。往。返。僅。旬。有。二。日。雁。山。之。頂。未。履。會。仙。之。巔。未。登。梅。雨。之。絕。奇。未。觀。仙。橋。之。大。觀。未。賞。而。所。謂。常。雲。峯。丹。芳。嶺。上。龍。湫。者。尙。目。不。暇。給。安。所。謂。遊。哉。而。古。人。之。遊。歸。而。必。筆。之。於。書。予。粗。識。之。無。寥。寥。數。語。未。免。辜。負。名。山。山。靈。有。知。其。亦。笑。我。不。敏。焉。是。役。也。於。時。爲。癸。丑。冬。十。月。二十。一。日。同。行。者。予。兄。暨。天。台。張。君。蒼。溪。方。君。程。君。橫。湖。莫。君。

旅順遊記

營口實業學校
本科一年級生 邱樹人

出發

民國三年五月一日。本校有旅行旅順之舉。日亭午。全校師生五十餘人。列隊出發。登汽車。循營川鐵路。東北抵大石橋。入南滿正軌。更鼓輪南下。憑車窗而縱眺。大野蒼茫。一望無際。諸校友咸欣欣然有喜色。南行抵蓋平。經熊岳。過復縣。至金州。沿途皆日俄戰跡。至此汽車沿渤海而行。時夕陽西下。暮色蒼蒼。車中電燈乍明。師生皆食菓餌。以充饑。及夜半而抵旅順。師生連袂下車。假日出旅館宿焉。

表忠塔

二日晨。往瞻表忠塔。塔在旅順市中白玉山之巔。日俄戰後。日人建以爲紀念者也。塔高二百三十餘尺。形圓。上方尖若巨彈。頗極堅固。內架圓梯。凡二百二十餘級。下闢馬路。以達山麓。余等由西口沿馬路登山。卽抵塔下。六人一列。魚貫升塔。拭目縱觀。但見茫茫黃海。橫亘於前。黃金饒頭二山。左右對列。松樹。檜子。諸山。拱列如屏。礮壘雲連。戰堡密布。誠旅順要塞中之一也。

由表忠塔北行數武。至納骨祠。祠後係旅順戰沒日軍埋屍處。祠旁建有小廈。爲遊人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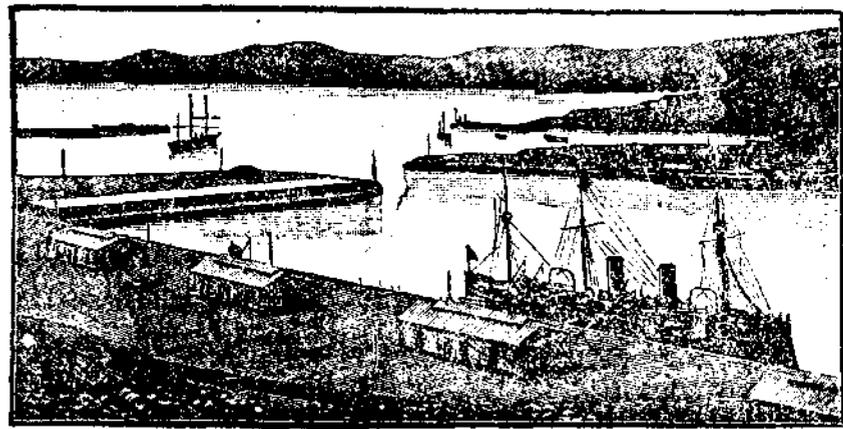
憩之所。周圍環巨礮十二。以壯觀瞻。自此沿山路曲折下降。東北抵山麓。有俄國忠魂碑。石碑高聳。上冲霄漢。題曰「忠勇旅順戰沒俄國將士英魂」。日相伊藤氏題詩其旁曰「邱塚纍纍不記名。生靈幾萬作犧牲。堪憐今古蟲沙恨。手薦寒花淚自橫」。自此下行。離白玉山沿舊市街歸旅邸進餐。

爾靈山

午餐畢。整隊復出。越正街沿白玉山之陽。西行六七里。遇日本海軍一隊。折而西南。越小山數重。始抵爾靈石壁峭立。峯岳巍峨。山之極巔。名二百〇三高地。上築燈塔一座。甲辰之役。俄人所建。以備日軍之夜襲者也。旁建日軍之紀念碑。日本乃木大將題詩其上曰「爾靈山險豈難攀。男子功名期克限。鐵血覆山山形改。萬人齊仰爾靈山」。又東鄉氏亦勒詩其旁。久聞二百三高地。一萬八千埋骨山。今日登臨無限感。空看嶺上白雲還。吾等既登山巔。羣息塔旁。忽一日本兵官來。頗嫻華語。述此地之戰迹。似有詡詡自得之意。少頃。校長相議。欲徧觀此山礮壘。祇以夕陽西下。不果。抵旅舍。已八鐘矣。

海軍港

三日晨。師率吾等列隊出遊。由旅館南行半里許。即遠海濱。乃軍港之北面也。由此迤東。



盡為海軍兵舍。再東即抵船塢。是謂東澳。適明石巡艦泊於此處。經督府引導員之介紹。吾等得登艦。艦體黑色。載重二千七百噸。船員澤本君。導至艙屋食堂。礮位及各機關室外部等處。參觀畢。離艦南行。經兵工廠。再南抵黃金山。角係要塞。重地。禁止通行。為之一歎。校長於此處。僱小艇一。抵老虎尾。下艇後。清水教習。持望遠鏡畀余。縱觀口外。海水如碧波。濤若畫。艦艇二三。縷縷白煙。上接雲霄。黃金礮壘。歷歷在目。少頃。海風徐來。頓覺神清。時日已傍午。校長令返棹抵岸。離艇而歸。

松樹山

旅邸少息。午後復出。沿舊市街東北行。道經戰利陳列所。所處老街之北。半山之間。巨室。櫺比。內陳殘刀。斷戈。廢礮。碎彈。皆日人當年虜諸俄人者也。然吾殊不欲觀也。再東行。沿山路。曲折經倉房。昔為俄軍儲糧之所。今則久不葺。修。日漸凋零。由此而北。山路漸闊。約行里許。過聯隊兵舍。假柳陰而

略息焉。校友歐君以杏實徧饗同學。少頃浮雲薄布涼風徐來復登山山半有礮臺三座形皆舊式甲午之役毀於日庚子之亂毀於俄至今殘址斷壁約略可考痛哉由此而登抵松樹山巔西靠椅子東鄰二龍塹壕密布堡壘雲連上建火藥庫一爲旅順要塞中第二防守線也。

由松樹山東行援藤扶葛抵二龍山頂石碑高聳上刻「白礮旅團覆沒處」附誌日總司令大山氏之詩「望臺塞下二龍山歷歷戰圖眉睫間殘壁猶存攻守跡血痕和土文斑斑」校長命吾等勒石其旁題曰「甲寅夏初營口實業學校旅行至此」題畢羣進酒菓復出照像鏡攝旅順全景卽歌進行之曲而返焉。

參觀學校

四日晨興校長言山遊旣竟擬赴各校參觀諸生咸贊成之飯後出發過新市街出俊榮園抵中學校焉校爲關東日都督府所設頗具規模導吾等至第五教室參觀適習華字字體端莊不減華人所書也由中學校出北行里許抵工科學校校爲俄海軍團之舊址明治四十二年開辦內設機械採礦建築三科附以機械瓦斯冶金電氣等場及製圖藏書實習各室其設施完備規模宏大見之實有愧焉。

吾等既至。經彼派嫻習華語學生數人。導至各處參觀。後抵光風閣。開會歡迎。彼校長演說中日教育之大旨。吾校劉君用日語起而答辭。畢乃出校。由工科學校折而至尋常小學。係男女合授。亦頗完備。

餘興

遊事既畢。歸期將迫。午餐之後。與校友二三。攜手至街。抵勸商場。購旅順戰圖數幅。又適明治橋下作海水浴。身清體暢。無過於斯。浴畢。至俊榮園休息。少頃日暮。出園歸旅邸。

返校

五號八鐘。微雨不止。自旅順乘汽車而北旋。及日暮。始達營口。遂下車返校。及乎燈闌。復泚筆而記之。

白雀山遊記

吳興縣立中學校四年生 閔思澈

吳興、環郡皆山也。其南北諸峯。林壑尤美。與道場對峙。而蓊然雅秀者。白雀也。梁尼道蹟誦法華經時。有白雀旋繞作聽經狀。因名之。山爲弁之支。高不踰數十丈。而含泉布氣。觸石吐雲。遊屐時一過之。山距吾郡數十里耳。夢遊者屢。訂遊者再。而未之一過也。甲寅三月。值春假。同學馮君繩祖暨周君志源來。嘖嘖其勝。欲約余同遊。欣然諾之。遂行。斯時也。

文苑

白雀山遊記

一百十七

天氣晴朗。春意融和。三人駢肩出北闔。越陌度阡。踰蹕。暇。間點蹠。眺聽在所。軒豁久之。忽有山人自後喚余者。爲守墓人張大。遂使爲指南。山顏幽蒨。笑靨迎人。似欲點頭。展姓字者。泉聲淙淙。然與枝上鳴鳥互相酬答。青錦斑斑。鋪地踐履。生香夾道。蒼虬森峭。亭亭一里而遙。卽所謂松徑弁山十景之一也。盡松徑至法華寺。寺宇盧牟。庠豁。牆剗弁峯。佛國四大字。顏筋柳骨皆具。殊可法。前殿壞彌勒像。蟠腹縮項。笑容可掬。旁上阿羅漢堂。凡六十尊。越阪入眞身殿。衲子出迓。中供金身佛。有白雀預上。余曰。此必道蹟也。但有偈曰。白雀在上聽經。觀音趺坐說法。其實誤也。殿後立韋馱像。飾以金。別龕十二像。其旁形容各異。小沙彌云。天神也。入大雄殿。供佛三。中釋伽左文殊。右普賢。釋伽天竺淨飯王太子也。小字頓吉。俗訛悉達。多辛之曰。如來。崇之曰。世尊。釋伽牟尼者。華言能仁寂默。蓋道字也。生於周昭王二十四年甲寅四月八日。文殊師利妙法也。深入善權而未取道。普賢。鄰輪跋陀也。脩習圓滿而未成佛。故爲釋伽二輔。左右供十八羅漢。皆金飾莊嚴。日映成容。與前所見者不同。小沙彌舉名以告。余記之。第一尊者。賓度羅跋囉。惰閣。二迦諾代。蹉。三迦諾跋釐。惰閣。四蘇頻陀。五諾矩羅。六跋陀羅。七迦理迦。八伐闍羅。弗多羅。九成博迦。十半托迦。十一囉恬囉。十二那迦犀那。十三因揭陀。十四伐那婆斯。十五阿氏多。十六注茶。

半任迦十七提密多羅十八賓頭盧是也。兩廂爲祖堂客堂齋堂等。廊腰縵迴。簷牙高啄。爽然淨界。非復人世。古松蠹天。幾於龍立。雲崩度其年。不啻二三百歲矣。進觀音殿。觀音塑作婦人相。飾以婦人冠服。頗有窈窕丰姿。優婆塞優婆夷之掛黃布囊。釐禱者絡繹於茲。香煙塞屋。紙灰飛揚。目爲之眇甚矣。其迷信也。自是磴道。敝陘。歷級升。鳴鐘樓。澗水潺湲。刻土成溝。僧士架竹。篔入齋殿。不竭。用如自來水。然緩步走望湖亭。倚欄遠眺。水天一色。可望而不可卽者。太湖也。太湖毘連四郡。面積凡三萬六千頃。天日諸水。吐納焉。水行繞弁北四五里。而遙可至也。牖下茂林。脩竹。顧盼生姿。其搖撼之聲。淅淅與余歌和也。壁上有題曰。鳴鐘樓上無間景。望湖亭下有奇橋。筆跡荒蕪。爲俗手戲作無疑。折而西。有二潭焉。潭不一水。水不一狀。相傳號流杯。屬趙氏小隱園。園已不見界畫矣。僧士以清者供盥洗。心神澄曠。甘冽異常。人多趨之。牆標甘露。仙水四字。取是因也。更之箬林。日出有清陰。風來有清聲。依然欣欣然。若有情於遊人也。其下或歌唱者。響遏行雲。或醉飲者。氣凌彭樽。各自得其樂也。竭蹶至山巔。眼界豁然。別開生面。煙波縱橫。閭闔撲地。千岩競秀。萬壑爭流。遠樹茫茫。點密如墨。固一天然畫圖也。南望道場。藍光隱隱。點綴春衣。上瞻弁峯。岬嶺。觸破雲天。馮君復自懷中出畫。一一指示曰。此某峯某峯也。此某河某河也。

此某邑某邑也。此某村某村也。余愴怛久之。而山之形勢亦了然於心目中矣。坐坡側少憩。簡閱府志。知近處有吳太史慈之墓。會雙脛告憊。不任嬾姍。囑張大往先之。得則以聞。良久反命曰。亡見乃已。自此山勢陡落。且茅塞不良於行。張大從容而下。無難色。周君繼之。余與馮君攀條戰慄而下。澗身漸廣。其流脈。脈。猗。猗。不知自來。弗果窮源。水中多沙。間有卵石。潔白如玉。蓋水之沖激力使然也。懷十數枚歸。俟與礦物學家研究焉。沿澗行數轉。不覺已繞寺一匝矣。時夕陽西下。斜照林間。馮君促歸甚急。周君則出懷中鉛筆。圖其山水之大概。以作來日之紀念也。既畢。乃行。一路暮煙漫漫。不知月光之既上。

淮陰訪漂母家記

上海徐國公
學業生 謝壽昌

水經淮水篇。又東過淮縣北。註云。城東南有兩塚。西者卽漂母冢也。周迴數百步。高十餘丈。昔漂母食信於淮陰。信王下邳。蓋投金增陵以爲報耳。東一陵卽信母冢也。世但知淮陰報母千金。不知淮陰更爲母營葬。世但知淮陰葬其母。營高廠地。其旁可置萬家。不知漂母竟與信母同塋。道元之文。可以補史闕矣。淮陰卽今淮安府清河縣。余嘗道經其地。以事稽留者匝月。客中多暇。訪淮陰之故蹟。謁漂母祠。登跨下橋。及求所謂漂母冢者。第見灌莽無際而已。問諸土人。已不知有信母冢。又烏知所謂漂母冢哉。古城莽莽。坏土無

存淮水。湯。湯。逝。川。不。返。斜。陽。芳。草。欲。耐。奠。而。無。從。感。懷。往。事。爲。之。抑。鬱。者。久。之。夫。淮。陰。垂。釣。困。憊。甚。矣。落。實。窮。途。誰。施。青。眼。漂。母。遇。之。哀。而。進。食。誰。謂。巾。幘。中。無。特。識。哉。而。淮。陰。之。待。漂。母。爲。之。營。葬。且。與。母。同。其。兆。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漂。母。此。其。銜。感。爲。何。如。圖。報。爲。何。如。也。高。祖。微。時。嘗。飲。王。媪。家。媪。讎。之。數。倍。後。折。券。棄。其。責。此。其。待。高。祖。也。甚。厚。及。登。帝。位。初。未。聞。有。所。以。報。嗚。呼。鐘。室。冤。沉。淮。陰。已。矣。茫。茫。塵。世。夫。豈。無。以。國。士。之。才。不。遇。漂。母。而。遂。槁。餓。以。終。者。乎。漂。母。冢。果。尙。在。人。間。吾。將。具。椒。漿。以。奠。之。

史公祠探梅記

江都縣第一高等
小學校畢業生 許本純

揚城之北郭有史公祠。蓋明史閣部道鄰葬衣冠處也。地曰梅花嶺。植梅百餘株。有綠萼者。有素心者。有玉蕊瓊英者。冬春之交。凌寒盛開。遊者擬之羅浮鄧尉焉。比歲軍興。祠既荒蕪。梅之存者亦無幾矣。兵事大定。當事者葺祠宇而新之。余乃偕友往遊焉。雖梅嶺依然。而寥落數株。橫斜於寒煙衰草中。有足動人感喟者。余謂友人曰。史公之亮節孤忠。其精神實於梅乎。寄之梅之傲歲寒而獨開。猶公之蒙國難而自靖也。嗚呼。公則往矣。墓門之梅。乃弗加封植。而或縱尋斧焉。公之靈不且恫乎。有能補種之。俾復乎舊觀者。是亦思其人愛其樹之意也。友曰。然。遂書之以爲記。

擬東坡前遊赤壁記

福建道山高第
小學校學生 陳乾進

余以性慧才不適用。謫居黃州。四年於茲。州之生多以文來謁者。中有二生。其文尤雄壯。古峭。疑非得江山之助。不及此。叩以里居。曰。州之少西。有山名赤壁。瀕大江。相傳吳周瑜縱火禦魏。石為變色。故有是名。對岸多村落。有高而爽。圓而廓者。世家焉。余曰。有是乎。生當不獨以雄壯古峭發之為文也。久之。二生復攜所為文至。適余客在座。見之。亦歎賞不已。余以前言告客。心焉嚮往之。余意亦怦怦也。因命篙師。駕輕舟。效古人秉燭遊時也。月白風清。水明山淨。登高遙矚。繁星熒熒。漁燈照也。夕煙布空。白露降也。龍珠燦爛。月倒涵也。楚練千尋。水光映也。城郭可辨。樓臺難數。夏口。耶。武昌也。近而察之。石壁屹立。有如削者。有如插者。有欹而側。亂而整者。其老松勁柏。屈曲怪異。古鬱蓋與石稱。夫流者流。峙者峙。山水類然而浩浩焉。嶙嶙焉。黃河大矣。不及斯水之清。漣泰山高矣。不及斯石之磊落。乃指二生。願謂客曰。生之文雄壯古峭。非以此歟。積之以學。將不獨見之於言。吾其徵諸實行矣。生其勉乎哉。

東湖泛月敘

江西心遠中
學校學生 柳報青

歲甲寅。余肄業贛垣心遠中校。校前面水。即所謂東湖也。湖中有客舟十餘艘。當夏秋之

交遊子雲集。笙簧簫管之聲。日夜不絕耳。友人章君時英喜山水。邀余同遊。屢沮於事。不果。某夕。天氣融和。月明如水。余與時英奕於黽勉齋西窗下。少頃。聞有誦蘇子瞻赤壁之賦者。頓挫抑揚。宛然成韻。蓋甚有幽趣焉。時英曰。此必張君國燾也。余心旣賢國燾。讀書之誠。尤羨子瞻遊赤壁之樂。而深恨己之不親臨其境也。俄聞國燾誦至山高月小。水落石出。句。余心有所感。竟忘弃之。所以樂而欲求遊之樂焉。顧謂時英曰。盍買舟遊湖乎。時英曰。諾。約國燾偕。國燾似不欲。手赤壁賦。大有不厭百回讀之態。余曰。與其樂人已往之樂。孰若樂吾目前之樂乎。赤壁之樂。蘇子瞻之樂也。君知取蘇子瞻之樂爲樂。乃不知取吾之樂爲樂。東湖泛舟之樂。非我等目前所得取而爲己之樂歟。國燾因而感焉。乃攜手至湖濱。解舟鼓棹。自校之左。旁向百花洲而行。時月已上林梢矣。客舟往來。謳歌相答。微風送柳葉樹聲。與槳聲相應。鳧鷗追逐水面。砉然而飛。嘎然而鳴。俯察水中月影。伸縮與原形異。蓋折光故也。時英曰。觀月豈必斗牛之間耶。卽水中之月。是亦造物者之無盡藏也。執是而例子瞻之遊赤壁。孰敢知其爲定勝東湖也。余曰。吁。微子言。吾幾忘子瞻之爲古人矣。使子瞻而在。偕吾曹遊乎。斯不知子瞻以今日之樂例之赤壁之樂。爲何如也。國燾笑而謂余曰。遠哉子之言也。吾曹未得與子瞻同遊。此地亦非子瞻所曾遊。惟月則同。

文苑

送社兄胡君驚勃序 讀郭槐千金市駿馬喻

一百二十四

子瞻之月也。余聞之乃作。東湖泛月。敘時舊歷甲寅四月之望。即民國三年五月九日也。

送社兄胡君驚勃序

(仿韓愈送董邵南序)

長沙古稱爲窮愁卑溼之地。士之遊茲者。多不得志於當世。感慨悲歌。抑鬱以短氣。其所由來者舊也。豈獨胡君哉。夫大丈夫不得志。苟肆力名山者。亦自適焉。矧吾子之才。得天特厚者哉。然吾嘗聞憂憤者宜著書。吾惡知其今果類於古所云耶。文人之末路。例如是也。豈獨胡君哉。吾今送君歸去矣。暇日遊玉筍山之下。而訪鐵耶子。復有昔時瀟灑者乎。爲我謝曰。璧則猶是也。而馬齒加長矣。

讀郭槐千金市駿馬喻

湖南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獸醫本科甲級生 于 偉

馮唐易老。李廣難封。吾人之際遇。詎真有數存乎其間耶。清夜讀此。不禁愴然。爰綴以文。

吾讀郭槐千金市駿馬喻。喟然嘆曰。甚矣駿馬之難覩也。以千金購而僅得其骨。不誠難覩哉。然世固非無駿馬。特不幸而僅以骨見知耳。使駿幸而以生知。必以千里稱矣。悲夫。世之駿馬何其少。而驚駘何其多耶。然世固有駿。雖死而骨尙莫之知者。則以骨知。猶駿

之幸也。嗟夫。豈真無馬耶。豈真不知馬耶。

叢桂山房文鈔自序

江蘇第四師
範學校學生 凌樹勳

文以載道也。見於云爲者謂之道。著於簡策者謂之文。離文不可以言道。離道不可以言文。嗚呼。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於是文與道分。文不必符於道。是故能以道爲文者。求之於秦漢而後。不亦難乎。三代以上。典刑法度屬之史。而掌以史官。春秋而後。典刑法度定爲經。而操於儒家。史家之史。儒家之經。皆聖賢之至道。亦天下之大文也。秦漢以還。聖人不作。世風不古。爲文者亦曰有法而已。夫道從自然。文無不然。文有所法。則舍己而從人。竊人以爲己。其言非我言也。我仿之而已。其志非我志也。我效之而已。如是則詐僞生而去古遠矣。未嘗不精。驚八極。心遊萬仞。傾羣言。漱六藝。雍雍焉以躋於古也。然言與心違。文爲道乖。聖人之徒歟。漢之揚雄。劉歆輩。皆學聖人之道。而以文章名當世者。一日莽賊篡漢。俯首稱臣。漠然無故主之思。此春秋之所謂賊臣也。然法言之書。七略之篇。夫非聖賢之道歟。亦曰聖賢之言如是。我法其言而已。安知其道也。是故西京而後。爲文者不知有道矣。陵夷乎六朝。駢儷風靡。雕蟲相尙。文且不古。韓吏部超卓羣流。獨挽頽風。遏橫流於昏墊。闢正道於夷坦。庶幾得聖賢之遺意歟。唐宋而後。名流輩出。力反

乎六藝而去浮靡。文之有合於義理者亦多矣。獨惜江河東去。不復西歸。道愈趨而愈墮。文與時而遞嬗。居今法古。不其難哉。勳幼從塾師。誦六藝之書。而罕通其意。讀古今之文。而靡揣其本。因循遷就。今童而冠矣。每一讀書。竊慚枵腹。率爾操觚。文不逮意。歎寸陰之可惜。陶侃宜師。羨發憤之有年。蘇公未老。是以攻學之餘。錄自秦漢以來古文百餘篇。朝稽夕考。日就月將。求其義理。法其警策。何敢言道云。中華民國四年二月江都凌樹勳放盦自序於金陵第四師範學舍。

哭范師諱人文

同里私立嚴則女學校二年生嚴韻仁

韻仁少孤。不獲聞先父之嘉言懿訓。以啓迪其頑鈍。而又無伯叔長上。以怯其愚闇。僅以侍奉之餘。得承一二德音於慈母之前。恍惚迷離。不復記憶。韻仁亦可謂生不逢時者矣。然猶嘗隱然自喜者。以其有教導提攜之學校存焉。客歲夏。余畢業於高等。入秋開學。即承受范師之教。至於今。僅一載有餘耳。范師之言行如何。舉止如何。文章議論如何。余蓋不暇縷述。第此一載中之諄諄訓勉。其至誠懇摯之情。尙在吾等夢寐中也。猶憶今秋開學時。師長咸集校中。濟濟稱盛。而范師獨不果來。余卽詢之范君瑞芝。范師之女在吾校初等科肄業而得其病情之梗概。余以其旦夕可愈焉。亦不復置意。嗚呼。其竟以此而歿其身乎。使天假

之年。吾知范師於此。必展其有爲之願。以策勵吾曹。而吾曹之所得。或什伯千倍於今日者。韻仁愚魯。亦可償昔日之遺憾於萬一。而范師之議論文章。至今猶殷殷於吾人耳目也。惜乎造物忌才。奪我良師。致令後生小子。仰天浩歎。不復領承范師之訓。而同堂學子。聆此噩耗。遞來不禁涕泗之交流也。誰知容闈色渥。盛壯無疾。如范師乃有此不測之患耶。嗚呼。余復何言。余將以哭范師之文。以傳范師之人可乎。

范師諱滋培。號藹人。一字潛廬。里人也。去歲秋始來校。主持吾級。爲人溫藹懇摯。有恂恂長者風。而行文則激昂豪爽。具慷慨悲歌之志。同學皆起敬之。今秋病不克來校。越三月而卒於家。耗矣傷哉。韻仁誌。

祭諸葛武侯廟文

仿韓愈祭田橫墓文

廣東東莞中學校四年生 徐家哲

民國二年春三月。哲如四川道出武侯廟下。慕其風徽超越今古。因取山花一掬。寒泉一盃。爲文而祭之。其詞曰。名有流百世而不朽者。實今古之所稀。非有德於衆庶。胡爲使人感激而恆念茲。予因憑弔乎漢代。孰有超出乎先生之所爲。逝者不復作。悲予捨此其從誰。當漢鼎之分裂。先生出而扶匡。何數十年之役役。而不能奠宗社於苞桑。豈人謀之不臧。抑天命之有常。昔南宋之播越。武穆亦云。其皇皇但盡吾之天職。雖况瘁亦何傷。自古

死。者。非。一。先。生。至。今。有。耿。光。聊。獻。花。而。致。祭。祝。萬。歲。而。馨。香。

文苑 短文銘 詠白蓮 遊羅浮洞

短文銘 仿劉禹錫陋室銘

江蘇省立第三
農業學校學生 劉光

篇不在長。意勝則名。語不在多。辭達則行。斯是短文。石破天驚。峭厲如截。鐵研鍊皆精。金雷霆走。精銳冰雪。淨聰明。可以耐推尋。作模型。無蕪詞之淆雜。有花樣之翻新。太白夜宴序。禹錫陋室銘。識者云。何短之有。

詠白蓮

廣東番禺中
學校四年生 虞輔

亭亭玉立本雙清。縱有污泥染未成。妃子紅塵飛不到。美人秋水淡無情。著空色相參真諦。謝却鉛華了此生。寄語牡丹休自傲。傳神原不在傾城。縹緲輕城壓衆芳。幾人清夢繞池塘。三千粉黛非真色。第一風流是淡妝。直節豈宜同菊傲。雪膚應不減梅香。謫仙去後誰爲主。願與招魂賦九章。

遊羅浮洞

富順縣縣立中
學校三年生 陳沈貽

泠泠古洞北城隈。漠漠煙深午不開。一徑欹斜飛小鳥。虛堂清敞注新醅。琴鳴峭壁回幽響。碑認前朝有劫灰。萬佛一龕空色相。老僧勤掃淨無埃。杵杵鐘聲上碧霄。到來塵俗頓全消。彈棋隔院分明聽。舞鶴前峯縹緲招。題石半經苔蘚

蝕。閒。窗。幾。處。竹。松。描。白。雲。有。意。留。人。住。鎖。着。禪。關。暮。又。朝。

西湖漫興

前 人

小立湖光照眼明。微風輕盪早荷生。幾家庭院垂楊綠。一片笙歌畫舫橫。攜酒客深懷舊。雨。涼。衣。人。盡。趁。新。晴。不。妨。薄。暮。橋。頭。坐。飽。聽。歸。漁。晚。唱。聲。

問梅

北京畿輔中學校丙班生 常雷天

他鄉一樹別離身。為惜冬華步早春。賦獻廣平猶未遇。清懷和靖是前因。平章詩口吟香。國。消。息。芳。心。訊。故。人。莫。慨。著。花。空。色。相。當。年。調。鼎。倍。艱。辛。

竹牀

前 人

一枕愴然處若忘。半生跌宕據筠牀。沸羹濁俗蝸鳴嘯。瀟灑孤棲蝶化莊。自有清流供笑。傲。臥。看。世。態。謝。炎。涼。科。頭。箕。踞。憑。長。簟。夢。醒。黃。餘。未。熟。梁。

雪

南通師範學校二年生 易晉康

詠絮樓頭句未成。風迴三徑舞縱橫。莫嫌世路多奇險。無限崎嶇盡補平。

寒假別劉季亮

前 人

漫天風雪上河梁。不是離人也斷腸。相對須臾一揮手。明朝回首各茫茫。

文苑

西湖漫興 問梅 竹牀 雪 寒假別劉季亮

文苑 題畫竹 門神 舊曆新年 餞臘詩 春遊西湖

一百三十

題畫竹

簫簫風弄碧琅玕。日暮憑欄翠袖寒。笑我病餘消瘦甚。此君猶是報平安。

前人

門神

舊曆新年鄰家俗例換貼門神門神貌類兇猛相傳為神荼鬱壘有驅邪逐鬼之功余戲作此

前人

神荼鬱壘舊知名。呵護煩渠歲一更。遷轉紛紛殘臘信。門庭戀戀故人情。叩關或惱猙獰面。投刺頻傳剝啄聲。卻是胸中饒左癖。獨諳麟史記春正。

舊曆新年

前人

新年初出郭。恰喜是春晴。學語鳥聲澀。嫩寒山氣清。人間墟市散。河闊晚潮平。獨步何須伴。悠然悟物情。

餞臘詩

浙江嘉善師範講習所學生 孫察秋

松竹梅花品絕塵。邀來餞臘勝娛賓。樽前笑語原依舊。鏡裏鬚眉怕換新。瑞雪三分千里澤。曉鐘一叩萬家春。明知暫別何須惜。也要寒雞漫報晨。

春遊西湖

前人

清晨閒步到西湖。草色青青滿地鋪。一路行來無客伴。但聞樹頂有鳩呼。放棹西湖浪不波。阿誰吹笛我高歌。忽驚鷗鷺齊飛起。飛過三潭更覺多。

春月

江蘇省立第二農業學校學生 嚴汝南

沈沈暮靄上欄干。廿四橋邊待月看。花睡不須銀燭照。酒闌微覺衿衣單。鞦韆鈴索溶溶影。歌舞樓臺脈脈寒。閒捲珠簾舉頭望。春宵何處不團圓。

望漢臺懷古 併序

直隸趙縣中學校丙班生 胡克昌

臺在城東街縣公署前百步許。考趙州志縣署係東漢故侯耿純宅舍門前築臺。卽當年故侯望光武之處。名曰望漢。昭其實也。回憶赤火之帝基未奠。河北之大難頻遭。滹沱河豆粥蕪蕒亭麥飯皆足表漢臣忠義之大節。故侯之爲是臺亦猶是忠君愛國之義耳。後人登臨其上。能勿有曠世相感者歟。

望漢臺高伴夕陽。登臨四望感茫茫。中興功業餘荒草。故國英雄賸戰場。雪壓滹沱冰未釋。歲寒春鄙雁歸忙。將軍宅第成公廨。憑弔忠魂欲斷腸。

漁家傲

貴州遵義縣立中學校二年生 李錫祺

夜郎道中

黃葉蕭蕭風滿野。斜陽古道無行者。衰草連天天欲下。暮煙惹。一鞭殘照催征馬。 山店月來霜墮瓦。江聲又聽寒潮打。滿腹離愁無筆寫。淚珠灑。今宵夢醒何處也。

文苑 長相思 遊運隄 觀書作

一百三十二

長相思

廣東省立惠州中學校四年生 魏佐國

春思

是雨聲。是漏聲。滴徧春宵天未明。懷人夢不成。思盈盈。淚盈盈。寂寞閨中不忍聽。飛鴻又遠征。

游運隄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二年生 周鈺

輕舟渺渺隔重灣。緩步流連不忍還。好趁初秋明月夜。遙看曲水帶三山。

觀書作

前人

古人不可作。顏色難與親。上下千年間。從誰識其真。展此一卷書。氣象忽一新。黃農若降陟。入席煦古春。臯夔未去世。嘉謨當書紳。自視亦大慰。庶不負吾身。胡爲逐逐者。輪蹄瘁風塵。白首去不惜。草木同沈淪。何如白屋中。一燈有餘幸。眼光射六合。天地同一仁。作此告同志。慎莫輕言貧。



少年旅行譚

譯 霍布氏
A. R. Hope 原著 (續)

孟憲承

(四)

小船。上。之。人。僅。作。荷。蘭。語。故。余。亦。未。與。接。話。行。數。小。時。始。望。見。一。船。船。板。作。灰。白。色。時。夜。霧。彌。漫。月。色。黯。淡。此。船。在。霧。中。幾。不。能。辨。祇。聞。船。上。一。人。用。英。語。呼。曰。小。兒。快。上。船。五。分。鐘。後。潮。漲。船。開。矣。此。種。語。氣。其。對。余。不。表。歡。迎。已。可。概。見。然。余。在。異。鄉。聞。國。語。無。論。若。何。鹵。莽。亦。覺。可。親。也。余。乃。離。小。船。上。船。後。一。狀。貌。粗。魯。之。水。手。提。燈。照。余。喚。余。置。身。一。角。勿。礙。彼。等。行。動。少。頃。船。起。碇。水。手。均。用。長。橈。緩。緩。出。荷。蘭。海。口。

余。飄。流。得。救。復。得。浮。海。而。歸。往。日。夢。想。至。此。竟。成。事。實。能。不。為。之。滿。意。然。神。經。之。激。刺。雖。劇。仍。不。阻。余。睡。眠。余。臥。兩。大。袋。間。不。受。十。分。顛。簸。醒。時。天。色。已。明。回。顧。荷。蘭。海。岸。則。白。鷗。飛。翔。碧。山。含。翠。漸。漸。縮。成。一。幅。畫。圖。更。不。知。老。牧。師。小。村。何。在。也。

船行漸遠。余興致益高。蓋離英國益近也。船上扯起橫帆。乘風直駛。英吉利海峽浪平。船穩。毫不覺苦。水手共十餘人。英人半。荷蘭人半。船底重載貨物。而艙中甲板上四處均用箱籠包裹。余以冒險事爲彼等述之。彼等亦不甚注意。余問彼等所載何物。亦不肯答。一水手曰。我等送汝至蘭斯垓附近。他勿多問。如再管閑事。掀汝入海矣。

余初意一見國人。當必有非常親熱之談話。今乃大失望。船上水手殆非善類。歎余此時希望全在還鄉。水手睚眦之態。等閑視之。彼等雖不喜與余交接。而待我亦良不薄。乾餅冷肉時時與我分食。之有時口啣煙捲聽我唱歌以相娛樂。

是日下午。船經丹佛峽。遠遠望見。峭壁離英國海岸不遠矣。余喜不自勝。恨不能附海鷗之翼一飛而至。蘭斯垓而船上人則忽現恐怖之色。一人用望遠鏡窺測。衆人視線全集於相對行駛之一船上。至駛行漸近。則余認來船爲海峽中稅艇。艇長係余父之從弟。余先時曾屢至其艇中游玩者也。余是時益喜。卽以此好消息告船上之人。謂彼等曰。來船上之官長爲我戚屬。汝不必送我至蘭斯垓。卽送我過船。必有以重酬汝也。余言時。自覺愉快。詎彼等聞余言。咸冷笑曰。勿多言。否則立送汝入海矣。餘人各交頭接耳。絮絮談論。一人曰。我原不贊成。攜此人來。汝必欲見好於佛勒辛之老友。今果爲害矣。

衆又耳語片時。

余此時已知彼等行徑矣。蓋彼皆奸商希圖漏稅秘密運輸專往來販貨於英荷之海峽以營不法之利正稅艇所欲緝捕者余反欲其件送過船誤矣。

俄而稅艇直衝而至白煙一陣槍彈已掠余船而過此海上警察阻止行船之號令也而余船上水手急懸掛荷蘭旗回向荷蘭海岸而行稅艇亦力追不稍懈余此時不禁陡起萬重憂慮蓋使此船爲海上警察捕去則余乃混跡於奸徒中不能自白使此船而逸去則余必再經二度之飄流回鄉更不知何日此時進退俱令我絕望船上水手更驚惶駭汗有人欲棄船上貨物於海中俾船身略輕藉此逃出者有欲留貨物至十分危險時始犧牲者有主張保持貨物寧可以生命冒險者爭辯聲詬罵聲怒罵聲一時並作霎時而一彈丸又至裂船上之帆船益飄搖震動水手急判斷繩索帆布等船桅亦斷彼等用力以長橈划之而行稅艇窮追相離僅一箭矣。

時落日已西海濱擁出碧雲一片漸漸瀾漫空際飛灑如雨蓋大霧也水手等見霧絕處逢生額手相慶稅艇已不知所向而余等之船板本灰白色在霧中更難分別水手等出險後人人興高彩烈余則功敗垂成垂頭喪氣而已。

長夜如年在船中心煩慮亂不能安眠遠聽海岸鐘聲夜半十二時矣隱約聞遠處人聲笑語而水石相搏波濤澎湃足徵離岸已甚近也海岸石壁上有奇異之火光注射船上而水手亦以符號答之彼等將傍岸停泊一水手顧余曰孩子我等善視汝汝勿負恩壞乃公事也余曰送我上岸我決不洩汝秘密水手曰我殊不信即就袋中取手巾一方縛余頭上繞眼三匝目前漆黑不見一物然余祇能俯首服從否則恐又有他變但聞人聲雜亂步履愴忙再聽則轆轤之聲繩索鐵錫之聲均告我船傍岸矣少頃一人背負余上岸余再履國土歡欣雀躍欲去頭上所纏之布一水手曰勿爾尙待片時也余在沙灘行數武不知所屆即覺有一人抱余起置一大筐中俄而筐上升余在空中矣轉瞬筐落余已在一極高之峭石上有人以手牽余行盤旋曲折幾次顛蹶終乃至平地余心中自不免驚怖然以手摸領導者之衣知爲一婦人心始稍安半點鐘後婦人忽止先使余前後旋轉數次至頭微暈乃爲余解去所縛之巾謂余曰自此直行可至蒂爾訊問塗徑不難抵蘭斯垓也船上之事汝宜勿言勿謂無人得聞便各處傳播漏洩機密有我在汝終不得逞耳行矣自愛

時天色黎明路途易辨余此時自由回鄉矣離家僅一個禮拜而此一週間之歲月悠長

思之猶心悸也。

(五)

余達蒂爾時。天明矣。一園一籬一林一屋。皆舊時所認識。久別重逢。對景生情。悲惋中自有快樂也。吾人任至何處。無如家庭之親愛者。余航海之冒險。僅一禮拜。已覺其多。爾時年幼而旅行之經歷。亦苦一日。重返家園。歡娛自爾。百倍。至今髮蒼蒼矣。旅行亦不復苦。然航海歸家。仍爲我一生最大之快樂也。

余前一週間。無人可與談話。至是逢路上行人。恨不得一一與之談。我冒險故事。然彼勤勞耐苦之農人。工人。正在工作。何暇與余閑談。且余之服裝。半英半荷。人皆注視。若不勝駭異者。余自覺羞愧。而無衣服。可更足上木屐。爲吾英人所最惡者。余急脫之。而棄於道。傍溝中。着襪而行。幸不多時。即遇一老農。余就而訊路。彼轉問我來歷。余以實告。彼竟負我行數英里。且告我自余失蹤後。我父母翌日。即拾得我所遺於海濱之衣服。痛我不幸。慘死懸賞。覓余尸焉。言時。指牆上所貼之告白。示余我恨不立時滾入我父母懷中。云汝之愛兒。無恙也。農夫負余至百滙街。自去。余循蘭斯垓而行。途中遇一小女郎。二禮拜前。猶同跳舞遊戲。今則彼不復識。余以余爲乞兒也。問曰。汝饑否。余是時。遇見舊友。不知欲

小說

少年旅行記

六十一

哭欲笑並一語亦不能出口。彼見余不答，以一辨士給余而去。余謹藏之。他日以之還我。最仁愛最溫柔之女，耶當共發一笑也。

余自覺形狀之奇怪，不欲惹人注意，故尋僻路穿小徑而行。抵家由後門入，未遇一人。此時神經震蕩，手足顛動，不知爲悲爲喜，啓門潛入小園中，見內室之百葉窗盡閉，而園中之林鳥花木，宛然如昔。一假山我往時以小石砌成之，今猶在花圃之傍。我小弟之種種玩物，拋擲草地上，與余離家前情景不稍異。余自窗隙內窺，則見我二妹均坐一桌傍，低頭縫紉，桌上黑布片片殆製喪服也。俄而我母亦入室，顏色慘白，滿面感容，而淚痕點點，髣髴可見。余此時不能再忍，推窗而入。霎時間一家驚訝，我父亦聞聲奔至，手相抱，吻相接，哭聲笑聲融成一片。言及我離別之苦，瓊瑰盈懷，言及我意外歸國，骨肉重圓，又破涕爲笑。我可憐之母親，不勝此種感情之劇動，一時悲喜交集，口不能言，視之已暈倒於地矣。

讀者猶憶法國白列顛尼火車站候軍房之一老翁否？老人講故事津津不絕。至此車站長入室，報道火車將到矣。

少年愛爾琪曰：時間乃如此短促。老人收拾皮包等，且行且言，曰：話長故時短耳。我故事

亦已完。汝可想見當時我父母之歡喜與對於荷蘭牧師家之感謝矣。即彼引港人給余一錢幣者亦未嘗忘也。

少年曰：翁後曾見老牧師與其女否？老人曰：數年後余於落朶市遇珍德。彼嫁後遷居該處。兒女繞膝矣。可憐老牧師已早物故不能與余再作最後之訣別也。吾兒汝今當知我憐恤彼女郎之子。身旅行原因矣。吾英人在大陸上被人笑爲無情無義。寧非我國民名譽上一污點。吾人雖不能常如珍德與其父之溫和慷慨。然遇可憐無助之孤客當安慰而扶持之。在我僅涓滴之施而人之受惠實多也。

(第一篇完)



課餘偶錄

廣東東莞中學校四年生 尹文光

使用助詞。爲作文要事。蓋不善用之。匪特乏抑揚頓挫之妙。且有詞不達意之弊也。然古人論文。則鮮及此。據余所見者。柳子厚答杜溫夫書云。見生用助字不當。律令唯以此奉答。生所謂夫歎耶哉。夫者。疑辭也。矣耳焉也者。決辭也。今生則一之。宜考前聞人所用。與吾言類且異。詳思之。則一益也。陳毅文則云。文有助詞。猶禮之有儀。樂之有相也。禮無儀則不行。樂無相則不諧。文無助則不順。邵博聞見後錄云。文用助字。柳子厚論當否。不論重覆。檀弓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退之亦曰。吾年未四十。而視茫茫。而髮蒼蒼。而齒牙動搖。近時六一文。按東坡三先生知之。又嚴九能與汪漢郊書。亦力言

其文中少用助詞之弊。一則曰。足下之文。氣味醇古。特微病其韻短而節促。無抑揚紆徐之致。再則曰。逸馬殺犬於道。宋初爲古文者之言也。然準其例而爲之。則無文矣云云。可見助詞之於文字。亦甚重矣。

文者。所以載道明德。蓋文章之與道德。不可須臾離也。子曰。有德必有言。又曰。修詞立其誠。是故無德而有言。巧言而已矣。修辭而不立誠。賊辭而已矣。後世文與德判。能文者不必有德。文人無行。視爲固然。此揚雄美新。潘勗九錫所以貽譏千古也。司馬溫公有言。君子有文以明道。小人有文以發身。夫變白以爲黑。轉南以爲北。非小人有文者孰能之。此古人所以有士先道德而後文章之言也。

東坡讀書。每書讀如千遍。每遍各定旨趣。如讀史。第一遍注意地理。則凡涉地理者皆誌之。第二遍注意職官。則凡涉職官者皆誌之。如是者。讀十數遍。則一代之掌故。瞭然於胸。八面受敵。法吾輩讀書。宜取以爲法焉。

清道光中。廣州有某公子。新登賢書。謀刻硃卷。及期未竣。怒以石擊破梓人之額。其人悲甚。欲與訟。乞孟蒲生孝廉代作控詞云。稟爲勸刻劣墨。執石擲額。額破血出。乞飭斥革事。雙聲鼻韻。誦之絕倒。

今人以卿稱人爲褻昵。非也。韻會云。秦漢以來。君呼臣以卿。昔馮延巳有吹皺一池春水之句。元宗戲之曰。吹皺一池春水。干卿底事。又凡散體相呼亦曰卿。蓋貴之也。史記刺客列傳云。荆柯者。衛人也。其先乃齊人。徒於衛。衛人謂之慶卿。而之燕。燕人謂之荆卿。索隱云。卿者。時人尊重之號。猶各相尊美而稱子然也。又曹植與楊德祖書云。敬禮謂僕。卿何所疑難。文之佳惡。吾自得之。又隋唐以下。情雅下己者亦稱卿。如宗璟以卿呼張易之是也。他若請節先生孟府君傳云。椿褒問宗亮。江州有孟嘉。其人何在。亮云。在座。卿但自覓。又桓溫從容謂君曰。人不可無勢。我乃能駕馭卿。又嘗問君曰。酒有何好。而卿嗜之。此皆可爲男與男相呼以卿之證。至於後

世。則有用之於妻妾昵友間矣。

余嘗謂上書自薦。爲文人慣技。雖昌黎明允子固震川。猶且不免。其他則又何說。編歷雜志載米元章嘗寫其詩一卷投許冲元云。若自會道言語。不襲古人。年三十。爲長沙掾。盡焚毀已前所作。生平不錄一篇投王公貴人。遇知己索一二篇。則以往。元豐中。至金陵。識王介甫。過黃州。識蘇子瞻。皆不執弟子禮。特敬前輩而已。云。天壤間正不可少此輩人。

閱近人筆記。有載鄭板橋筆單者。內云。凡送禮物食物。總不如白銀爲妙。公之所送。未必弟之所好也。送現銀。則中心喜樂。書畫皆佳。禮物既屬糾纏。除欠猶爲顧賬。年老神倦。亦不能陪諸君子作無益語言也。未附一詩。云。畫竹多於買竹錢。紙高六尺價三千。任渠話舊論交接。只當秋風過耳邊。吾粵番禺張南山雜屏。晚年以詩文求評閱者。闕爲之穿。意甚苦之。戲作小啓云。桑榆景暮。蒲柳身衰。愧賤子之虛名。承諸公之過信。不論遠近。

屬閱詩文。或請分以去留。或請指其得失。或請作元宴之敘。或請為饋贈之辭。以籍章計命之。不下數千。以卷帙言積之。常高數尺。一年三百日。日日不閒。一日十二時。時時不了。自備資斧。為衆人校書。自舍田疇。為他家力穡。花偏有信。來催宛似催租。瓜已及期。問討竟如討債。斯緣甚雅。此苦誰知。用敢直陳。定能共諒。酬勞送物。往還怕領。虛情助費。刻書多少。均歸實用。斯文有道。呼將伯以助予。近況不同。賴鮑叔之知我。二公用意則同。而南山蘊藉多矣。

吾莞東洲先生。嘗游城南之孟山。於雉堞中得古觀一。上載詩二首。自署祁瓊娘作。瓊娘不知何時人。然以詩觀之。亦古之傷心人也。詩云。幾株山樹露盈盈。總是愁人淚滴成。竊把愁心問明月。今宵明月為誰明。對粧鸞鏡舞山花。畫倚長松專作家。風伯不知愁思苦。山頭夜夜起悲笳。靜吟一遍。輒覺鬼氣逼人。或云瓊娘自經此山中。此詩蓋其絕命詞也。反正後。邑人因山為公園。

雜 集 雜 說

并擬構詩數閣於其處。蓋以是也。

明穆廟辰巳。聞海公端撫南直。蔡君國熙備兵。意在勦巨室。而刁風四起。動輒控憲。鴛鴦。濫准詞訟。入心惶惶。有披匿名狀一紙。誣海公。誣梅梧。訟陷少息。其詞甚奇。今照錄如下。告狀人柳昭。告為勢吞遺產事。極惡勢官伯夷叔齊。兄弟朋黨。誘父孤竹君聲勢。發掘許由墳塚。被惡來首告。惡又賄戚嬖臣。費仲得免。今某月日。挽出惡兄柳下惠。捉某權禁孤竹水牢。日夜痛加炮烙極刑。遍獻首陽薇田三百餘畝。有契無交。崇侯虎見證。竊思武王至曾。尙被叩馬羞辱。何況區區蟻蟻。如此窮兇。非天莫測。激切上告。

雜說二則

江蘇第三師 二年級生 李榮第

某日薄暮。余散步庭落間。見二弟握數雀。欣然來詢之。云得自園中者。蓋園多雀。終日喧噪不已。余弟以木板一。長四寸。圓如之。覆以銅絲。四周繫以塵毛。或一小圓積米其間。置樹之杈杆處。以誘之。雀羣集板上。觸塵毛。

而足爲繫。不得脫。遂獲焉。將去其羽。烹而佐餐矣。噫。以雀之舉。止輕捷。啄食爾。餘粒。儻然物外。與世無爭。又誰得而羅致之。依人簷下。以爲庇。已大違其本性矣。乃復累於口腹。思安享人世之供奉。卒之自觸機括。以殺其身。爲人間下酒物。不亦大可哀乎。雖然。盈天下皆機括也。稍不自謹。未有一朝失足。貽千古恨者。雀其小焉者也。是以君子素位而行。不顧乎其外。

老圃種蔬十數畝。嫩碧如繡。垂求售矣。鄰鄉之黠者。時自昏夜來。竊刈之。老圃患焉。乃結草爲人。衣以蓑。冠以笠。執以竿。旗之屬。置之圃間。將以疑竊者也。鄉人遠道來。望其處。儼然有人守焉。疑之不敢近。繼見其木立不動也。投以石。頑然不少覺。出其後。又漠然而無所顧。舉手擊其背。則應手倒。視之固草束也。鄉人乃言曰。余向疑若之果人也。今乃知若非人。而僅有其表者耳。若能疑人於一時。又豈知不崇朝而竟敗露乎。於是且舞且躍。刈菜數筐。盡一畝。肩之而去。而老圃方謂有草人在。

軒軒然高枕臥。不知也。

守約齋筆記

鄭鶴春

王君某。鄂之宜昌人也。幼畜一猴。及一八哥。均馴且良。八哥尤能言。嘗以兄呼猴。甚相友。王出入與俱。愛之不啻拱璧也。長而遊宦蜀中。一日公暇。獨步廊前。忽聞「王先生我去了。」聲至悽慘。隱隱過屋頂。亟仰視之。見最愛之八哥。爲鷹所攫而去。王雖痛甚。急無所措。於是居恆鬱鬱。嘗捫猴而嘆。猴亦蹙然作不樂狀。恆向王注視。一若欲有所言而不能者。王曰。汝能爲爾弟復仇乎。余誠既釋。爾亦無愧對八哥矣。王蓋無意中戲之也。而猴聞言。若有所悟。鵬鵬步去。自是猴嘗撲彙置署中。旗杆上而已。伏其下。任鷹撲之去。如是者數月。忽一日。有一物至王前。欣欣作喜色。視之一死鷹也。爪有紅絲。乃知此即食八哥者。蓋某嘗繫紅絲於八哥之足。以爲飾也。王喜欲狂。撫猴大呼曰。奇哉。吾猴禽獸間。乃有如此之義物哉。

鶴春曰。余幼讀吳南屏義猴記。竊頗斥其說以爲怪誕。世風日下。此求之人類亦罕見。安能於不識不知之物類得之。今述王君事。乃知人性斷喪。誠有不如物者。孔子曰。禮失而求諸野。可悲也夫。

少年費式之者。留侯之流亞也。因見惡國君。幾死者屢矣。一日。廷旨下獄。渠雅不畏死。惟不能忘情於家庭。正晞噓間。一少年入。欣欣言曰。余已請於國君矣。余代居此。君可歸別父母妻孥。費聞言。恍如夢中。諦視之。非他。卽其友黨夢也。乃與之約。某日必歸就死。遂別。屆期。費式之未至。獄吏牽黨夢出。將行刑。謂之曰。君得無怨乎。夢曰。吾友信者。必當來也。設不爾者。死耳。又何怨言。甫畢。式之自外入。曰。幾負吾友矣。願爲獄吏曰。吾以風濤險惡。舟行滯滯。幾後期。請速死我。夢泣曰。友乎。何來之速也。言已大慟。國君聞之。亦爲感動。曰。天下事。有此人耶。吾何忍殺之。乃皆釋歸。

柳君某。佚其名。沈潛士也。肄業滬濱。娶某女士爲室。女

雜 錄

沈潛士傳記

雖小家產。知書明道理。貌亦姣好。且喜吟咏。房閨中。彼此唱和。饒有樂趣。君因是雅不欲負笈他方。女士嘗勸君曰。男兒志在四方。豈可久戀家鄉。國步正艱。君何委靡若是耶。言已。若不勝其戚戚者。然君不爲之動。一日晨起。忽失女所在。徧詢家人。無知者。惟案頭一箋。視之。女士手書也。君讀畢。一慟倒地。稍頃甦。卽欲撞地死。家人阻之。不得。正擾攘間。一人自外來。謂拾得女士鞋於園中。井欄上。往撈之。又不得。親友聞信。咸來慰勸。皆曰。徒自傷。復何益。女士以君不學。捐其身。君若能奮勵力學。他日學成。亦可告慰九泉下矣。生意頗解。乃卽東渡。留日。居恆儻儻。每念女。學益力。數年。畢業歸。辦學本鄉。謀惠後生。又二年。創一女學。以繼女士向學之志。乃謀教師於戚某。開校之日。戚偕一女來。生驟視之。似相識者。却忘會晤處。又不便詢。愈視心益疑。戚某曰。識其人乎。乃爲述女士當日事。於是君與女士。悲喜交集。相抱大哭。鄰里聞之。咸相驚嘆。蓋當曩日生溺。情房閨時。女

十七

士恐其悠遊歲月。坐傷老大。而又無術以規勸之。乃匿跡某家。而置鞋井欄事以激君云。

鶴春曰。敏哉。女士世多柳君矣。安得如女士其人乎。若感某者。所謂成人之美。非耶。

筆譚錄

天門縣普通中學校學生 李鴻渠

余於功課之餘。將所睹所聞。可慨可賞者。一一譚焉。然譚於稠人之中。每言難易喧。惟發於思。出於筆。其譚也無聲。止也而言存。較之羣居終日。喧譁遺時之稍為有得也。因名曰筆譚。

天下未嘗無事也。事之初起。往往甚小。因議而漸大。因爭而益大。事已觀之。又甚小。故善處事者。大事當使之小。小事當使之淡。漸小漸淡。即漸無事矣。

天下有二難。登天難。求人更難。天下有二苦。黃蓮苦。貧窮更苦。人間有二薄。春冰薄。人情更薄。人間有二險。江河險。人心更險。知其難守其苦耐其薄。測其險可以處世矣。

世間極認真事曰做官。極虛幻事曰做戲。余每於劇場中。見歌哭笑罵。打諢插科。便確認為真。夫確認為真。不在所扮古人。而在此扮古人之戲子。一一俱有父母妻兒。一一俱要養家活口。一一俱以哭笑科諢養父母。活妻兒。此戲子乃真古人也。又每見頂冠束帶。粧模做樣之人。確然自道一真官。天下亦無一人疑彼為戲子者。正不知打恭看坐。懽容笑口。與夫作色正容。凜莫敢犯之官。實即此養家活口。做哭做笑之古人耳。乃拿定一戲場。戲具戲本。戲腔。至五臟六腑。全為戲用。而彼反不覺為戲子。悲夫。



通訊答問

問 記者足下僕學識謬陋好爲奇想苦無從疑問茲閱學生雜誌列有通訊一門故將所疑列後尙祈不吝指教

(1) 人類賴養氣以生而養氣又多賴於植物然植物則以葉爲吸炭吐養之機及至冬日而植物之葉大半凋落人之所藉以生活者乃無發生之地雖夏日有多數之餘養何以能敷半載之用哉僕竊疑此冬日之空氣中亦不覺養少炭多者何故

(2) 據物理學言因空氣之熱漲上浮而成風故風必由近以及遠而遠者則不能越前之空氣以補缺也及觀諸平日之風此處空氣平靜而忽從他方來巨大之風似有所迫而來者何故

(3) 據物理科熱學所云大概物體凝固時多係收縮者然水則反漲大其體若以爲是乃水之特性則遇熱卽不當漲大何故遇冷漲遇熱亦漲祈指明其理 (尋統櫛)

答 (1) 凡流動之空氣內除淡氣養氣外所含炭養氣之量極微植物之葉能吸炭養氣

而吐養氣。不過保持空氣之清潔。非謂空氣中之養氣。俱自植物之葉中來也。故至冬日。葉雖大半凋落。而養氣之浮游於空間者。仍有取之無窮用之不竭之概。惟炭養氣或稍稍增加。亦未可知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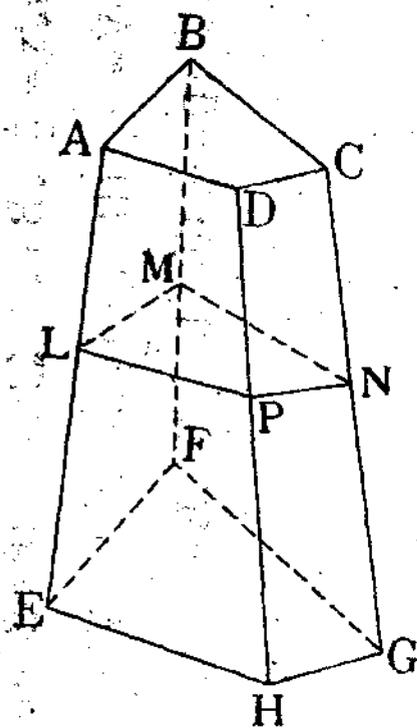
(2) 空氣熱則漲而輕。冷則縮而重。凡在同一地方之空氣。其或輕或重大致相同。故覺平靜。惟遠處之空氣。或有重於此處者。則其壓力較大。即能動盪而來。構成大風矣。
(3) 物體之公性。熱則漲。冷則縮。水在攝氏溫度四度以上亦然。惟四度至零度間。則熱反縮。冷反漲。此乃水之特性。蓋因水之分子。在結冰以前。已生顆粒之萌芽。迨其顆粒呈鍼形。互相錯綜。留無數氣孔。即成冰。故水在四度以下。漸冷則漸漲矣。

問 (一) 日本法政名詞中有所謂「案內人」者。其意義如何。(二) 日本法政書中分不作爲犯爲兩種。一爲純正不作爲犯。一爲僞似不作爲犯。其區別似不甚明確。我國新刑律及前清現行律。必有此種罪名之規定。尙乞援引條文。詳細示知。(沈公慄)

答 (一) 案內。引導也。案內人者。引導人也。此爲日本普通名詞。並非法政專屬名詞。
(二) 純正不作爲犯。與不純正不作爲犯。(即僞似的不作爲犯) 僅學理上有此區別。刑律條文中。無此等名詞。故不能明指何者爲純正不作爲。何者爲不純正不作爲。以

同一殺人罪而論。父母見其子之將墜水。不加救援。此純正不作爲犯也。故意不哺乳其子而致之死。此不純正不作爲犯也。其區別一則以一定之不作爲爲犯罪之內容。一則因不作爲而犯作爲犯者也。

更正 本誌二卷二號答童君瀛洲之幾何題證。誤引 $B \cdot X \parallel X \cdot D$ 。致與原題稍有出入。實則原題並無錯誤。刻承陳君宏勛來函指正。感愧交并。合亟更正。陳君之證法甚合。照錄於左。



(證) 設 V 爲截錐體 $ABCD - EFGH$ 之體積。 V 爲稜柱體之體積。 X 爲其底面積。亦即截面 $LMNP$ 之面積。則因 $ABCD$, $LMNP$, $EFGH$ 互相平行 (原設) 故互相似。 $\therefore ABCD : LMNP :: B : X = AD^2 : LP^2$ 。即 $\sqrt{B} : \sqrt{X} = AD : LP$ 。全理。 $\sqrt{b} : \sqrt{x} :: EH : LP$ 。由此二式得

$\sqrt{B} + \sqrt{b} : \sqrt{x} :: AD + EH : LP$ 。惟因 $ADHE$ 成梯形。且 L 爲 AE 之中點。 P 爲 DH

之中心。∴ AD + EH = 2.LP。由假 $\sqrt{B} + \sqrt{b} : \sqrt{x} : 2 : 1$ 。

即 $\sqrt{x} = \frac{1}{2}(\sqrt{B} + \sqrt{b})$ 。即 $x = \frac{1}{4}(B + 2\sqrt{Bb} + b)$ 。∴ $V' = h \cdot x = \frac{h}{4}(B + 2\sqrt{Bb} + b)$ 。

又 $V = \frac{h}{3}(B + \sqrt{Bb} + b)$ 。∴ $V - V' = \frac{h}{3}(B + \sqrt{Bb} + b) - \frac{h}{4}(B + 2\sqrt{Bb} + b)$
 $= \frac{h}{12}(B - 2\sqrt{Bb} + b) = \frac{h}{12}(\sqrt{B} - \sqrt{b})^2$ 。



▲留學生及第後之餘聞。本屆留學生及第姓名。已刊入前號本雜誌。四月五日。大總統策令。分別授為上士中士少士同少士。其超等八人。甲等四十四人。并特別優待。均賜覲見。並備茶點。十二日。凌晨。大街微雨。廣陌無塵。及第諸君。於七時許。入新華門。先在典講室。遞手版。高冠呢服。沐雨微溼。由典講室乘船。分為數班。過南海。抵公府。由典講司承宜官。分給覲見單。引至候見室。全體計五十二人。不到者二人。是日。覲見者計五十人。候見室額匾為雲山畫三字。其對屋東廂額匾為頤爾圖三字。中間為頤年堂。三面匾額。均款諸手筆。須臾。政事堂林長民方樞各參議均到。承宜官引各生入頤年堂演禮。演畢。在候見室少憩。時表針指八時半。又引

記載

至裏面休息所。時則有賜勳官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先入。行授勳禮。軍樂開奏。禮畢而退。留學生乃按名魚貫入禮堂。全體五十人。分為三列。聽立以俟。侍從武官導大總統升禮堂。諸生向大總統三鞠躬。由大總統面宣訓詞。略謂諸生所造甚優。甚為欣喜。嗣後當溫故知新。益進所學。並審察本國之政俗。各就所學。分途孟晉。有益於國家。反覆叮嚀。詞意至為肫懇。訓詞宣畢。又一鞠躬。方始退出。復至頤年堂。堂中列有果點。由各參議照料款待。果點用畢。由金君邦平引至廡中各處周觀。由頤年堂迤東。過月臺。經曲檻幽花。循東南隅花園。步出新華門。是日超等諸君。並給褒狀。該褒狀之內容。第一行書大總統褒狀五字。第二行書留學生某人經試驗委員會取列超等。特給褒狀云云。狀中蓋用榮典之璽。並由國務卿署名。以示優異。

▲崇祀關岳之隆典。崇祀關岳廟祭禮。已經政府正式頒布。殿內正位。左奉關壯穆侯。右奉岳忠武王。均南

響。兩序奉歷代忠武將士。張飛、王濬、韓擒虎、李靖、蘇定方、郭子儀、曹彬、韓世忠、旭烈兀、徐達、馮勝、戚繼光、東位、西響。趙雲、謝玄、賀若弼、尉遲敬德、李弼、王彥章、狄青、劉錡、郭侃、常遇春、藍玉、周遇吉、西位東響。均北上。歲以春秋分節氣後第一戊日。遣副總統或參謀總長陸海軍總長一人將事。特行崇典。則大元帥親詣行禮。節錄其說明書如下。(一)定名。案唐追封太公爲武成王廟。以比於孔子爲文宣王廟。當時已譏爲不倫。宋元以來。相沿未改。明太祖毅然罷之。謂三代以前。文武兼備。用無不宜。如太公之鷹揚而授丹書。仲山甫之賦政而式古訓。召虎之經營而陳文德。豈比於後世。止論韜略。不事經書。專習干戈。不聞俎豆。拘拘於一藝偏長哉。其書至爲精確。陸海軍部原呈。擬以關岳合祀作爲武廟。竊謂關岳本非全是武人。關壯穆長而好學。讀左傳略皆上口。岳忠武家貧力學。尤好左氏春秋。孫吳兵法。二公當時。並有國士之目。今第名之曰武廟。殊未足以盡其爲

二十六
人。况孔子廟已不名爲文廟。則關岳合祀。自應直稱關岳廟。乃爲得當。(二)從祀。又案關岳合祀典禮。自應謹遵大總統申令。稽考唐宋武成廟祀遺規。將歷代武功彪炳之名臣名將。及民國開國忠烈將士。酌予從祀。惟是關壯穆生於漢末。與太公時代。先後不同。故武成廟從祀。可自周始。而關岳廟從祀。則當斷自蜀漢以後。且宋以七十二將從祀武成。以比文宣七十二賢。擬議多未得當。亞聖十哲之目。出於唐相盧杞等懷私崇飾。尤不可爲訓。今擬關岳廟從祀。不設定額。必取其入與關岳相伯仲者。事失諸嚴。毋失諸濫。謹設四例。以爲進退。(一)忠武可風。(二)史傳有徵。(三)通於流俗。(四)身爲將帥。故功德顯著。別有廟祀者。如諸葛亮王守仁之類不錄。文臣死事。守土就義者。如稽紹顏臬卿之類不錄。人所詬病。史有惡聲者。如楊素李勣之類不錄。蹟備稗野。事軼村坊者。如薛仁貴楊業之類不錄。事費數典。待人論定者。如檀道濟王猛之類不錄。位秉鈞衡。名居

神貳者。如襄度南霽雲之類不錄。錄自蜀漢下逮元明。先列二十有四人。曰張飛、趙雲、王濬、謝玄、韓擒虎、賀若弼、李靖、尉遲敬德、蘇定方、李光弼、郭子儀、王彥章、曹彬、狄青、韓世忠、劉錡、旭烈兀、郭侃、徐達、常遇春、馮勝、藍玉、戚繼光、周遇吉。至前清暨民國忠武諸將士。以非一時所易論定。擬暫從闕。隨後加入。其由大總統特准予祀者。不在此限。所有初獻、亞獻、終獻、祝辭、祭日、木主諸節。概行從略。

▲禮制館制定喪禮。禮制館近日制定凶禮。別為初終、小斂、大斂、成服、朝夕奠、初祭、大祭、親賓、即奠、賻、扶、喪、聞喪、奔喪、治葬具、奉魂帛、朝祖、祖奠、遺奠、發引、窆、題、主、反哭、虞、卒哭、小祥、大祥、禫、忌日、奠、拜掃、二十五類。附以喪冠、男子喪服、婦人喪服、首經、腰經、履及竹杖、桐杖各圖。其喪服表。分為九門如下。(一)喪服總喪。(二)本宗九族五服五服表。(三)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降服表。(四)妻為夫族圖表。(五)妾為家長族服表。(六)

禮制

出嫁女為本降服表。(七)外親服表。(八)妻親服表。(九)五父十三母服表。大抵根據古禮。採各家學說。徵集名流意見。因時制宜。以簡賅適用為主。並附以說明書。解釋意義。如初終之立喪主(以適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主婚(以三者之妻。無妻及母之喪。則以喪主之妻當之)無嫡長子及長孫或竟無承祀之人者。則設主。蓋本於司馬光書儀。及朱子家禮。而仿其舊。其餘如襲禮之陳沐浴巾櫛合具。以其等祭冠祭服。各侍者遷尸沐浴。即牀前為位。立魂帛。小斂之加斂衣。複一禭。一皆以繪。複衾一。黃表素裏。絞皆素帛。大斂之空。則以紙裹。蠟心草或屨灰石灰等實。比葬。黍無定數。長七尺。題曰中華民國顯考某府君之柩。(有官書某官。婦則書顯妣某氏)成服之凡喪三年者。(舊禮此下有仕者解任之文。今不編入。以丁憂去職與否。當定之官規耳)朝夕奠。夏正朔望則設奠。初祭大祭之物品無定數。侍者收衣服。俟喪者送遺族戚。親賓即奠賻之依行

豐行禮。扶喪之視詣靈前告白云云。聞喪奔喪之期以下。聞訃者易服爲位而哭。治葬具之百日內爲葬期。營葬地及葬具。有祖塋可附者附葬。凡地之大小。封之高卑。惟其宜。圍以垣。守塋人無定數。碑身高不踰九尺。廣不踰三尺六寸。皆員首方趾。文人並書藝。其色青赤黑。其飾繡繪素。皆無限制。明器（或槌土。或以竹木及紙爲之。謂像器物。非謂像房屋者）奉魂帛朝祖。如今之吉辰朝祖。祖奠之永遷之禮。靈辰不留。遺奠發引之不逾四十八人。窆之遂窆（合葬者男左女右）題主之是日。依行禮。哀子某云云。其於父喪稱孤子者聽。反哭奠之退復拜位云云。越一日再奠。翼日三奠。若塋地離家遠者。葬日不虞。至家乃虞。卒哭之明日。喪主及諸子有故而出。服墨衰。（其麻西裝者。依服之等差。以麻若布圍之於袖。闊不踰三寸。色用黑。）小祥之於忌日行事。大祥之忌日行事。禫之虛左一位一俟（其仍應執之主。但依昭穆之序奉新主於祠者聽。）禫之厥明

執事云云。及拜掃之歲。清明或霜降節祭各要義。無不準情酌理。考全國風俗習慣之異同。取其便民而不忘古訓。視昏禮爲尤繁云。

▲英議院質問中日交涉 三月十六日。林吉君質問外交總長云。日本向中國提出各種要求。其中有無應守同盟之約。俟歐戰終結。方能提出之條款。如有此種條款。英國能否設法使日本暫緩與中國開議。布令氏答云。其中或有一二條。須俟歐戰終結。方能提出。然中日政府當能見及。林吉君又問云。中英揚子江之條約。是否仍然有效。並日本要求在揚子江及其支流各區建築鐵路。是否與該約有所抵觸。布令氏答云。余敢謂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英人所得之擔保。謂揚子江流域不得讓與他國。則下仍然有效。閣下所詰問之第二節。不足慮云。威廉布爾君質問外交總長。曾知在中國之英國商人。對於日本要求中國商務及實業上之利權。頗有反對之意否。布令氏答云。余深知英國商界對於

此事。心中頗有不安。然英政府正在設法提出相當之詰問。而英國駐中國公使。常將在中國之英國人民之公共意見。詳細報告政府也。莫田樂君質問云。傳聞日本於星期五派兵艦護送軍隊甚多。前往中國。是否屬實。其派兵之目的何在。並與此次要求有關係否。葛雷氏答云。余上午在內閣半日。並未得此消息。故不能答覆云。歐威斯君問云。英政府曾與日政府商議如何處置青島否。葛雷氏答云。尙未與日政府商議辦法云。

▲日本最近之對我貿易 日本四月上旬之對我貿易。輸出品值三百五十四萬三千八百三十元。(即輸入於我國之品) 輸入品值二百十二萬八百另二元。(即我國輸出於日本之品) 兩相比較。尙超出一百四十二萬三千零二十八元。與去年四月上旬比較。其輸出品減少一百六十六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元。而輸入品則增加一百十二萬八千一百二十八元。(此即我國輸出品之增加爲我國對日貿易之好現象) 其內容

記 錄

如左(單位千元)

輸出	四月上旬		去年		四年		去年	
	四年	去年	四年	去年	四年	去年	四年	去年
滿洲	三〇〇	三三三	三〇〇	三三三	三〇〇	三三三	三〇〇	三三三
北支	一三三	一七三	一三三	一七三	一三三	一七三	一三三	一七三
中支	一八〇	二七九	一八〇	二七九	一八〇	二七九	一八〇	二七九
南支	八〇	七〇	八〇	七〇	八〇	七〇	八〇	七〇
計	二、五〇〇	三、一五〇	二、五〇〇	三、一五〇	二、五〇〇	三、一五〇	二、五〇〇	三、一五〇
輸入	四月上旬		去年		四年		去年	
滿洲	六	三〇	六	三〇	六	三〇	六	三〇
北支	六七	二四	六七	二四	六七	二四	六七	二四
中支	一、二六	六四〇	一、二六	六四〇	一、二六	六四〇	一、二六	六四〇
南支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計	一、三九	七、〇一	一、三九	七、〇一	一、三九	七、〇一	一、三九	七、〇一

計三三二 一九三三 一四四四 一〇六六

▲中國留日學生總數 近教育部消息。目下中國留學生之在日本東京諸高等專門學校中者。計達於四千五百名。茲揭其校名及人數如下。

校 名	人 數
帝國大學	七六
高等工業學校	一一九
高等師範學校	七六
高等商業學校	一九
第一高等學校	七三
陸軍士官學校	五九
早稻田大學	一六〇
慶應義塾	一六
明治大學	八五一
日本大學	〇三五
中央大學	一〇五

三十一

法政大學 二七〇

政法大學 二六〇

又在留各學校學生之省別及人數如左。

省別	人 數	省別	人 數
廣東	六三五	四川	二五八
湖南	六二三	福建	二二四
浙江	三三四	雲南	一四二
陝西	二七六	直隸	一三三
江蘇	二八〇	黑龍江	一
江西	四二六	甘肅	六
湖北	二四五		

▲韓國學生求學之苦狀 大陸報云。有朝鮮青年學生三人。昨在南京火車中。邂逅南京青年會彼得博士。欣然以為幸事。蓋彼等以為苟非博士之照拂。則將為日人所拘捕或誘拐去也。現在朝鮮流行一種法律。凡韓人均不許至歐美留學。此青年三人。均曾受優良教

育。現欲赴美國續求學問。其心甚切。於是向日本當局請給護照。日當局既查明彼等之目的。拒絕不與。三人乃決計爲行險徼幸之計。僞作華人裝束。逃出韓境。卒乘火車到南京。冀由寧到滬。再往美國。沿路備備恐懼。一若時有日人追逼於後。迨昨日。乃果有日人數名。同乘一車。三人固知彼等在中國境內。日人不能捕之。然恐彼引誘入其彀中。否則亦使前途可危。適見彼得博士同在車中。乃即向之求援。博士欣然允爲力助。車既到滬。即送三人至海軍青年會。請該會照顧。俾彼等徐徐設法赴美。該會亦樂於允從云。

▲遠東第二次運動會之先聲。歐美各國人民對於體育一端。注意非常。一學校。一城市。有一學校。一城市之運動會。一國有全國運動會。各國有萬國之厄靈辟克運動會。溯其起源。遙在希臘極盛時代。近時恢復古制。每四年舉行一次。第一次舉行於雅典。時在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至一千九百年舉行。第二次在巴黎。其後

說 載

四年。舉行第三次於美國之聖路易。第四次在倫敦。第五次在司篤寧。然此厄靈辟克運動會預賽之體育家。均爲歐美諸國之人。遠東之國。始終未遣代表。遠東諸國。至一千九百十二年。自行發起一遠東厄靈辟克運動會。以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至二日。舉行第一次大會於菲律賓之馬尼勒。須賽者爲中國日本及菲律賓。此次國際競爭。菲律賓獲得第一。中國體育家亦殊不弱。奪得錦標歸者。有潘文炳葉桂福諸君。會畢。舉中國之伍廷芳博士爲會長。并訂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在上海舉行第二次運動大會。此次運動會贊成員領袖爲袁大總統。餘如黎副總統。周自齊長。蔡廷幹上將。張季直總長等。均爲贊成員。而總幹事部。則伍廷芳博士爲幹事長。加拿大柯樂愷君爲名譽書記員。聶雲台君爲名譽會計員。而唐少川。鍾紫垣。張伯苓三君爲幹事云。

▲游美實業團出發。自前年美國實業團承華遊歷

後。吾國即有組織報聘團之議。適值辛亥革命。未獲實行。現值美國舉行巴拿馬賽會。吾國應美商界之邀請。遂廣續前議。組織游美實業團前往。藉觀盛會。兼考察美國各地農工商業盛況。已於四月九號。乘滿洲船啓行。團員共十七人。姓名如次。陳廉約 陳陸 龔心欽 聶其杰 張振勳 施肇祥 余覺 俞燮 孫觀瀾 黃炎培 余日章 馮汝熊 張應銘 龔安東 梁煥彝 吳在章 朱禮琦 同行者美商大費農商部名譽顧問羅秉生。先是四月七號相聚於上海總商會。公推張振勳君爲團長。聶其杰君爲副團長。余日章君任名譽翻譯。八號午後。美領事薩門思君特請各團員及中外官紳商界勳送會。鄧鎮守使楊交涉使等均到。餉以茶點。薩君演說致歡迎意。團長張君答謝。羅秉生君楊小川君龔秩庸君聶雲臺君皆有演說。語均純懇。聶君演說中美交誼。以兄弟爲比。聞者尤鼓掌如雷。演說畢。攝影以爲紀念。九號午後。各團

員齊集新關碼頭。上船送行者。極一時之盛。聞此行以五個月爲期。大約五月初可抵舊金山云。
▲清華學校招考中等科學生 北京清華學校日前函致各省云。案查敝校中等科一年級學生。向係函由各省照章招選送京覆試。歷經辦理在案。現值暑假。近。亟應預備招生。按貴省應派學額 名即希飭照敝校此次所訂規約。認真考選。按期送京覆試。倘貴省實無合格之生可送。務即早日電知。以便另行選補。惟敝校關係外交。辦理應求慎密。查上年各省選送學生。年歲程度。尙未盡合。此次務祈飭員司格外注意。免致覆試甄別。徒勞跋涉也。茲檢送招考規約四本。覆試及入校細則二十二本。履歷表三、六紙。除規約希於出示招考時摘要宣布。細則於送京學生每名發給一本。俾各生有所預備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THE STUDENTS' MAGAZINE

學生雜誌

編輯人 吳繼杲

Vol. II

May, 1915

No. 5

Some Incidents in My Early School Days

By Yen En Tsung

A Student of the Shanghai Baptist College

When I entered the Elementary School at Woo Sung, I was a boy of nine, and had not even seen an English alphabet before. At first, I was very happy, because I could study the English language. But I did not realize that the difficulty of studying it was far greater than what I expected. My teacher had a little temper. He would hit the students, when the latter did not obey. One day, when he asked me to pronounce the word "he," I pronounced it "she." "No," said the teacher, "what you have pronounced is, 'she' s-h-e, not 'he;' now pronounce 'he,' h-e 'he,' say it." Unfortunately I failed. The more he asked me to pronounce "he," the more I pronounced it "she." I immediately began to attract the attention of all the students around me. The teacher grew more and more impatient. Finally, he opened his eyes wide, and uttered in a

solemn, deep, authoritative tone the word, "he." I was frightened, so that I dared not speak a word, and after looking at the face of the teacher, I burst into a loud cry.

However, this application was small when compared with my capture by the students of the upper class. Our class had had a bad feeling towards the upper class, because they once drove our class chairman out of their class-room. This feeling became more and more bitter, until it ended in a real fight. Our field-marshal—the chairman—appointed me as the spy, and asked me if I was brave enough to go among the enemies and to detect for our class their secrets. I consented, and on the errand I went. I hid myself behind a door, and could hear without any difficulty clearly what my enemies were consulting about. But, just then, a student came to open the door, and when he partially saw me, he at once cried out, "A traitor! a traitor!" "Catch him!" was the reply. They pounced upon me as eagles on a hen. I tried to escape, but in vain. They arrested me, and put me under a square table encircled with boards, benches, chairs, which were put sidewise so that I could not climb out. This was my prison. There was no place for ventilation except one small hole which was not more than five inches in diameter, and through which they threw at me pieces of chalk, waste paper, or not unfrequently, dirty water. The poor prisoner could bear such severe tortures no longer. He had to scream out loudly. But, coupled to the scream, my enemies laughed, clapped the hands, and stamped the floor. These made my scream inaudible, when, suddenly, the noise ceased, and only my monotonous shriek was ringing throughout the class-room. I was very much surprised. Just then, the obstacles around the table were thrown away, and there before me stood our schoolmaster—solemn, austere, dignified.

How wretched was I at that time, you must be able to divine. Though the schoolmaster punished the ring-leader afterwards, I, nevertheless, had learned a lesson from it, and never dared to be a spy again.

All these were certainly trying experiences for a child of nine. I have forgotten about all that I learned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but I can still remember these two events—my beginning the study of English, and my capture by the upper class-men—as clearly as if they were actually acted before my eyes. Indeed, these two events represent, or at least suggest, some of the ludicrous ways by which I spent my brief school life.

滬江大學學生嚴恩椿

A Snow Storm

(A picture of my home-pleasure) By Chao E. Ling

It was an afternoon towards the end of a winter. The sky looked very pale and melancholy, the sharp gust of the wind blew upon men's faces and almost took their breath away. The birds in the trees chirped with feeble songs as to crave pity from Heaven. Oh! how suddenly the storm came! The flakes fell down like great white feathers with a motion of languid enjoyment and clung caressingly to everything they touched, until all the roofs, fences, and trees were mantled in them. The grand old elms across the way showed the finest tracery, the twigs of the linden stood out like branching coral, no bush was too insignificant to be loaded with as much beauty as it could bear.

The air was as still as in a spring noonday and few spring noons could offer a scene more exquisitely beautiful.

All my brothers and sisters cried and jumped with joy and looked up with ecstasy to that vast dull sky as the snow was falling. We, indeed, took much interest in this storm. Some went away to make tracks in the snow and some piled it in heaps and made a snow-castle or a snow-man. Besides, some hid themselves behind others' backs and suddenly rushed upon them as to cause others to fall on their noses. We, then, burst into a great laughter. When we had got tired, we saw our mother at the window. She came to call us in to supper. After the supper, the big flakes of the storm fell down thicker and faster and the cold wind blew so hard that it rattled the windows. The blue-white snow shone against the window panes just as it was on a moon-light night. I was very delighted and anxious to make another good fun the next day and I told all the day's joy to my mother. But she sighed and said to us that we should not be so happy about the storm. There are many people who have no homes and many people who have no clothes. How sad it is to think about the miserable condition of these people at a cold winter night. So I was deeply touched with sorrow by the advice of my mother and gave up all my plan and only wished that Heaven will take pity upon those poor persons and will soon stop the violence of the storm.

南洋公學中院生趙以馨

The Study of Foreign Languages

By Wu Chao Chi 吳肇基

Intercourse between nations like that between individuals may hasten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intellectual life.

As no man can become wise and learned without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s, so no nation could become civilized and powerful without intercourse with other nations. But it is very difficult for peoples of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of different tongues to have intercourse with each other. If one people does not know the language of another, certainly it can not appreciate the other's attainments. Therefore that nation which would endeavor to improve its own conditions by intercourse with other nations must first undertake the study of the languages of those nations. We hear it very often said that the object of studying foreign languages is to become translators and diplomatists. But this should not be the main object but an attendant one. The main object of studying a foreign language should be not only to master that language but also to get new learning and new knowledge thereby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welfare of the mother country. Thus during the medieval ages many scholars of England, France and Germany were engaged in studying Latin, and in modern times the Japanese are warmly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European languages. If these peoples only aimed at the languages themselves, and not at the learning and knowledge that can be derived from the mastery of those languages, they would have failed in their attempt to find the secret of the civilizing influence of letters. Therefore it will be well for us to remember that our aim in studying foreign languages is to learn such practical lessons from our neighbours as will help us in our work of promoting the welfare of our own people.

The Early Life of General Yoh Fi

By J. N. Ma,

Hangchow Presbyterian College

Yoh Fi 岳飛, the great General, was a man of genius, diligence, bravery, and patriotism. He was born in the time of the Sung 宋 Dynasty, in the city of Tang Ing 湯陰, a district in the Province of Honan 河南.

A dreadful flood took place in his district one year after his birth. All buildings were destroyed, and all living creatures were swallowed up by the flood, both people and cattle. Yoh Fi and his mother were saved, because they sat in a large cistern, when the flood came. They floated hither and thither on the surface of the water.

When they got to a certain village they met a kind, rich man whose sympathy was stirred upon hearing of their suffering, and perceiving their pitiful condition. He asked them to his house, and said that he would offer them clothes and lodgings.

When Yoh Fi was young he was very clever, and his head began to be filled very early with brave and sagacious thoughts. He was commonly elected leader; and upon every occasion he was indeed the leader. The following instance shows his bravery.

As we know, Yoh Fi was very poor, so he was obliged to cut wood for their bread. But his wood was always robbed by some men. One day Yoh Fi assembled a number of boys of the same job and said, "Brethren, you know by this job we have our food and clothes, and you see our wood is constantly being robbed by those wicked men." On hearing that, the boys were filled with anger and cried out, "Strike them." This was no sooner done than there came two men who tried to rob the boys'

wood as they had done before. Suddenly, a great noise rose. "Strike them," shouted every boy. The men made an attempt to flee but it was too late. All the boys beat them severely and kicked them, until they apologized and promised they would not do that again.

After this, his mother would not allow him to cut wood, as she was an affectionate and thoughtful woman.

"You are ten years old now. You must be educated. I wish you to study rather than to do anything else," said she.

And she began to teach him by writing characters on the surface of a plate of sand, by means of a stick. She was very poor, and it was impossible for her to buy books, papers, and pens. He remembered what she taught him, and obeyed what she told him. After two years he received all the knowledge that his mother could give him. He could write very excellent essays and poetry. When the school-master, Mr. Chow Don 周桐, who had a fair knowledge of both literature and war, saw his writings written on the wall, he was surprised and said:

"This is an extraordinary boy. If he had a good teacher he would become a great man. I will teach him without any tuition." By and by he became an adopted son of the school-master, studied diligently and thoroughly, and acquired a great deal of knowledge by which his success was achieved later.

A Trip to Kan-Yin-Ton 觀音洞

By Ai Wei,

St. Paul's High School, Anking.

One day before the opening of the school we paid a visit to Kan-Yin-Ton, a distance of thirty li from the city. It is a temple noted for strange stones. Behind the temple is a cave in

which stand many stones of different shapes; some are like lions and monkeys while others resemble dragons. These are due to the water, descending from above, dropping on the stones and forming them into different shapes. For this reason, people when reaching Anking, have much pleasure in going to the place.

At nine o'clock, after breakfast, we started our journey. After going out of the Northern gate, we came to the road leading to Gi-Shien-Kwan 集賢關, through which we had to pass if we went to Kan-Yin-Ton. Many people—merchants, peasants, labourers and students—were travelling this way, because it is the main route to the northern part of Anhwei.

About one and a half hours after our starting, we reached Gi-Shien-Kuan, on both sides of which are steep hills. A great plain lies before it. As soon as we emerged from that place the Hill of the Great Dragon 大龍山 came to view. Then we turned westward and reached the temple by twelve.

The monks living in the temple received us with the utmost kindness, guiding us to see the strange stones and requesting us to take dinner there. We felt much astonished at seeing the stones, which are remarkable, just as we were told. Saying farewell to the monks after dinner, we turned back and reached the city at five.

安慶保羅學校生艾偉

Translation from Chinese into English

虎求百獸而食之、得狐、狐曰、子母食我、天帝命我長百獸、今子食我、是逆天帝命也、子以我爲不信、吾爲子先行、子隨我後、觀百獸之見我、而敢不走乎、

虎以爲然、遂與之行、獸見皆走、夫獸實畏虎、而狐假之以爲威、人之借勢爲惡者、毋亦類此、(國策)

Once a tiger got a fox as he often caught some other animals for eating. The fox cried: "Do not kill me. I am appointed to be president among the animals by the disposition of Providence; and you are to disobey the God if you kill me now. If you are doubting, I will go before you and let you follow me to see if any animal whatever, when seeing me, dares not to run away from me."

The tiger then believed him and went on with him; and the other animals were all afraid and fled away as soon as they saw the tiger coming.

Tsin Ming-Ti 晉明帝

帝幼而聰慧、常有使者從長安來、其父問曰、長安近、日近、帝曰、長安近、但聞人從長安來、不聞人從日邊來、其父奇其對、一日、與羣臣語及之、復以問帝、曰、日近、其父愕然曰、何異向、者之言耶、帝曰、舉頭見日、不見長安、其父益奇之、

武昌中華大學預科三年級學生曹銳譯

When Ming-Ti was a little boy, he was very clever. There were many ambassadors always coming from Chang-An (長安) to the court. His father questioned him about both Chang-An and the sun, as to which was the nearer. "The former: I have only heard of somebody coming from Chang-An, but never heard of any one coming from the sun," answered he. His father was very much surprised at what he said. One day he

talked with his officers about it and asked him again. "The sun is nearer," he answered. His father asked, with an astonished look, how it was that his words were not the same as before. He said, "Whenever I lift up my head, the sun I see, but I have not seen Chang-An with my eyes." So his father wondered about him more than before.

Kite 紙鳶

By Chow Ching Lien

春日風和、羣兒攜紙鳶、至空曠之地放之、紙鳶之狀、有鳥、有魚、有蝴蝶、有蜈蚣、有老人、大者高六七尺、兩翼舒張、肩有弓弦、一童持其尾、高縱之、一童急振繩、鳶乘風直上、飛揚空際、風動弦鳴、其聲泱泱然、及暮、燃燈數千、紅白相間、繫於繩上、自下望之、粲如明星。

Once, on a warm pleasant spring day, a crowd of boys carried with them kites to the open field to fly them.

The kites were of the forms of birds, fishes, butterflies, centipedes, old persons, etc.

The largest one was about six or seven feet in height, with two wide stretched wings and a bow at its top.

No sooner had the boy, who took the kite with its tail to a more elevated place, set the kite off than another boy raised the kite-string which he was holding.

Off went the kite flying straight up into the air with a humming sound from its bow.

When night came along, a dozen of red and white lanterns were alternately hung to the string.

They were looked at from below like bright stars.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校二年級生周景濂

教 育 部 審 定

初 等 小 學 單 級 學 校 用 書

經 費 支 絀 之 小 學 當 用 合 班 教 授 才 法 本 館 單 級 教 科 用 書 四 年 級 可 同 時 教 授 茲 附 各 書 如 下

單級修身教科書

十八册 實價各二分

〔審定評語〕

教科書編纂均甚合法選材亦頗妥善
教授書條理甚為明晰作法亦極切要

單級國文教科書

十二册 實價各四分

〔審定評語〕

編纂材料選擇適宜文字亦淺顯合度

單級算術教科書

十二册 實價各三角

〔審定評語〕

此書教材教法均合於單級教授之用

單級算術教科書

三册 實價各四分

〔審定評語〕

此書取材體例均足與前單級算術各册相
副准予審定作初等小學教科及教授用書

教育部審定單級教授要項

王鳳岐 鄭朝熙 莊俞校 一册 八分
鄧慶瀾

單級教授與尋常學校不同之點甚多。本書分編制、分班、自働、動手、教授案、時間表、管理、訓練、八章。以極明顯之筆。順次述之。單級教員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教育部批〕

查雖簡略而甚切實用。其中尤多經驗之言。准作單級初等小學校教員參考書。

實驗單級教授法

顧旭侯著 一册 一角五分
沈澄清參訂

顧旭侯君研究單級教授。並辦單級小學校已歷年所。出其經驗所得。編成是書。於單級學校之組織。及教授管理訓練諸端。莫不言簡而要。意周而明。不啻單級教授之絕好講義也。

單級教授談

張方鎮編 一册 一角
莊俞校

本書分緒論、校地、校舍、體操場、教具、坐位、教授時間、教科、結論、九章。詳細論列。教員得此。於單級編制法。無不了然矣。

自 習 主 義

複 式 教 授 法

洋裝 一册

定價 四角

近日教育界提倡單級甚力。但單級不過複式編制之一種。欲明悉單級之編制。不可不於複式編制法研究而貫通之。本書為范祥善君編。洋洋萬五千言。發揮複式教授及自習主義。治為一爐。至詳且備。

英華日用字典

出以兩為
版後月限

發售特價
(定價五元特價二元半)

陽曆四年六月
出書

徐善祥
張世鑒

甘作霖
徐銑

吳繼杲
編譯

本書為英華字典中最新出之本。體例精審。內容完備。特色有十

(一) 所採之字。皆切合日用。凡陳舊及艱深之字。概不闕入。(二) 世界流

行之新字新語。無不載列。並於卷末附載英譯中華民國重要地名表。極合

報紙及雜誌之用。(三) 搜羅外國字及外國成語甚詳。且概以斜體別之。

以便檢查。(四) 冠首字及縮寫字。皆按字母之次序列入。俾省翻檢之勞。

(五) 區別字疏狀字及抽象名字之由原字化出。而無特別之意義者。悉從

省略。(六) 華乳之字。除部類難查。依舊分列外。餘概附於字源之後。分別

註釋之。如 Answer, Answerable, Answerer 之類。既省篇幅。又知來歷。

(七) 英文註釋後。分註漢文。一字一義。絕不見贅。(八) 科學名詞。悉由專

家參訂。以最確之新名。分類註釋。(九) 字音辨法。為本書所特別注意。首

列最通行者。而沿用謬誤之處。亦以次標明。俾資抉擇。(十) 字論之學。最

為困難。本書根據最確之字書。於註釋後。并示其來源。其有變化較多者。概

從省略。其有暗昧難明者。并加疑號。以免附會。有此 **十大特色**。是書

之價值與是書之完美。概可知矣。

華全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 文 彬 張 世 鑒 甘 作 霖 徐 銑 編

英 漢 新 字 彙

出 版 預 告

是書原文為美人韋白司德氏傑作之一。曾經日本文學博士南條文雄文學士棚橋一郎及西人 Dr. Eastlake 譯為和文。曰**和譯字彙**出版以來。銷數逾數十萬。扶桑學子奉為良師。其於博物名詞。羅列甚廣。為他種字書所不及。本館依據原書。參考和本譯漢文。定名曰**英漢新字彙**。程功數載。始克成書。註解翔實。譯語簡明。實為習英文者必需之書。其優點如下。〔一〕華乳新詞。原書另設補遺。本書則概以插入正文。以求檢閱之便利。〔二〕字下間列證句成語。極切實用。〔三〕每字標加發音符號。可為發音之正確研究。〔四〕附錄八種。并蓄彙收。〔甲〕不規則之動詞變化表。〔乙〕冠頭接尾語彙。〔丙〕通用外國語彙。〔丁〕減筆字解。〔戊〕各種應用記號。〔己〕各國幣制及度量權衡表。〔庚〕英漢對照地名表。〔辛〕標音人名字彙。〔五〕原文已廢古字。本書概行刪除。〔六〕全書約十萬字。大版三行用潔白堅緻洋紙印刷。裝訂精美。

上海商務印書館各省分館謹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美 國 郝 天 錫 著

英 文 植 物 學 教 科 書

詳 裝 布 面 一 冊 定 價 大 洋 三 元

本館前發行之生物學初稿亦係郝君所著。本書銜接初稿一書而編。使學者於植物學一科。漸進於統系的研究者也。既欲使讀者於本科統系方面得正當之概念。而同時又使其於植物之構造及職功。亦復恍然了解。植物之構造滋養。生殖三者。各就其正當之顯象以爲研究。而其精微細瑣之處。亦復詳細言之。俾養成其留心觀察之習慣。其形式較小各物。多取材於我國池沼溪澗及運河隴地之屬。無待外求。插畫極富。除精選圖畫以資準則外。復特製照片甚多。卷末有附表。備列中國中部諸省之普通植物。學者得此。尤可爲本科研究之助。

周錫
三著

英文商學大全

三

本書為周錫三先生近著。先生從事於海關外國銀行商行保險行輪船公司歷有年所。本其夙所心得編為是書。現任青年會附設之商業學校教席。即以此為教本。其中共分五編：(一)商業學 (二)報關手續 (三)航業要旨 (四)水火保險學 (五)銀行學。并列入緊要適用之商業文件數十種。每編皆經專門家評閱。許為空前之作。本館為普及商業知識起見。特商之先生。請為付梓。庶一般謀商業者。可以得實驗之指導。如獲南針。無往不列。與外人有輸出入之交涉者。亦可以此為最有價值之顧問。即國內商業學校商業學之英文教本。亦無有善於此者。

洋裝布面一冊

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教 育 部 審 定

長 沙 雅 禮 大 學 校 長 美 國 蓋 葆 耐 著

定 價
六 角

實 習 英 語 教 科 書

第 一 冊
上

近世語言貴乎應用，日常應用之字，得自教科書者尙少，此實習教科書所以不容緩也。蓋君居華日久，深知我國學生習英文之需要，在乎日常應用言辭，鑒於各種讀本之不適於用，因編是書以授生徒，效果甚著，今以得諸教授者公諸世用，讀是書者獲益尙非細也。全書四冊，第一冊分上下兩卷，專論語言之練習，每卷計四十課，每課除正文外，并附練習及教授法，尤便教員學生之用。

審 定 評 語

具列語句以明文法之應用，頗便實習，應准作為中學校英語教科用書。

▲本館尙有各種英語教科書出版，特行附列于後：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一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二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三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四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五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六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七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八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九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十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十一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十二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十三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十四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十五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十六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十七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十八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十九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二十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二十一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二十二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二十三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二十四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二十五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二十六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二十七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二十八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二十九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三十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三十一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三十二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三十三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三十四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三十五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三十六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三十七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三十八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三十九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四十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四十一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四十二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四十三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四十四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四十五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四十六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四十七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四十八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四十九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五十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五十一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五十二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五十三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五十四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五十五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五十六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五十七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五十八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五十九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六十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六十一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六十二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六十三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六十四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六十五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六十六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六十七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六十八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六十九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七十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七十一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七十二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七十三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七十四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七十五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七十六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七十七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七十八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七十九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八十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八十一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八十二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八十三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八十四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八十五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八十六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八十七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八十八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八十九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九十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九十一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九十二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九十三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九十四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九十五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九十六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九十七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九十八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九十九集	三四
新法英語課本教授法	第一百集	三四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高 等 小 學 校 用 書

最新教科書

訂正出版

- | | | | | | | | | | | |
|-----------------|-----------------|----------------|------------------------|----------------|-----------------|----------------|-----------------|----------------|-----------------|-----------------|
| 最新
修身
教授法 | 最新
修身
教科書 | 最新
國文
詳解 | 最新
國文
教科書 | 最新
國文
詳解 | 最新
歷史
教科書 | 最新
歷史
詳解 | 最新
地理
教科書 | 最新
地理
詳解 | 最新
算術
教科書 | 最新
算術
教授法 |
| 四册 | 四册 | 四册 | 八册 | 八册 | 四册 | 三册 | 四册 | 四册 | 四册 | 四册 |
| 每册二角五分 | 每册二角 | 每册二角五分 | 前四册每册二角五分
後四册每册二角五分 | 每册二角五分 | 每册二角 | 每册二角 | 每册二角 | 每册二角 | 各二角半 | 每册二角 |

簡明教科書

訂正出版

- | | | | | | | | | | |
|-----------------|-----------------|-----------------|-----------------|--|--|----------------|--------------------|-----------------|----------------|
| 最新
珠算
教授法 | 最新
珠算
教科書 | 最新
理科
教授法 | 最新
理科
教科書 | 最新
農業
教科書 | 最新
商業
教科書 | 最新
國文
詳解 | 最新
國文
教科書 | 最新
格致
教科書 | 最新
中國
地圖 |
| 上下二册 | 上下二册 | 四册 | 四册 | 四册 | 四册 | 八册 | 八册 | 第一册 | 廿八幅 |
| 每册五角 | 每册五角 | 每册二角 | 每册五角 | 第一册一角五分
第二册一角五分
第三册一角五分
第四册一角五分 | 第一册一角五分
第二册一角五分
第三册一角五分
第四册一角五分 | 各一角半 | 前四册每册二角
後四册每册二角 | 二角五分 | 五角 |

商務印書館出版

初等小學教科書

最新教科書

訂正出版

最新 修身教科書 十册 每册一角	最新 修身教授法 十册 每册一角	最新 修身掛圖 二十幅 每幅六分	最新 國文教科書 十册 一至十册各二分	最新 國文教授法 十册 一至十册各二分	最新 作文教科書 五册 第一册每册五分	最新 作文教授法 五册 第一册每册七分	最新 歷史教科書 二册 每册三角	最新 歷史教授法 二册 每册三角	最新 地理教科書 四册 前二册每册二角半	最新 地理教授法 四册 前二册每册二角半	最新 算算教科書 四册 第一册每册二角半	最新 算算教授法 四册 第一册每册二角半	最新 算算掛圖 十六幅 每幅二分
---------------------------	---------------------------	---------------------------	------------------------------	------------------------------	------------------------------	------------------------------	---------------------------	---------------------------	-------------------------------	-------------------------------	-------------------------------	-------------------------------	---------------------------

簡明教科書

訂正出版

簡明 修身教科書 八册 每册六分	簡明 修身教授法 後四册 每册八分	簡明 國文教科書 八册 一至四册各二分	簡明 國文教授法 八册 一至四册各二分	簡明 歷史教科書 二册 每册一角五分	簡明 歷史教授法 二册 每册一角五分	簡明 地理教科書 二册 每册一角五分	簡明 地理教授法 二册 每册一角五分	簡明 算算教科書 各四册 每册一角二分	簡明 算算教授法 各四册 每册一角二分	簡明 格致教科書 三册 第一册每册二角	簡明 格致教授法 三册 第一册每册二角
---------------------------	----------------------------	------------------------------	------------------------------	-----------------------------	-----------------------------	-----------------------------	-----------------------------	------------------------------	------------------------------	------------------------------	------------------------------

月出一册每册一角

教育雜誌

全年一元郵費外加

第七卷第五號

要目

◎言論

大戰爭與吾人之教訓 王朝陽
我國教育弊病及其補救法之一斑 賈豐臻
自治心之養成

◎譯論

德意志教育與戰爭之關係 黃展雲

◎學術

現代教育思潮 志厚

◎實驗

小學校商業科之教授法 吳吾

◎徵文

軍級教授之心得 范善

◎調查

民國二年教育統計之一斑 黃炎培

◎特別記事

記參觀奈良女高師附屬高女學及 侯鴻鑑

◎談話

借藤堂主事之談話 莊俞

◎研究

參觀直隸女子師範學校第九週年 莊俞

◎紀念會記略

致祭本國教育筆記 黃炎培

◎此外尚有圖畫記事文藝答問附錄等目不備載

小說月報

第六卷第三號

卷首 插訂 精印 名畫 十餘 幅定 價每 冊二 角半 全年 預定 二元 五角 郵費 每冊 二分 五釐 全年 三角

第六卷第三號要目

●短篇

情量 潘五先生

飛屋

破屋

新牛女會

獎勵金

英倫燃犀錄

丘逢甲傳

蒲葦盤石

瓊兒曲本事

●長篇

西學東漸記

鐵鳳

鶴蝶姻緣

銀盤奪豔

鐵

子泉

守如

觀奕

廖旭人

廖旭人

姜劍岑

江山濶

競夫

指嚴

鐵鳳

柳東一蟹

廖旭人

第六卷第四號要目

●短篇

會文正沈文肅軼事

游常熟三女

紅神黃衫

奇貨可居

千子鞭

旅館奇聞

紅巾始末記

金窟

英倫燃犀錄

●長篇

西學東漸記

鐵鳳

鶴蝶姻緣

銀盤奪豔

迎持

守如

嘯豎山樵

競夫

蛇窟鐵樵

奕癡

幼新

秋隱

孟憲承

姜劍岑

鐵鳳

柳東一蟹

廖旭人

楚倉

○此外尚有圖畫、筆記、文苑、新劇、雜俎、遊記等，均極有趣味之作，實能益人智識，非僅為消閒之資料也。

商 華 全 完

版 出 館 書 印 務 商

徐 珂 編

西 東 指 南

定 價 四 角

日 用 須 知

定 價 五 角

是書採輯社會通用之文字及柬帖程式。共二百餘種。分慶祝、婚嫁、喪祭、謁敘、饋贈、書牘、契約、簿據等八類。文字淺明。便於居家經商交際往來隨時檢查之用。

是書搜采有一百一種之多。各種皆切實用。凡公文程式、尺牘、規範、稱謂表、郡望表、縣名表、鐵路表、飲食衛生、傳染病預防方法、郵電必需之件、明密碼電報新編等。無不詳載。家居旅行均宜置備。

另 編 各 種 應 用 尺 牘 并 列 於 下

通 俗 新 尺 牘

一 冊 八 角

普 通 尺 牘

三 冊 五 角

商 業 尺 牘

二 冊 三 角

學 生 尺 牘

二 冊 二 角 半

女 子 尺 牘

二 冊 二 角 半

完 全 華 商

商 務 印 書 館 新 出 版

歐 洲 戰 事 地 圖

定 價 一 元 二 角

是圖詳載地名鐵路陸軍駐在地要塞軍港於戰地之狀況一覽無餘交戰國兩方面各印一色尤覺明顯附青島形勢一覽圖又附各交戰國戰力比較表所有各國戶口陸軍人數海軍戰艦均詳細紀載

另附中西地名表一冊甚便檢查之用

袖 珍

歐 洲 戰 國 地 圖

歐洲	奧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俄國	比國	荷蘭	盧森堡	合一張	巴爾幹
大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兜安氏秘製保腎丸



腎病來勢隱慢恆不自覺其初發現之病為背痛腰間隱痛膀胱濕熱四肢僵痛小便渣滓夜汗畏寒手足冰冷或發水腫眼朦頭暈志短氣餒風濕水蠱石淋腎炎等病此皆由腎虛為患耳蓋腎虛則血內尿酸汚毒不能排除留滯百脈兜安氏秘製保腎丸乃補腎之品能強壯腎力排洩血內汚毒以及膀胱內之石質盡由小便而出病去腎強身體自然舒泰血液清潔精氣自然壯旺凡患腎虛所致之各病者請嘗試之始知此丸功效奇特非與市上補腎藥品所可同日語也

背痛風溼水腫腎
 炎溺閉癱瘓大脚
 瘋石淋大有奇效

各埠藥房均有出售每瓶
 壹元貳角每打拾貳元正

上海兜安氏西藥公司啓